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BONA Pharma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高新园观盛一路 6 号博纳智谷厂区厂房 101 综合楼 1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览

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273.135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的板块	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5,092.542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月【】日

目录

声明.....1

本次发行概览.....2

目录.....3

第一节 释义.....8

一、基本术语.....8

二、专业术语.....11

第二节 概览.....13

一、重大事项提示.....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6

三、本次发行概况.....16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18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22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2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28

八、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28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28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28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9

第三节 风险因素.....3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30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35

三、其他风险.....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8

一、公司概况.....38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变化.....3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3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4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4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43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4
八、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4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48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57
十一、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6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63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63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64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66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67
十七、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69
十八、公司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7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7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92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111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19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24
六、主要资产情况.....127
七、特许经营情况.....136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136
九、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144
十、境外经营情况.....14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6
一、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146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52
三、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153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153
五、分部信息.....155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55
七、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171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173
九、主要财务指标.....174
十、经营成果分析.....175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203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28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243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43
十五、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43
十六、盈利预测.....24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4
一、募集资金基本运用情况.....24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248
三、未来发展规划.....25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4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254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254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258
四、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258
五、独立经营情况.....258
六、同业竞争.....259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61

八、关联交易情况.....264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268
十、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26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72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272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27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6
一、重要合同.....276
二、对外担保情况.....277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277
第十一节 声明 278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7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281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282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283
五、保荐人董事长声明.....284
六、保荐人总经理声明.....285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286
八、会计师事务所声明.....287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88
十、验资机构声明.....289
十一、验资复核机构声明.....290
第十二节 附件 291
一、备查文件.....291
二、查阅时间和地址.....292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292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295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318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320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32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博纳精密、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博纳有限	指	深圳市博纳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邓云化、陈秀珍
重量源、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重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阿科瑞	指	深圳市阿科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金石坤享	指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智慧互联	指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怡化融钧	指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前海科创	指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前海方舟	指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合钧成长	指	**深圳合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深圳合钧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博纳塑料	指	深圳市博纳塑料容器有限公司，系博纳有限设立时的股东
红土创业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股东
迈瑞医疗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客户
万晟药业	指	浙江万晟药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客户
江西珍视明	指	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客户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广药集团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集团	指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扬子江药业	指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科伦药业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客户
康恩贝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	指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万汉	指	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客户
上海永日	**指**	**永信天德（上海）药品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永日药品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客户**
World Medicine	指	World Medicine Ilac San.Ve.Tic.A.S.，为本公司土耳其客户
Abdi	指	Abdi Ibrahim Ilac San.Ve Tic A.S.，为本公司土耳其客户
Aflofarm	指	Aflofarm Farmacja Polska Sp. z o.o.，为本公司波兰客户
Ferrer	指	Ferrer Medical Innovations LLC，为本公司美国客户
Erecton	指	LLC PTC Erecton，为本公司俄罗斯客户
Sanovel	指	Sanovel Ilac San. Ve Tic. A.S.，为本公司土耳其客户
Pharmactive	指	Pharmactive Ilac San.Ve Tic A.S.，为本公司土耳其客户
Zydus	指	Zydus Healthcare Limited，为本公司印度客户，其母公司 Zydus Lifesciences Limited 为上市公司
Flumed-Farm	指	“Flumed-Farm” S.R.L，为本公司摩尔多瓦共和国客户
Amman	**指**	**Amma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CO.，为本公司约旦客户**
Drogsan	**指**	**Drogsan Ilaclari Sanayi Ve Tic.A.S.，为本公司土耳其客户**
Aptar	指	AptarGroup, Inc.，为本公司境外主要竞争对手
Gerresheimer	指	Gerresheimer AG，为本公司境外主要竞争对手
Silgan	指	Silgan Holdings Inc.，为本公司境外主要竞争对手
Nemera	指	Nemera Le Treport Sas，为本公司境外主要竞争对手
Aeropump	指	Aero Pump GmbH，为本公司境外主要竞争对手
Amcor	指	Amcor PLC，为全球包装公司，业务覆盖医疗领域
Sonoco	指	Sonoco Products Company，为全球包装公司，业务覆盖医疗领域
WestRock	指	Westrock Company，为全球包装公司，业务覆盖医疗领域
山东药玻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可比公司
华兰股份	指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可比公司
华强科技	指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可比公司

正川股份	指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可比公司
力诺特玻	指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可比公司
海顺新材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可比公司
南山分公司	指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及监督管理，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
卫生部、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3 年国务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简称“卫生部”）和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职责相结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卫计委”）。2018 年，国家不再保留卫计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术语

药包材、药用包装材料	指	直接与药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和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等所使用的直接与药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为塑胶原料
LDPE	指	低密度聚乙烯，为塑胶原料
PE-L	指	线型聚乙烯，为塑胶原料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塑胶原料
PE	指	聚乙烯，为塑胶原料
PP	指	聚丙烯，为塑胶原料
BHT	指	二丁基羟基甲苯，是一种抗氧化剂
IVD	指	体外诊断产品，为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的缩写，指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的缩写，是指物料清单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缩写，指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的缩写，即仓库管理系统，能够按照运作的业务规则和运算法则，对仓储各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管理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的缩写，利用相应的信息技术协调企业与顾客在销售、营销和服务上的交互，从而完善企业管理方式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of Medical Products”的缩写，是指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s”的缩写，是指美国药品备案管理
CE	指	“CE”标志是欧洲市场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FMI	指	“Future Market Insights Market Research & Consulting Company”的缩写，一家从事市场研究和咨询的国际公司
注塑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成型所需的塑料件
注吹	指	由注射成型与吹塑成型相结合的一种吹塑成型方法。先利用注射成型生产出带底的型胚,再将型胚转移到吹塑模具中进行吹胀成型
注拉吹	指	由注射成型机注射成型坯，将热型坯进行纵向拉伸，然后通入压缩空气使其横向拉伸，得到与模具型腔形状相同的制品
挤吹	指	由挤出机挤出管状型胚，并截取一段管胚趁热放于吹塑模具中，接着将压缩空气吹入型胚内，吹胀成模具型腔所具有的形状制品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支持，在国内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且被工信部认定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精密给药装置属于药包材行业中的细分领域，与下游制药企业的市场需求息息相关。随着我国制药行业的发展，公司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日益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新工艺并适应客户的新需求，出现研发项目失败、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06%、30.01%、38.71%、**42.57%**。受能源及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及结构变化、下游客户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出现能源及原材料价格不利波动，下游客户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等情形，将会使得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测算，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变，发行人精密给药装置产品毛利率变动±5 个百分点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变动±498.83 万元、±553.51 万元、±906.07 万元、±524.47 万元；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变，发行人其他药包材产品毛利率变动±5 个百分点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变动±235.82 万元、±262.02 万元、±345.13 万元、±195.98 万元。**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1.66%、38.75%、48.82%、

42.70%。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因此结算货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使得公司面临汇率变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55.27 万元、4.48 万元、-97.50 万元、12.19 万元。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不利波动以及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后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20.69 万元、25,933.71 万元、26,537.25 万元、26,693.3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51%、48.16%、45.30%、43.31%，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06.85 万元、7,272.05 万元、6,949.08 万元、7,678.0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71%、13.50%、11.86%、12.46%。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及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金额较大，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将保持较高水平，如果营业收入实现情况或毛利水平不达预期，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下游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未及预期带来业绩成长性风险

药品制剂的研发具有周期长、风险高、投入大的特点，从药物开发、临床试验、等效性试验到最终规模化生产等研发阶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任何一个环节的失败都有可能使整个研发进度滞后，甚至项目整体研发失败。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聚焦于以鼻腔给药领域为主的精密给药领域，覆盖的药品制剂包括盐酸羟甲唑啉、盐酸氮卓斯汀、糠酸莫米松等。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获批上市仍需要一定时间周期，若相关药品研发失败或者市场推出后销售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成长性、可持续性带来一定影响。

6、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制药行业是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制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人民健康的重要国民经济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监管。国家相关政策制定及调整对制药行业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药品一致性评价政策、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和药包材关联审评审批政策的落地，我国药品质量管理体系逐步成熟。相关变革也给药包材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尤其随着带量采购制剂的数量

和品种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下游药企客户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未能在集中带量采购招标中中标，将导致发行人对该药企客户的产品销量出现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下游制药行业未来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因行业政策引起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上述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整体业绩出现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地缘政治及国际贸易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美国、土耳其、波兰等国家和地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6%、38.75%、48.82%、**42.70%**。近年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若未来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形势、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并限制与我国企业的业务合作，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上述房产可替换性较强、易于搬迁，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若因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物业产权瑕疵等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之“（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

序”。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30 日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enzhen BONA Pharma Technology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819.40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云化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高新园观盛一路 6 号博纳智谷厂区厂房 101 综合楼 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高新园观盛一路 6 号
控股股东	深圳市重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邓云化、陈秀珍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行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石坤享持有发行人 6.56%的股份，金石坤享为保荐人中信证券全资孙公司金石沣汭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中信证券通过间接持有前海基金、智慧互联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万分之一以下。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73.135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73.135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092.542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按经审计的【】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博纳智谷厂区（二期）新建厂房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股份登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以喷雾给药装置为主的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支持，致力于为制药行业提供高品质的精密给药装置、为制剂研发提供以实现精准给药、安全给药为目的的技术支持。公司产品在喷雾制剂、吸入制剂、眼用制剂等领域可以实现定量、精准给药，避免药物滥用，从而保证用药安全。凭借在精密给药装置领域的经验积累，公司对给药装置形成了深刻理解，掌握了较强的高分子材料运用能力、产品结构设计能力和精密制造能力。公司产品在给药剂量精准度方面高于国家药典标准，雾化颗粒大小方面满足相关研究论文的最佳粒径范围且可实现定制化。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精密给药装置产品的同时，根据客户对给药剂量、喷雾粒径、喷雾形态等方面的特定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设计方案，实现协同发展。

公司在精密给药装置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知名度。公司专利“一种流体制剂分配喷雾泵”荣获 2018 年度深圳市专利奖、2020 年获广东专利奖银奖。公司于 2019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精密给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拥有经 CNAS 认可的科研检测中心。2020 年，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分别**于 2021 年被认定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第一年）**和 2023 年被认定为建议继续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第二年）**。2023 年，公司核心产品医药喷雾泵被认定为广东省 2022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此外，

根据 FMI 机构发布的《2022-2032 年鼻喷雾剂市场报告》，博纳精密已被认定为全球鼻腔喷雾剂市场的主要参与者，系唯一一家被列入的中国药包材企业，同被列入的企业还有 Aptar、Gerresheimer 等全球领先的精密给药装置制造商。

精密给药装置属于药用包装材料行业中的细分领域。相较于常规药包材，精密给药装置不仅需要满足相容性和密封性方面的要求，还需实现精准给药功能，其产品设计和工艺技术要求较高。由于我国药包材行业起步较晚，该细分领域过往主要被境外知名给药装置制造商 Aptar、Gerresheimer 所占据。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已逐步形成对国际厂商的替代能力，成为境内领先的精密给药装置制造企业，并开始延伸至制剂的早期开发阶段，实现制剂和精密给药装置的协同开发。在境内市场方面，公司客户覆盖国药集团、华润医药、广药集团、齐鲁集团、扬子江药业、恒瑞医药、科伦药业、康恩贝等 2021 年度国内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在境外市场方面，公司业务范围已覆盖美国、日本、土耳其、波兰、澳大利亚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进入了 World Medicine、Abdi、Aflofarm、Zydus 等知名医药企业的供应体系，并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经营模式

由于精密给药装置需要与客户的制剂配套使用，公司需要根据不同制剂的给药方式或途径、给药部位、药物成分、给药剂量等因素进行定制化设计，同时，还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给药装置的具体技术参数、生产工艺及生产环境等因素进行调整。因此，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具有定制化程度高、专业性强等行业特点。

公司立足于精密给药领域，采用定制化开发、以销定产的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系列高精确性、安全可靠、使用方便、高性价比的精密给药装置和其他药包材，主要产品包括喷雾给药装置、滴剂给药装置、妇科给药装置、吸入给药装置及配套的瓶、盖类药包材、IVD 试剂容器等。

1、研发模式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精密给药装置领域具有良好的产品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公司设有研发中心，

具体负责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积累和沉淀，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精密给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拥有经 CNAS 认可的科研检测中心。

公司研发模式可以分为需求响应式研发和技术前瞻性研发。需求响应式研发是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所开展的研发活动。由于下游客户对公司精密给药装置具有多样化需求，公司需根据制剂的剂型、递送方式、成分构成、产品参数等要求进行产品、模具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研发、设计。技术前瞻性研发是指研发中心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市场需求、结合对行业前沿发展方向的预判，针对性地对行业领先技术及潜在市场热点进行布局。

2、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国内销售部、海外事业部及第三销售部，国内销售部负责境内市场的销售业务，海外事业部及第三销售部负责境外市场的销售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参加业内知名展会、业务人员主动拜访客户、存量客户推荐业务、网络公开查询客户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销售、技术人员与客户会在制剂项目开发、小批量试产、现场审计等阶段展开多轮深层次的交流与互动，以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围绕客户产品特定的使用条件和技术要求开展相应的研发、生产工作，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并组织生产。公司产品的主要工序包括注塑或吹塑成型、组装装配、品质检查及包装入库。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自动中央供料系统、自动化生产和装配机器、数字化视觉检测系统和自动化输送系统等自动化设备实现车间生产过程自动化和智能化。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基于 ERP 管理系统、WMS 系统等实现生产任务智能化管理，保证来料入库送检、生产领料、移库和自动盘库等高效管理，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调配物流并追踪产品生产过程，实现物料平衡以及生产过程可追溯。

通过推动先进制造设备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深度融合，公司实现生产与管理数据互联互通，打造了智能化、柔性化生态链协同的服务型制造体系，逐步实现生产制造环节自动化和智能化。

4、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评定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类别产品，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合格名册，当需要采购时，公司一般会接受多家供应商报价并结合采购产品质量情况以确定具体供货方。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及合理备货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或客户临时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标准通用物料。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采购周期等因素进行预测后确定安全库存，提前储备避免价格波动风险，保证生产连续性。公司主要采购的塑胶原料包括 PP、PE、PET 等，辅料包括不锈钢弹簧、不锈钢钢珠、色母、铝盖等。

（三）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深耕精密给药装置细分领域近 20 年，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知名度。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的喷雾给药装置在给药剂量精准度方面高于国家药典标准，雾化颗粒大小方面满足相关研究论文的最佳粒径范围且可实现定制化，公司核心产品医药喷雾泵被认定为广东省 2022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精密给药装置属于药包材行业中的细分领域，由于我国医药包材行业起步较晚，该细分领域过往主要被境外知名给药装置制造商 Aptar、Gerresheimer 所占据。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已逐步形成对国际厂商的替代能力，并成为境内领先的精密给药装置制造企业。如在技术要求较高的鼻腔喷雾制剂领域中，公司已与大部分国产鼻腔喷雾制剂厂商合作且产品覆盖了鼻喷激素、鼻喷抗组胺药及血管收缩剂等鼻腔喷雾制剂的主流技术路线。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已对部分制药工业发展较快的发展中国家例如土耳其、印度等完成覆盖，并在发展中国家市场积累了多家知名制药企业客户资源。凭借着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研发配合能力、灵活的交期优势及性价比优势，公司产品陆续进入美国、德国等传统制药强国市场。目前，公司已在国际市场拥有良好的知名度，根据 FMI 机构发布的《2022-2032 年鼻喷雾剂市场报告》，博纳精密已被认定为全球鼻腔喷雾剂市场的主要参与者，系唯一一家被列入的中国药包材企业，同被列入企业还有 Aptar、Gerresheimer 等全球领先药包材企

业。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一）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公司专业从事以喷雾给药装置为主的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支持，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行业（代码：2780）。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产业”之“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

2、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将自主研发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不断向精密给药装置行业高端领域发展，助力我国创新性强、附加值高的药品制剂的开发与改良。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公司从精密给药装置的结构改良设计、材料配方探索、模具设计开发、生产工艺优化等多维度出发，在精密定量给药、雾化颗粒及形态控制、儿童安全保护结构设计、高分子材料复合配方及成型、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微孔成型控制、阻菌给药技术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并取得了相关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境内发明专利 8 项，境外发明专利 6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专利“一种流体制剂分配喷雾泵”荣获 2018 年度深圳市专利奖、2020 年广东专利奖银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科技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

研发投入分别为 948.08 万元、1,316.94 万元、1,662.15 万元、**923.5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6.03%、5.14%、**4.97%**。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与自主研发体系的完善，聚集了一批素质高、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和专家顾问，搭建了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1.13%**。公司人才队伍中汇集了制药、机械、高分子材料、模具设计制造、自动化及金属材料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

3、公司深耕行业近 20 年，积累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公司深耕精密给药装置细分行业近 20 年，在行业内已积累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核心产品医药喷雾泵被认定为广东省 2022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在境内市场方面，公司客户覆盖国药集团、华润医药、广药集团、齐鲁集团、扬子江药业、恒瑞医药、科伦药业、康恩贝等 2021 年度国内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公司同步开拓境外客户，对国外领先的精密给药装置企业逐步形成替代能力。目前公司客户业务范围已覆盖美国、日本、土耳其、波兰、澳大利亚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境外市场方面，公司进入了 World Medicine、Abdi、Aflofarm、Zydus 等知名医药企业的供应体系，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 FMI 机构发布的《2022-2032 年鼻喷雾剂市场报告》，公司已被认定为全球鼻腔喷雾剂市场的主要参与者，系唯一一家被列入的中国药包材企业，同被列入的企业还有 Aptar、Gerresheimer 等全球领先的精密给药装置制造商。

4、公司深度配合参与下游客户产品研发，与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

基于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和药品制剂开发周期较长的特点，制药企业与药包材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较为紧密。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产品性价比优势及强有力的技术支持积累了一批国内外优质客户。同时，公司在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的基础上，加强精密给药装置领域的技术支持，推动技术支持前移，积极参与境内外下游制药企业和药研机构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的前期开发阶段，提供精密给药装置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具体包括精密给药装置产品设计、模具开发、配合制剂报批备案等全流程服务。目前，公司凭借着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已介入了 Aflofarm、Zydus、华润医药、罗欣药业等下游客户新产品的同步开发，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持续强化公司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行业，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多年来的自身积累与创新。同时，公司基于行业发展特点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下游制药企业及药研机构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驱动公司持续成长，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二）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精密给药装置产品工艺领先，逐步形成对国际厂商的替代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以喷雾给药装置为主的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支持，致力于为制药行业提供高品质的精密给药装置、为制剂研发提供以实现精准给药、安全给药为目的的技术支持。公司喷雾给药装置一般由十余个精密零部件组成，其中不同的工艺件需通过定制化的模具注塑而成。且精密给药装置产品的生产具有批量大、批次多的特点，需要通过长期的工艺积累和技术设计才能保证注塑工艺件的一致性、稳定性和精确性，从而保证精密给药的效果。

公司喷雾给药装置给药特性的具体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给药特性	公司产品效果	参照情况
给药剂量精准度（剂量误差）	±10%	±20%
雾化颗粒大小	满足最佳粒径范围且可实现定制化	最佳粒径 30~150um
雾化颗粒均匀度	SPAN：1.0~1.6	SPAN≤2.5
喷雾形态椭圆度	Ovality：≤1.4	Ovality：≤2.0

注：（1）给药剂量精准度是参考国家药典标准，雾化颗粒大小标准参考中国医药工业杂志《鼻喷雾剂雾滴粒径的一致性分析》研究中相关数据表述，雾化颗粒均匀度和喷雾形态椭圆度标准是参考行业市场类似产品的实验数据情况；（2）SPAN 指测试雾化颗粒正态分布情况的指标值，指标越接近 1，雾化颗粒分布越均匀；（3）Ovality 指喷雾截面真圆度指标，为最大直径与最小直径的比值。指标越接近 1，喷雾截面越接近圆。

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喷雾给药装置在给药剂量精准度方面高于国家药典标准，雾化颗粒大小方面满足相关研究论文的最佳粒径范围且可实现定制化，雾化颗粒均匀度和喷雾形态方面表现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实验数据，公司核心产品医药喷雾泵被认定为广东省 2022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并提升技术研发优势，及时响应客户的产品

需求，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性价比优势的精密给药装置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逐步增强替代能力。

2、持续推动精密给药装置创新升级，产品具备创新优势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不断推出具有创新性的产品。以公司阻菌系列产品为例，该系列产品通过特殊工艺设计可以避免药液与外部空气直接接触，进而阻隔空气中的细菌进入容器内部，使药液在使用和存放过程中始终保持无菌状态，有效降低交叉污染的风险、延长产品的存储时间。对制剂药厂而言，使用阻菌系列给药装置可以使得药液无需添加抑菌剂和抗氧化剂，降低了药物开发难度且降低了药品对患者的副作用，是药研机构和制药企业重点布局的产品方向之一。

在滴剂给药装置领域，公司研发出瓶身添加 BHT 的创新工艺。该工艺通过直接在瓶身添加 BHT 替代在制剂中添加抗氧化剂，能够简化客户药液配方，降低对患者的副作用，符合滴眼剂行业发展趋势。目前公司已与中山万汉、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南京海鲸药业有限公司等多家滴眼剂厂商合作。相关产品正处于产品送样、配合客户进行新药申报、制剂准备量产推广等阶段。

3、坚持定制化开发模式，增强技术支持并与制剂协同研发

由于精密给药装置需要与客户的制剂配套使用，公司需要根据不同制剂的给药方式或途径、给药部位、药物成分、给药剂量等因素进行定制化设计，同时，还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给药装置的具体技术参数、生产工艺及生产环境等因素进行调整。公司立足于精密给药领域，采用以定制化开发、以销定产的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系列高精确性、安全可靠、使用方便、高性价比的精密给药装置和其他药包材。公司产品已进入国药集团、华润医药、广药集团、Abdi、Aflofarm 等国内外各大型知名制药企业的供应体系。

随着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推行，其压实了制药企业把控制剂质量的主体责任，下游制药企业更倾向于和优质的药包材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和创新设计能力，在夯实定制化开发模式的基础上，逐步从产品驱动型企业向技术支持驱动型企业转变。公司积极切入下游制药企业、药研机构的药品开发环节，为各类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研发提供剂型选择、递

送方式、成分配比、模具结构设计等精密给药技术相关支持。公司立足于产品定制化能力不断加强技术支持能力，丰富业务模式、强化客户开发能力，从而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战略性新兴行业，隶属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同时，公司以技术为支撑，实现产品创新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并持续增强精密给药装置与药品制剂的协同研发与技术支持能力，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说明如下：

序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析
1	第二条 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公司在产品工艺、结构设计、材料研究及技术研发支持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且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符合本条规定
2	第三条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公司 2020 至 2022 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32.41%，高于 15%且 2022 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1,662.15 万元，高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2,331.23 万元，超过 3 亿元。符合本条规定
3	第四条 保荐人应当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准确把握创业板定位，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推荐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公司专业从事以喷雾给药装置为主的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支持。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产业”之“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本条规定
4	第五条 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药用

序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析
	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行业（代码：2780）。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本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符合本条规定
5	第六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所列行业中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公司不属于第五条所列“负面清单”规定的企业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630.85**	**58,576.82**	**53,847.87**	51,717.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465.91**	37,139.53	30,373.49	28,11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2%**	**36.60%**	**43.59%**	45.64%
营业收入	**18,591.49**	32,331.23	21,827.34	19,091.48
净利润	**4,281.93**	6,686.35	2,135.60	2,17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1.93**	6,686.35	2,135.60	2,17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4.40**	5,769.34	1,441.71	1,88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75	0.56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75	0.56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0%**	19.81%	7.31%	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09**	9,221.26	4,001.50	4,136.28
现金分红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7%**	5.14%	6.03%	4.9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产品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选择的创业板上市标准为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5.60 万元和 6,686.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1.71 万元和 5,769.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建设期	环评备案	项目备案
1	博纳智谷厂区（二期）新建厂房项目	53,468.53	47,473.50	3 年	深环龙华备【2023】125 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3]0020 号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655.14	3,012.90	2 年	深环龙华备【2023】126 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3]0024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无	-	-
合计		**63,123.67**	**54,486.40**	-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的制

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中，或届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在精密给药装置领域的市场地位，基于目前以精密给药装置为核心的产品结构持续进行市场应用推广，推动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不断拓展下游市场覆盖面，增强行业影响力。同时，公司将加强与下游客户的互动并积极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支持，提高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研发投入，不断丰富精密给药装置前沿领域技术储备，提升技术转化效率，推动新产品、新技术的孵化，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矩阵。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新的发展契机，通过上市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增强技术研发能力并加大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投入，提升公司生产和运营管理能力，持续强化企业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满足全球患者更精准、更安全、更便利、更有效的用药需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产品创新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的风险

随着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市场对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用包材的需求不断提高。精密给药装置具有定制化特征，需要根据不同客户在技术指标、应用场景、产品外观和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因此，技术研发能力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未来，若公司研发方向未能符合市场技术发展方向或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及其指标未能满足客户或市场需求，将不利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与生产涉及上游原材料供应、精密给药装置结构设计、模具设计以及生产工艺积累等。相关的技术从业人员需要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公司产品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队伍流失，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长远发展会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技术的先进性是公司赖以生存的根本，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石。目前，公司在精密给药装置的产品结构设计和模具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尤为重要。尽管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制度，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其他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则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地位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精密给药装置的质量直接影响下游药品制剂的给药效果。随着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推行，制药企业对于药包材的产品质量和管理体系的执行能力的要求愈发严格。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若公司内部产品质量控制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的扩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造成较大影响，将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声誉、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内部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现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大幅度扩大，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需求，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对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邓云化、陈秀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邓云化、陈秀珍分别持有控股股东重量源 80.00%和 20.00%的股份，通过重量源合计持有公司 54.98%的股份；邓云化、陈秀珍分别持有阿科瑞 63.00%和 4.00%的合伙份额，且邓云化担任阿科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阿科瑞间接控制公司 7.85%的股份，此外邓云化直接持有公司 15.71%的股份。邓

云化、陈秀珍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 78.5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云化、陈秀珍仍将合计控制公司 58.91%的表决权，占据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五）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4、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行业，政府主管部门对于行业内企业的相关生产、研发会予以一定的补贴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61.05 万元、867.87 万元、1,153.45 万元、**432.4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5%、37.18%、15.03%、8.80%，**金额**及占比**较高。由于政府补助发放的时间及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国家调整政府补助政策，可能会减少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5、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4204128），有效期 3 年。证书到期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再次通过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3659，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6、出口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相关政策。未来如果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下调或享受出口退税的产品类别缩减，且公司不能有效地将成本转移至下游客户，则会增加公司出口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法律风险

1、房屋租赁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发行人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及保护工作，主要通过规范研发管理流程、健全保密制度、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等方式，实现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但上述措施无法完全避免发行人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通过模仿等手段窃取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对公司进行恶意诉讼，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开展。

（七）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博纳智谷厂区（二期）新建厂房项目”、“研

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当前发展状况、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和发展战略提出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但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及工程建设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年折旧费用将随着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出现较大幅度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效益测算预期表现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带来的效益增长将可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开发不及预期，或新建厂房项目不能及时达产，则可能导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八）下游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未及预期带来业绩成长性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九）迈瑞医疗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迈瑞医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5.32 万元、2,568.77 万元、2,907.94 万元和 1,621.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0%、12.61%、9.46%和 9.20%，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自 2003 年与迈瑞医疗达成合作关系，并为迈瑞医疗试剂瓶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与迈瑞医疗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若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客户增加供应商、合同到期不能续签以及提前终止等，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二）药用包装材料行业的政策性风险

公司所在药包材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及各地方药品监管部门。近年来，药用包装材料的产业政策、行业法规逐步完善，促进了我国药包材行业有序、健康发展，但也存在因药包材质量标准提高而导致企业经营成本增加的可能。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无法适应国家有关药用包装材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则该等监管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带来的政策性风险

2016 年，随着《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34 号）出台，我国药包材行业逐步由注册制度向关联审评审批制度转变。在关联审评审批下，制药企业是药品整体的第一责任人，对药品及药包材整体质量负责，制药企业更加重视药包材企业选择，要求药包材企业在药品制剂研发阶段提供技术支持，从而需要发行人在研发阶段与制药企业研发部门或药研机构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在客户拓展过程中需要了解关联审评审批的过程，才能在关联审评审批过程中提供有效的配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完备的质量体系及有效的技术支持，公司可能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丧失竞争优势，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国家集中带量政策带来的政策性风险

自 2018 年“4+7”试点以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覆盖范围不断扩宽，品种数量持续提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家医保局共组织八批集中带量采购，累计成功采购药品超过 300 种，主要剂型包括片剂、注射液、粉针和胶囊等传统剂型。发行人核心产品-喷雾给药装置所配套的喷雾制剂暂未广泛纳入国家带量采购范围，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药品制剂被纳入集采名单的情况也较少。但随着集中采购涉及的药品范围不断扩大，若公司下游客户未能中标，可

能存在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不及预期，产品收入增长缓慢的风险；而且受下游客户中标价格下降影响，公司配套产品面临着降价压力，存在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精密给药装置行业中，公司面临着与境内外其他同行的市场竞争，市场的供给结构和产品价格体系不断发生变化。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降低售价等方式抢占市场空间、加剧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制药企业与药包材供应商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稳定性相容性实验、注册审批等一系列流程才能达成量产合作，客户开发周期长，替代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质量保障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变化和下游客户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完成市场份额的预期目标或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6.23%、36.04%、40.11%、**43.00%**。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HDPE、LDPE、PP 和 PET 等塑胶原材料。其中，塑胶原材料的价格受上游石油价格、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不利波动而发行人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地缘政治及国际贸易政策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二）发行失败风险

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创业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

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若发行时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况，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BONA Pharm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819.40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云化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高新园观盛一路 6 号博纳智谷厂区厂房 101 综合楼 101
邮政编码	518110
电话	0755-26587618
传真	0755-26527737
公司网址	https://china.bona-cn.com/
电子信箱	ir@bona-cn.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红萍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	0755-26587618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变化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3 年 7 月 9 日，李岩、雷怀明、李新、彭方英、邓云化、博纳塑料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博纳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博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李岩认缴 4 万元，雷怀明认缴 16 万元，李新认缴 30 万元，彭方英认缴 30 万元，邓云化认缴 100 万元，博纳塑料认缴 20 万元。

2003 年 7 月 25 日，深圳一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飞验字（2003）第 867 号），载明：截至 2003 年 7 月 25 日，邓云化实缴 50 万元，李新实缴 15 万元，彭方英实缴 15 万元，博纳塑料实缴 10 万元，雷怀明实缴 8 万元，李岩实缴 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7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纳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1188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3 年 5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3SZAA4F0106），经信永中和复核，公司 2003 年 7 月 25 日首次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博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邓云化	100.00	50.00	50.00
2	彭方英	30.00	15.00	15.00
3	李新	30.00	15.00	15.00
4	博纳塑料	20.00	10.00	10.00
5	雷怀明	16.00	8.00	8.00
6	李岩	4.00	2.00	2.00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10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87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博纳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2,011,715.66 元。

2015 年 10 月 11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报字（2015）第 2-66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博纳有限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255.64 万元，增值率 17.00%。

2015 年 10 月 26 日，博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折合为 3,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余额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博纳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股份对股份公司

承担责任，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定以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62,011,715.66 元按照 2.0671：1 的比例折合股本 3,000 万股，剩余 32,011,715.66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74 号）进行验证。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整体变更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2522952X 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5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3SZAA4F0107），经信永中和复核，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的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量源	2,100.00	70.00
2	邓云化	600.00	20.00
3	阿科瑞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2020 年初，博纳精密的注册资本为 3,637.5300 万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量源	2,100.0000	57.73
2	邓云化	600.0000	16.49
3	阿科瑞	300.0000	8.25
4	金石坤享	288.6928	7.94
5	前海基金	174.4186	4.79
6	红土创业	104.6512	2.88
7	深创投	69.7674	1.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637.5300**	**100.00**

2、2020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3,637.5300 万元增加至 3,819.4065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81.8765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怡化融钧、高新投创投及合钧成长共同认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21.99 元/股，对应的公司投前估值约为 8 亿元，其中：怡化融钧投资 2,914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2.4970 万元；高新投创投投资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4691 万元；合钧成长投资 86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9104 万元。

信永中和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SZAA4B0404），验明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止，博纳精密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1.8765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81.8765 万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818.1235 万元。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量源	2,100.0000	54.98
2	邓云化	600.0000	15.71
3	阿科瑞	300.0000	7.85
4	金石坤享	288.6928	7.56
5	前海基金	174.4186	4.57
6	怡化融钧	132.4970	3.47
7	红土创业	104.6512	2.74
8	深创投	69.7674	1.83
9	高新投创投	45.4691	1.19
10	合钧成长	3.9104	0.10
合计		**3,819.4065**	**100.00**

3、2022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红土创业、怡化融钧、金石坤享、深创投、高新投创投、合钧成长（作为转让方）与智慧互联、中原前海、前海科创、前海方舟（作为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对应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红土创业	2.7400	1,046,512	32,881,407.04	31.42	智慧互联
怡化融钧	1.7345	662,476	20,814,995.92		中原前海
金石坤享	1.0000	381,941	12,000,586.22		
深创投	0.8333	318,271	10,000,074.82		前海科创
高新投创投	0.5952	227,350	7,143,337.00		
合钧成长	0.0512	19,555	614,418.10		
深创投	0.9934	379,403	11,920,842.26		前海方舟
合计	**7.9476**	**3,035,508**	**95,375,661.36**	-	-

本次股份转让系投资机构股东基于其自身投资安排做出的决策，交易各方参考公司盈利状况、行业估值水平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12 亿元，交易价格为 31.42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量源	2,100.0000	54.98
2	邓云化	600.0000	15.71
3	阿科瑞	300.0000	7.85
4	金石坤享	250.4987	6.56
5	前海基金	174.4186	4.57
6	智慧互联	104.6512	2.74
7	中原前海	104.4417	2.73
8	怡化融钧	66.2494	1.73
9	前海科创	56.5176	1.48
10	前海方舟	37.9403	0.99
11	高新投创投	22.7341	0.60
12	合钧成长	1.9549	0.05
合计		**3,819.4065**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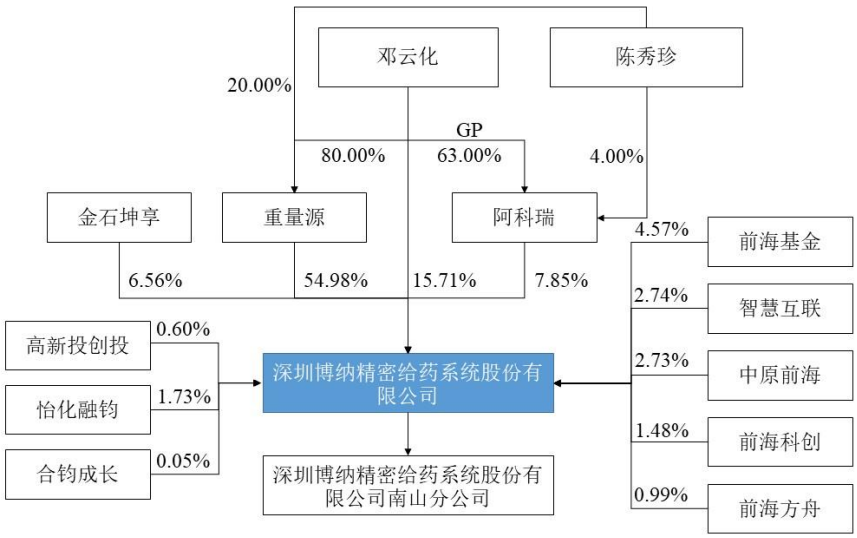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即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二村 263 号博纳大厦二楼
负责人	邓云化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药品包装材料的开发与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销售塑料药用喷雾泵。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的生产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生产基地之一，分担发行人少量生产任务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单独和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重量源、邓云化、阿科瑞和金石坤享，上述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4.98%、15.71%、7.85%和 6.56%的股份。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量源持有公司发行前 54.9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云化、陈秀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邓云化、陈秀珍分别持有控股股东重量源 80.00%和 20.00%的股权，通过重量源合计持有公司 54.98%的股份；邓云化、陈秀珍分别持有阿科瑞 63.00%和 4.00%的合伙份额，且邓云化担任阿科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阿科瑞间接控制公司 7.85%的股份，此外邓云化直接持有公司 15.71%的股份。邓云化、陈秀珍二人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 78.55%的股份。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量源，重量源直接持有公司 54.9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重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6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俊安苑 3#18B			
法定代表人	陈秀珍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6 年 7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邓云化持股 80.00%，陈秀珍持股 2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007.21	1,728.07	-	-157.58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邓云化先生及陈秀珍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

邓云化，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440102196810******。具体简历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陈秀珍，女，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440301197111******。1995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职于深圳市人才大市场；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待业；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博纳有限总经办副主任；2015 年 11 月起，担任博纳精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控股股东重量源、实际控制人邓云化之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阿科瑞、金石坤享，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阿科瑞

名称	深圳市阿科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900562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9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二村 263 号 B 栋 5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投资医药制造业。
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阿科瑞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阿科瑞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云化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89.00	63.00
2	陈秀珍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12.00	4.00
3	卿凯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4.00
4	邢华顺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00	2.67
5	李富锦	有限合伙人	原董事、副总经理	7.00	2.33
6	易军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00	1.67
7	张红萍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5.00	1.67
8	胡刚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5.00	1.67
9	张超鸿	有限合伙人	监事	5.00	1.67
10	姜建	有限合伙人	顾问	5.00	1.67
11	邓秀生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00	1.33
12	韩磊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33
13	张美平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4.00	1.33
14	贺庆兵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00
15	王慧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3.00	1.00
16	喻林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3.00	1.00
17	符凯军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3.00	1.00
18	龙金号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	2.00	0.67
19	李志国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2.00	0.67
20	刘桂福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1.00	0.33
21	刘昆峰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1.00	0.33
22	张婵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1.00	0.33
23	陈琳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1.00	0.33
24	邓志敏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1.00	0.33
25	谭迎峰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1.00	0.33
26	李红云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1.00	0.33
27	彭雁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1.00	0.33
28	龚爱国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1.00	0.33
29	叶恒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1.00	0.33
30	陆萍萍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1.00	0.33
31	韩茂发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1.00	0.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姜红波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1.00	0.33
33	曾武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1.00	0.33
34	刘志明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1.00	0.33
35	卢清娟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1.00	0.33
36	肖阿龙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1.00	0.33
37	唐辉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1.00	0.33
38	李富强	有限合伙人	骨干成员	1.00	0.33
合计			-	**300.00**	**100.00**

2、金石坤享

名称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05EU6C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 10 号楼 124 室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认缴出资额	64,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4,1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石坤享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6.80
2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9.36
3	上海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80
4	上海瑞苏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80
5	陈克川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68
6	彭金国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68
7	吴学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68
8	郑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6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尹巧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68
10	共青城中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68
11	金石沣汭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6
合计			**64,100.00**	**100.00**

金石坤享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32516。金石坤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沣汭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645，金石坤享管理机构为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重量源、实际控制人邓云化、陈秀珍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819.4065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3.1355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假设发行 1,273.1355 万股）：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重量源	2,100.0000	54.98%	2,100.0000	41.24%
	邓云化	600.0000	15.71%	600.0000	11.78%
	阿科瑞	300.0000	7.85%	300.0000	5.89%
	金石坤享	250.4987	6.56%	250.4987	4.92%
	前海基金	174.4186	4.57%	174.4186	3.42%
	智慧互联	104.6512	2.74%	104.6512	2.05%
	中原前海	104.4417	2.73%	104.4417	2.05%
	怡化融钧	66.2494	1.73%	66.2494	1.30%
	前海科创	56.5176	1.48%	56.5176	1.11%
	前海方舟	37.9403	0.99%	37.9403	0.75%
	高新投创投	22.7341	0.60%	22.7341	0.45%
	合钧成长	1.9549	0.05%	1.9549	0.04%
社会公众股		-	-	1,273.1355	25.00%
总股份		**3,819.4065**	**100.00%**	**5,092.542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1	重量源	2,100.0000	54.98%
2	邓云化	600.0000	15.71%
3	阿科瑞	300.0000	7.85%
4	金石坤享	250.4987	6.56%
5	前海基金	174.4186	4.57%
6	智慧互联	104.6512	2.74%
7	中原前海	104.4417	2.73%
8	怡化融钧	66.2494	1.73%
9	前海科创	56.5176	1.48%
10	前海方舟	37.9403	0.99%
合计		**3,794.7175**	**99.35%**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仅有一名自然人股东，其在本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直接持股情况		在公司任职情况
		股数（万股）	比例	
1	邓云化	600.0000	15.71%	董事长、总经理

（四）发行人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新投创投持有发行人 227,341 股，持股比例 0.60%。其唯一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高新投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需要进行“SS”证券账户标识。根据国有股相关管理办法，高新投创投正在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批复，预计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外资股份的情形。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前 12 个月内，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系因其看好公司发展潜力受让红土创业、怡化融钧等的股份而产生，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变化”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 4 家机构股东：智慧互联、中原前海、前海科创和前海方舟，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互联

名称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QN630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512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

	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认缴出资额	1,065,909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慧互联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8.15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3.45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12.20
4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250.00	6.97
5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375.00	6.04
6	兴业财富-电信方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41,000.00	3.85
7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35
8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35
9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8
10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8
11	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8
12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8
13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625.00	1.47
14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659.00	1.00
15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4
16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4
17	合肥市蜀山区金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4
18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4
19	河南农开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4
合计			**1,065,909.00**	**100.00**

智慧互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登记编号为 P1069978；智慧互联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NH609。

2、中原前海

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270C8A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5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认缴出资额	564,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原前海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7.73
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0.64
3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87
4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87
5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87
6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32
7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32
8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32
9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32
10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32
1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55
1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3.37
13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7
14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7
15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1.60
17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500.00	1.51
18	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89
19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89
20	青岛天一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89
21	淄博富丰泓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44
合计			**564,000.00**	**100.00**

中原前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30546；中原前海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GE037。

3、前海科创

名称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G7YYF8P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元自贸港 11 号楼 1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出资额	60,6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海科创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99.01
2	前海方舟（洛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	0.99
合计			**60,600.00**	**100.00**

前海科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30546；前海科创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QE381。

4、前海方舟

名称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7755NJ9H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8 层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海方舟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614.26	58.71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3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1,157.16	3.86
4	马蔚华	900.00	3.00
5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1.42	2.57
6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2.00
7	江怡	600.00	2.00
8	倪正东	600.00	2.00
9	厉伟	600.00	2.00
10	北京富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8.58	1.93
11	深圳前海方舟智慧互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58	1.93
合计		**30,000.00**	**100.00**

前海方舟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公司董事汪文文由前海基金提名，智慧互联、中原前海、前海科创、前海方舟与前海基金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智慧互联、中原前海、前海科创、前海方舟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智慧互联、中原前海、前海科创和前海方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重量源	54.98%	（1）邓云化持有重量源 80.00%股份，邓云化的配偶持有重量源 20.00%股份并担任重量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2）邓云化持有阿科瑞 63.00%合伙份额并担任阿科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云化	15.71%	
	阿科瑞	7.85%	
2	前海基金	4.57%	（1）前海方舟为前海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2）智慧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方舟为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前海方舟为中原前海、前海科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智慧互联	2.74%	
	中原前海	2.73%	
	前海科创	1.48%	
	前海方舟	0.99%	
3	怡化融钧	1.73%	（1）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怡化融钧、高新投创投 24.75%、100%的出资份额/股权，且怡化融钧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高新投创投 （2）合钧成长为怡化融钧的管理团队跟投平台
	高新投创投	0.60%	
	合钧成长	0.05%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中，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关于对赌协议情况

1、对赌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投资方金石坤享、前海基金、智慧互联、中原前海、怡化融钧、前海科创、前海方舟、高新投创投、合钧成长分别与发行人及重量源、

邓云化、阿科瑞、陈秀珍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 IPO 上市，则投资方有权利要求重量源、邓云化、陈秀珍以连带责任方式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各方一致同意，“股份回购”约定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法律效力，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否决、撤销或放弃之日起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2023 年 9 月，投资方金石坤享、前海基金、智慧互联、中原前海、怡化融钧、前海科创、前海方舟、高新投创投、合钧成长分别与发行人及重量源、邓云化、阿科瑞、陈秀珍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退出相关协议，且自始不作为相关协议的当事人；但各方认可关于发行人对赌义务自始无效的约定，发行人自始不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对赌义务和责任。

2、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的条件

上述对赌条款中，公司未作为对赌条款的责任方，不存在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形，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回购条款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回购股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回购条款不与市值挂钩；回购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述对赌条款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需要清理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回购条款未触发，若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该等条款不再恢复。现有协议及相关安排不会对公司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九）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金石坤享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前海基金、智慧互联、中原前海、怡化融钧、前海科创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直投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金石坤享	S3251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前海基金	SE8205	前海方舟	P1030546

智慧互联	SNH609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978
中原前海	SGE037	前海方舟	P1030546
怡化融钧	SEP791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237
前海科创	SQE381	前海方舟	P1030546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邓云化	董事长、总经理	邓云化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2	卿凯	董事、副总经理	邓云化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3	汪文文	董事	前海基金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4	林回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5	陈仙霞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公司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邓云化，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处科员；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深圳南亚饮料容器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1995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博纳塑料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博纳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博纳精密董事长兼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及主持董事会工作。

2、卿凯，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厂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博纳塑料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博纳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博纳精密董事兼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境内销售业务。

3、汪文文，男，199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

研究生学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中心研究员；2021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淮泽中钊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博纳精密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4、林回，男，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广东省南海东风藤厂财务科会计主管；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南海市第二审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部部长；1999 年 12 月至今，任佛山市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6 年 2 月至今，任佛山市卓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佛山市南海区社会工作协会监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博纳精密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5、陈仙霞，女，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原国家医药管理局财务司、财务与市场流通司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原国家经贸委医药司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运行局医药处副处长（正处级）、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局调研员；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会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博纳精密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胡刚	监事会主席	重量源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2	龙金号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大会	
3	张超鸿	监事	重量源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本公司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胡刚，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鸿超准事业群 FTC 光学事业处生产制造注塑组长；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CCPBG（消费电子事业处）数码相机制造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博纳精密生产中心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博纳精密监事会主席，主要负责公司生产制造管理工作。

2、龙金号，男，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惠州新兴精密有限公司注塑部门成型班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博纳精密注塑部门车间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博纳精密职工代表监事，主要负责公司注塑车间管理工作。

3、张超鸿，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漳州市周恩来研究会办公室职员；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勤诚电脑（东莞）有限公司资材部生管课课长；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区域开拓部区域服务专员；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WLBG 无线通讯产品事业群助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博纳精密 PMC 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博纳精密监事，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管理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邓云化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2	卿凯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3	邢华顺	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4	邓秀生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5	易军	财务总监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6	张红萍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公司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邓云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卿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3、邢华顺，女，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员；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信宜永达工艺有限公司**、永达工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深圳市非凡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博纳有限海外事业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博纳精密董事兼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博纳精密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

4、邓秀生，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历任武汉健民药业集团十堰康迪制药有限公司工艺员、车间副主任、中心化验室主任、质量保证部长、技术开发部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历任湖北武当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QA 经理、生产经理、生产总监、厂长助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生产总监；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东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东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博纳精密质量负责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博纳精密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

5、易军，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河南省水利厅第二工程局项目部财务经理；

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深圳艺晶五金塑胶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任；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深圳大桥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博纳精密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6、张红萍，女，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专员；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科迪科技（赣州）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博纳精密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6 月至今，任博纳精密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工作。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其他核心人员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1	胡刚	监事会主席、生产中心总监
2	韩磊	高级自动化工程师
3	贺庆兵	产品总监
4	张绍刚	设计工程副经理

本公司上述各位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1、胡刚，公司监事，简历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

2、韩磊，男，197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深圳首钢先科数字光盘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荣科数码有限公司主管；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深圳维他（光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亨氏联合有限公司工程设备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博纳精密高级自动化工程师，主要负责公司工艺研发工作。

3、贺庆兵，198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深圳市圳欣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深圳市鑫吉泰药用喷雾泵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今，历任博纳精密项目工程师、研发经理助理、模具副经理、设计副经理、设计经理兼研发总监助理、产品总监。现任博纳精密产品总监，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

4、张绍刚，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东莞市美厚塑磁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广东海湾高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深圳市普特美橡塑原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0 年 8 月至今，任博纳精密设计工程副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邓云化	董事长、总经理	阿科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汪文文	董事	深圳市淮泽中钊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经理	与公司股东前海方舟等存在关联关系
林回	独立董事	佛山市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关联方
		佛山市卓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陈仙霞	独立董事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邓秀生	副总经理	东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卿凯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邓云化妹妹的配偶。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除公司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在上述合同中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独立董事林回、陈仙霞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用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变动原因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邓云化、卿凯、邢华顺、李富锦、周伊	邓云化	-
2023 年 1 月至今	邓云化、卿凯、汪文文、林回、陈仙霞	邓云化	外部股东提名新董事汪文文；公司聘选独立董事林回、陈仙霞

2021 年初，发行人董事为邓云化、卿凯、邢华顺、李富锦、周伊。

2023 年 1 月，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回、陈仙霞为独立董事，选举汪文文为董事，原董事邢华顺、李富锦、周伊不再担任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21 年 1 月至今	胡刚、龙金号、张超鸿	-

2021 年初，发行人监事为胡刚、龙金号、张超鸿。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邓云化、卿凯、邢华顺、易军、张红萍	-
2022 年 12 月至今	邓云化、卿凯、邢华顺、邓秀生、易军、张红萍	聘任副总经理邓秀生

2021 年初，发行人总经理为邓云化，副总经理为卿凯、邢华顺，财务总监为易军，董事会秘书为张红萍。

2022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邓秀生担任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21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稳定，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综上，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阿科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除参与投资阿科瑞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邓云化	董事长、总经理	重量源	5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80.00%
林回	独立董事	佛山市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审计会计报表及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审计验证资本、担任会计顾问、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税收咨询和筹划、税务代理、税务审计、司法会计鉴定、涉税司法鉴定）；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价格评估）；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项目决算、审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知识产权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94%
		佛山市卓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0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公共就业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创业指导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信息调查服务、境外就业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邓秀生	副总经理	东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邓云化	董事长、总经理	15.7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平台名称	在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邓云化	董事长、总经理	重量源	80.00%	43.99%
		阿科瑞	63.00%	4.95%
卿凯	董事、副总经理	阿科瑞	4.00%	0.31%
胡刚	监事会主席、其他核心人员	阿科瑞	1.67%	0.13%
龙金号	职工代表监事	阿科瑞	0.67%	0.05%
张超鸿	监事	阿科瑞	1.67%	0.13%
邢华顺	副总经理	阿科瑞	2.67%	0.21%
邓秀生	副总经理	阿科瑞	1.33%	0.10%
易军	财务总监	阿科瑞	1.67%	0.13%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平台名称	在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张红萍	董事会秘书	阿科瑞	1.67%	0.13%
韩磊	其他核心人员	阿科瑞	1.33%	0.10%
贺庆兵	其他核心人员	阿科瑞	1.00%	0.08%

（三）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除卿凯为邓云化妹妹的配偶外，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除邓云化的配偶陈秀珍通过重量源和阿科瑞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发行人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发放，奖金根据季度、年度考评及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发放。公司为每位独立董事提供年度津贴，公司外部董事不领取薪酬。

（二）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业绩情况、绩效考评结果等，提出具体薪酬指标，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独立董事的津贴参照市场水平拟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已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公司薪酬的确定兼顾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公平性的原则，合理控制薪酬成本。上市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营业绩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所处地区社会平均薪酬水平，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进行

相应调整以保持一定的竞争力。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2 年度领取薪酬（税前）
1	邓云化	董事长、总经理	47.50
2	卿凯	董事、副总经理	134.50
3	汪文文	董事	-
4	林回	独立董事	-
5	陈仙霞	独立董事	-
6	胡刚	监事会主席、其他核心人员	35.82
7	龙金号	职工代表监事	21.53
8	张超鸿	监事	27.79
9	邢华顺	副总经理	97.19
10	邓秀生	副总经理	50.63
11	易军	财务总监	42.77
12	张红萍	董事会秘书	32.87
13	韩磊	其他核心人员	27.55
14	贺庆兵	其他核心人员	30.09
15	张绍刚	其他核心人员	27.81

注：外部董事汪文文未在公司领薪，林回、陈仙霞自 2023 年 1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 2022 年度未在公司领薪；邓秀生 2021 年 2 月加入公司，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其表中薪酬包含 2022 年 1-11 月未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

报告期内，除外部董事汪文文、独立董事林回、陈仙霞在其任职的其他单位领薪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以外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243.54**	576.05	379.92	347.22
公司利润总额	**4,911.94**	7,674.63	2,334.55	2,569.09
占 比	**4.96%**	**7.51%**	**16.27%**	**13.52%**

十七、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安排的概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了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公司综合考虑员工的工作履历、工作岗位、发展潜力、对公司的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候选人名单及各候选人的认购额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个员工持股平台，为阿科瑞。该企业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85%。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阿科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形式的股权激励。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和减持承诺

阿科瑞就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和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前述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

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若本企业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票的，则本企业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7、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8、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三）股权激励相关安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的入股价格系基于发行人上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及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确定。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出的，参考该员工入股时的价格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受让方。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

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等相关文件要求，参考同期公司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或评估报告，合理确定阿科瑞历次股份授予对应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的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0.29 万元、41.35 万元、11.69 万元**和 44.46 万元**，未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控制权构成重大影响。

（四）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八、公司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737**	704	555	502

2、员工的专业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49**	**6.65%**
研发人员	**82**	**11.13%**
销售人员	**45**	**6.11%**
生产人员	**561**	**76.12%**
合计	**737**	**100.00%**

（二）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并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年末员工总数	年末社保缴纳			年末公积金缴纳		
		人数	比例	差异人数	人数	比例	差异人数
2023 年 6 月末	**737**	**719**	**97.56%**	**18**	**719**	**97.56%**	**18**
2022 年末	704	684	97.16%	20	682	96.88%	22
2021 年末	555	536	96.58%	19	467	84.14%	88
2020 年末	502	487	97.01%	15	468	93.23%	34

上表中，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月入职暂未缴纳社保	**4**	5	6	7
退休返聘	**14**	15	13	8
合计	**18**	**20**	**19**	**15**

上表中，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月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	**4**	6	24	11
退休返聘	**14**	16	13	6
试用期未满暂未缴纳公积金	**0**	0	51	17
合计差异人数	**18**	**22**	**88**	**34**

注：2022 年 12 月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存在差异系公司为 1 名退休返聘员工缴纳了社保；2020 年 12 月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存在差异系公司为 2 名退休返聘员工缴纳了公积金。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云化、陈秀珍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本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生产安排的需要，公司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合作，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招聘了部分具备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岗位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平均人数	1	13	26	0
公司员工平均人数	733	665	521	518
劳务派遣和公司员工平均人数之和	734	678	547	518
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0.14%	1.92%	4.75%	0.00%

注：上表平均人数等于每个月月末的在册人数之和除以当期的月数后取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平均数量均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因客户订单快速增长等原因，公司 2021 年个别月份（2021 年 11 月-12 月）人员招聘需求旺盛，短期内未及时招聘到足够的生产人员，需要通过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临时补充，导致该等月份存在劳务派遣工数量超过公司用工总量 10%的情形（2021 年 11 月-12 月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3.08%和 11.34%），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为避免再次发生前述情形，发行人制定了整改措施，包括扩大招聘途径与招聘规模以缓解公司的用工压力、完善员工福利制度和企业文化建设以增强员工稳定性等。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重量源和实际控制人邓云化、陈秀珍出具如下承诺：

“1、若发行人由于劳务派遣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做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公司 2021 年个别月份的劳务派遣工数量超过公司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工待遇方面的法律纠纷，也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处罚。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以喷雾给药装置为主的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支持，致力于为制药行业提供高品质的精密给药装置、为制剂研发提供以实现精准给药、安全给药为目的的技术支持。公司产品在喷雾制剂、吸入制剂、眼用制剂等领域可以实现定量、精准给药，避免药物滥用，从而保证用药安全。凭借在精密给药装置领域的经验积累，公司对给药装置形成了深刻理解，掌握了较强的高分子材料运用能力、产品结构设计能力和精密制造能力。公司产品在给药剂量精准度方面高于国家药典标准，雾化颗粒大小方面满足相关研究论文的最佳粒径范围且可实现定制化。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精密给药装置产品的同时，根据客户对给药剂量、喷雾粒径、喷雾形态等方面的特定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设计方案，实现协同发展。

公司在精密给药装置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知名度。公司专利“一种流体制剂分配喷雾泵”荣获 2018 年度深圳市专利奖、2020 年获广东专利奖银奖。公司于 2019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精密给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拥有经 CNAS 认可的科研检测中心。2020 年，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分别**于 2021 年被认定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第一年）**和 2023 年被认定为建议继续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第二年）**。2023 年，公司核心产品医药喷雾泵被认定为广东省 2022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此外，根据 FMI 机构发布的《2022-2032 年鼻喷雾剂市场报告》，博纳精密已被认定为全球鼻腔喷雾剂市场的主要参与者，系唯一一家被列入的中国药包材企业，同被列入的企业还有 Aptar、Gerresheimer 等全球领先的精密给药装置制造商。

精密给药装置属于药用包装材料行业中的细分领域。相较于常规药包材，精密给药装置不仅需要满足相容性和密封性方面的要求，还需实现精准给药功能，其产品设计和工艺技术要求较高。由于我国药包材行业起步较晚，该细分

领域过往主要被境外知名给药装置制造商 Aptar、Gerresheimer 所占据。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已逐步形成对国际厂商的替代能力，成为境内领先的精密给药装置制造企业，并开始延伸至制剂的早期开发阶段，实现制剂和精密给药装置的协同开发。在境内市场方面，公司客户覆盖国药集团、华润医药、广药集团、齐鲁集团、扬子江药业、恒瑞医药、科伦药业、康恩贝等 2021 年度国内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在境外市场方面，公司业务范围已覆盖美国、日本、土耳其、波兰、澳大利亚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进入了 World Medicine、Abdi、Aflofarm、Zydus 等知名医药企业的供应体系，并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覆盖精密给药装置和其他药包材两大类。其中，精密给药装置包括喷雾给药装置、滴剂给药装置、妇科给药装置及吸入给药装置等，其他药包材主要为瓶、盖类药包材及 IVD 试剂容器等。公司核心产品之一的喷雾给药装置系一种精密定量给药装置，是喷雾制剂必需的药物递送装置，对安全、定量、精准、有效给药起着重要的作用。

公司生产的各类主要产品具体如下表：

品名	产品简介和产品特性	产品图例
一、精密给药装置		
（1）喷雾给药装置	喷雾给药装置为公司核心产品。患者通过喷雾给药装置在自助给药的情况下能实现定量给药，既能保证治疗效果，同时能避免过量用药导致的浪费和安全问题。喷雾给药装置广泛应用于治疗鼻塞、鼻炎、流感、过敏、口腔溃疡、口腔清洁、咽喉肿痛、耳部护理等	
鼻腔喷雾给药装置	适用于鼻腔的喷雾给药装置，主要用于鼻炎、流感、过敏等病症的治疗及健康护理，剂量范围 0.045～0.22ml/次，剂量误差控制在±10%以内。可根据新药或仿制药研发需求定制、调整雾化形态、角度及粒径分布	
口腔、耳部喷雾给药装置	适用于口腔、咽喉、耳部等患处的喷雾给药装置，主要用于口腔、咽喉炎症等病症的治疗及护理；剂量范围 0.045～0.22ml/次，剂量误差控制在±10%以内	

品名	产品简介和产品特性	产品图例
外体表喷雾给药装置	适用于体表医疗、健康护理等领域的喷雾给药装置，对喷雾指标要求相对较低	
（2）滴剂给药装置	滴剂给药装置主要适用于眼科病症给药，通过挤压滴剂装置输出药品制剂，实现药物定量递送，广泛应用于眼内压、眼充血、干眼、青光眼、眼外科康复等治疗领域	
多剂量滴眼剂装置	主要以 5-10ml 多剂量滴眼剂瓶为主，开启后能够反复滴用，通过按压瓶身实现眼部定量给药	
（3）吸入给药装置	吸入给药装置是一种肺部给药系统，将药物粉末或药液雾化成微小颗粒，并通过呼吸吸入的方式将药物递送到使用者的呼吸道和肺部，实现精准给药，主要用于治疗各种呼吸系统疾病，具体包括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	
干粉吸入器	主要适用于哮喘、慢阻肺、肺气肿、囊性纤维化、支气管肺炎等病症，剂量范围 25ul~130ul/次，雾滴的粒径小于 5um	
（4）妇科给药装置	妇科给药装置产品主要包括预灌封给药器和灌洗器，公司对应的具体产品有阴道给药器、冲洗器等，适用于治疗妇科疾病	
阴道给药器	主要由管帽、管体、胶塞、推杆组成，适用于液体、凝胶、膏剂、栓剂等不同剂型，通过推注到对应部位实现给药	
二、其他药包材		
（1）瓶、盖类药包材	属于药用包装材料和容器，涵盖药用包装瓶、盖等，包括与公司精密给药装置所配套的药用瓶及盖	
药用瓶	用于固体或液体药物的盛装，主要包括口服固体药用瓶、口服液体药用瓶、外用液体药用瓶等，药用瓶一般用于制剂盛装或与喷雾给药装置配套使用	
盖	用于制剂的密封，防止药物受到外界的污染，达到密封性及防潮的效果。主要包括平顶盖、儿童安全盖和与喷雾给药装置配套使用的防尘盖等	

品名	产品简介和产品特性	产品图例
（2）IVD 试剂容器	IVD 试剂容器属于体外诊断试剂配套产品，主要产品包括试剂瓶、反应杯等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22 年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 48.12%，净利润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 213.09%；2021 年收入规模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4.33%，净利润规模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1.68%。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622.50**	**94.79%**	30,730.51	95.05%	20,363.84	93.30%	18,068.80	94.64%
其他业务收入	**968.99**	**5.21%**	1,600.72	4.95%	1,463.50	6.70%	1,022.68	5.36%
合计	**18,591.49**	**100.00%**	**32,331.23**	**100.00%**	**21,827.34**	**100.00%**	**19,091.4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68.80 万元、20,363.84 万元、30,730.51 万元、**17,62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64%、93.30%、95.05%、**94.79%**。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的影响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为精密给药装置和其他药包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精密给药装置的销售收入。其中，精密给药装置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37.13 万元、13,023.65 万元、21,319.24 万元、**12,340.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96%、63.95%、69.37%、**70.03%**，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精密给药装置	**12,340.45**	**70.03**	21,319.24	69.37	13,023.65	63.95	11,737.13	64.96
其中：喷雾给药装置	**11,215.18**	**63.64**	19,873.39	64.67	11,423.41	56.10	11,007.60	60.9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滴剂给药装置	723.64	4.11	1,001.76	3.26	1,157.11	5.68	470.92	2.61
2.其他药包材	**4,611.32**	**26.17**	8,120.67	26.43	6,165.10	30.27	5,548.77	30.71
其中：IVD 试剂容器	1,707.08	9.69	3,393.53	11.04	3,139.60	15.42	1,937.53	10.72
瓶、盖类药包材	2,903.26	16.47	4,708.37	15.32	2,995.38	14.71	3,049.63	16.88
3.其他产品	670.72	3.81	1,290.60	4.20	1,175.10	5.77	782.90	4.33
合计	**17,622.50**	**100.00**	**30,730.51**	**100.00**	**20,363.84**	**100.00**	**18,068.80**	**100.00**

（1）精密给药装置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精密给药装置产品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8,295.59 万元，同比上升 63.70%，主要因素包括①公司于 2019 年底迁入博纳智谷厂区后，生产条件、客户开拓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但公司精密给药装置属于药包材，需要与制剂配套使用，客户及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导致相关客户及项目于 2022 年开始陆续贡献收入；②受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公司在俄罗斯的市场布局于 2022 年度加速落地，对公司收入增长贡献较大；③公司部分境外客户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受经济、社会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较大，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境外业务拓展未达预期。

（2）其他药包材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公司其他药包材产品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955.57 万元，同比上升 31.72%，主要系瓶、盖类药包材产品收入上升。公司瓶、盖类药包材产品主要为与精密给药装置配套的瓶、盖类产品，精密给药装置销售规模的上升对其收入增长具有带动作用。

（3）其他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非医疗领域的喷雾装置及其他吹塑类产品。2021 年，公司其他产品收入较 2020 年上升 392.20 万元，同比上升 50.10%。主要原因系肇庆童星食品有限公司等客户自身收入规模提升，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收入	**10,096.94**	**57.30%**	**15,727.13**	**51.18%**	**12,471.84**	**61.25%**	**8,734.66**	**48.34%**
境外收入	**7,525.56**	**42.70%**	**15,003.38**	**48.82%**	**7,892.00**	**38.75%**	**9,334.14**	**51.66%**
其中：北美洲	**983.72**	**5.58%**	2,489.95	8.10%	786.36	3.86%	1,484.63	8.22%
欧洲	**2,062.31**	**11.70%**	5,472.55	17.81%	3,218.48	15.80%	2,588.50	14.33%
亚洲	**3,800.69**	**21.57%**	5,861.59	19.07%	3,424.18	16.81%	4,710.69	26.07%
总计	**17,622.50**	**100.00%**	**30,730.51**	**100.00%**	**20,363.84**	**100.00%**	**18,068.80**	**100.00%**

注：亚洲地区含中国香港、中国台湾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8.34%、61.25%、51.18%、**57.30%**，境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1.66%、38.75%、48.82%、**42.70%**。2021 年度，公司外销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境外客户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受经济、社会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较大。**2023 年 1-6 月，公司外销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与 Erecton 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调整为境内主体进行。**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902.01**	**44.84%**	5,693.76	18.53%	3,486.34	17.12%	2,964.46	16.41%
第二季度	**9,720.49**	**55.16%**	6,871.09	22.36%	5,299.99	26.03%	6,832.99	37.82%
第三季度	/	/	8,673.87	28.23%	4,967.28	24.39%	3,751.34	20.76%
第四季度	/	/	9,491.79	30.89%	6,610.24	32.46%	4,520.01	25.02%
合计	**17,622.50**	**100.00%**	**30,730.51**	**100.00%**	**20,363.84**	**100.00%**	**18,068.8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季节性特征。其中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影响，厂商、物流配送商进入假期，导致发货量下降。

4、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构成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同时也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按客户类型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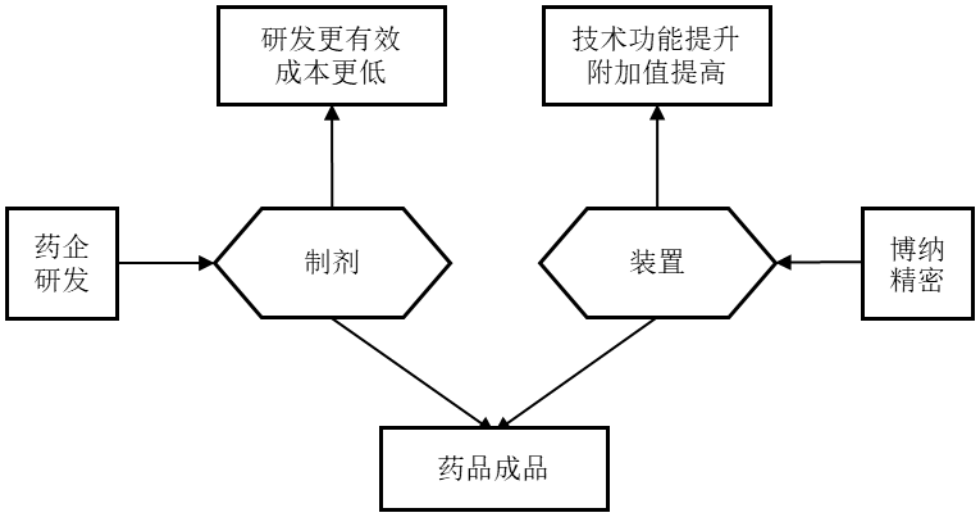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14,880.24**	**84.44%**	25,607.98	83.33%	18,502.07	90.86%	15,818.16	87.54%
贸易商客户	**2,742.25**	**15.56%**	5,122.52	16.67%	1,861.77	9.14%	2,250.64	12.46%
合计	**17,622.50**	**100.00%**	**30,730.51**	**100.00%**	**20,363.84**	**100.00%**	**18,068.8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针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50.64 万元、1,861.77 万元、5,122.52 万元、**2,742.2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46%、9.14%、16.67%、**15.56%**。2022 年，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均有所提升，主要系当年公司与俄罗斯知名药包材流通企业 Erecton 及其关联方等紧密合作，在前期深耕和积累的基础上，全面开拓俄罗斯市场，实现俄罗斯市场收入上升。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情况主要针对境外市场，主要系（1）国外终端客户在地域上较为分散，公司直接协商谈判成本较高，且难以全面区分和识别国外客户生产经营情况；（2）专业的贸易商在终端客户和公司之间起到桥梁和接洽作用，能帮助公司在境外进行精密给药装置销售和辅助终端客户进行需求管理，降低信息错配的风险；（3）专业的贸易商在当地深耕多年，具备广泛的客户基础和有效的市场认同，贸易商销售模式能有效帮助公司快速开拓海外市场，降低市场开发成本。

（四）主要经营模式

由于精密给药装置需要与客户的制剂配套使用，公司需要根据不同制剂的给药方式或途径、给药部位、药物成分、给药剂量等因素进行定制化设计，同时，还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给药装置的具体技术参数、生产工艺及生产环境等因素进行调整。因此，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具有定制化程度高、专业性强等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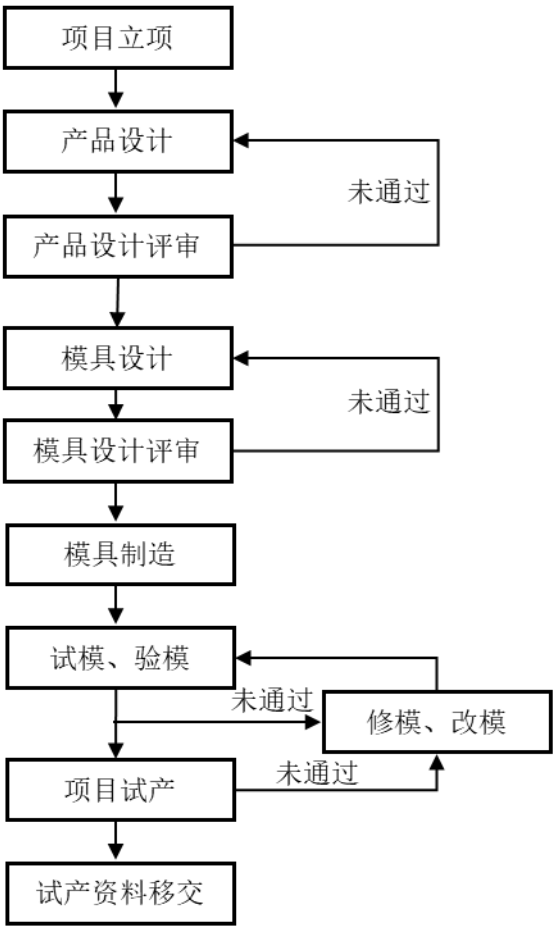
公司立足于精密给药领域，采用定制化开发、以销定产的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系列高精确性、安全可靠、使用方便、高性价比的精密给药装置和其他药包材，主要产品包括喷雾给药装置、滴剂给药装置、妇科给药装置、吸入给药装置及配套的瓶、盖类药包材、IVD 试剂容器等。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制药企业销售。公司发展定位如下图：



1、研发模式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精密给药装置领域具有良好的产品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具体负责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积累和沉淀，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精密给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拥有经 CNAS 认可的科研检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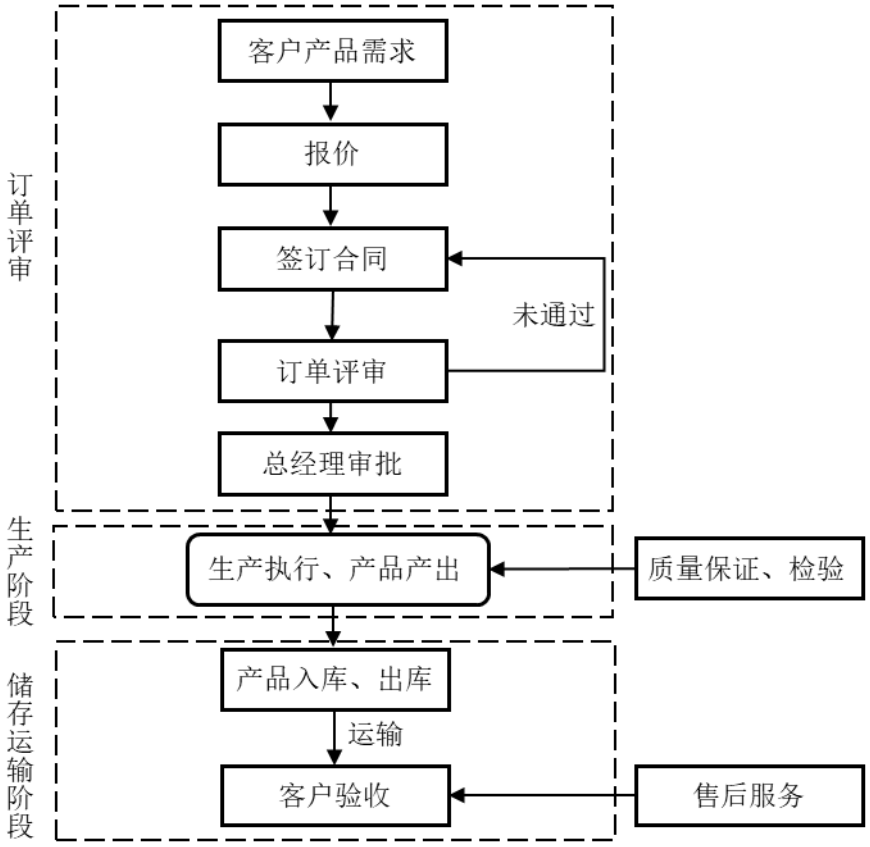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模式可以分为需求响应式研发和技术前瞻性研发。需求响应式研发是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所开展的研发活动。由于下游客户对公司精密给药装置具有多样化需求，公司需根据制剂的剂型、递送方式、成分构成、产品参数等要求进行产品、模具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研发、设计。技术前瞻性研发是指研发中心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市场需求、结合对行业前沿发展方向的预判，针对性地对行业领先技术及潜在市场热点进行布局。公司研发具体流程如下：



2、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国内销售部、海外事业部及第三销售部，国内销售部负责境内市场的销售业务，海外事业部及第三销售部负责境外市场的销售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参加业内知名展会、业务人员主动拜访客户、存量客户推荐业务、网络公开查询客户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销售、技术人员与客户会在制剂项目开发、小批量试产、现场审计等阶段展开多轮深层次的交流与互动，以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围绕客户产品特定的使用条件和技术要求开展相应的研发、生产工作，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销售流程主要包括了解客户产品需求并根据需求出具技术方案、确定质量标准、报价议价、签订框架/采购合同、生产发货等。在产品技术方案获得客户确认后，业务经理依据《产品销售管理规程》发起报价流程并拟制报价单，与客户进行议价确定后协商签订合同。公司的产品价格主要根据产品技术要求、成本核算、市场行情等因素确定。具体销售流程图如下：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客户可分为下游终端制药企业及贸易商。在与终端制药企业合作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并组织生产，提供定制化、高性价比的精密给药装置。在与贸易商合作的情况下，贸易商客户根据下游终端客户的具体需求，向公司采购特定规格的精密给药装置向其终端客户销售，同时公司也会通过贸易商配合终端客户进行产品试样和技术沟通等。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终端制药企业，目前已覆盖国内外各大知名制药企业，包括国药集团、华润医药、广药集团、World Medicine、Abdi、Aflofarm 等。主要原因为：（1）在药包材领域，公司向下游制药企业直接销售有利于精准把握产品具体需求，为制药企业提供精密给药领域的技术支持，提高药品研发的效率和保障制剂的给药效果；（2）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其压实了制药企业把控制剂质量的主体责任，公司需要与下游制药企业保持及时、有效的交流沟通，以确保稳步推进关联审评审批程序；（3）公司逐步从产品制造型企业向技术支持型企业转型，已具备早期介入制药企业、药研机构药物研发进程的能力。公司与下游终端企业研发部门或药研机构直接接触，有利于提

升技术支持实力，与下游客户建立良性的互动关系，形成更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并组织生产。公司产品的主要工序包括注塑或吹塑成型、组装装配、品质检查及包装入库，具体工序流程请参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自动中央供料系统、自动化生产和装配机器、数字化视觉检测系统和自动化输送系统等自动化设备实现车间生产过程自动化和智能化。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基于 ERP 管理系统、WMS 系统等实现生产任务智能化管理，保证来料入库送检、生产领料、移库和自动盘库等高效管理，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调配物流并追踪产品生产过程，实现物料平衡以及生产过程可追溯。

通过推动先进制造设备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深度融合，公司实现了生产与管理数据互联互通，打造了智能化、柔性化生态链协同的服务型制造体系，逐步实现生产制造环节自动化和智能化。

此外，基于部分产品产能不足和发展战略布局，公司对于部分非核心工序涉及的零部件选取了外协厂商进行辅助生产，主要包括注塑件加工和冲孔等，外协厂商依据公司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和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同时公司会对外协厂商的资质、生产工艺、交货周期等进行综合评估，全面把控产品生产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委外加工费	566.79	589.03	230.01	148.85
主营业务成本	10,241.23	19,163.16	14,493.67	11,640.97
占比	5.53%	3.07%	1.59%	1.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金额比例分别为 1.28%、1.59%、3.07%、5.53%，占比较低，且委托加工工序包括容器加工、冲孔、印刷及非核心组件的注塑，不属于核心工序，不存在发行人生产工序依赖外协厂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金额比例逐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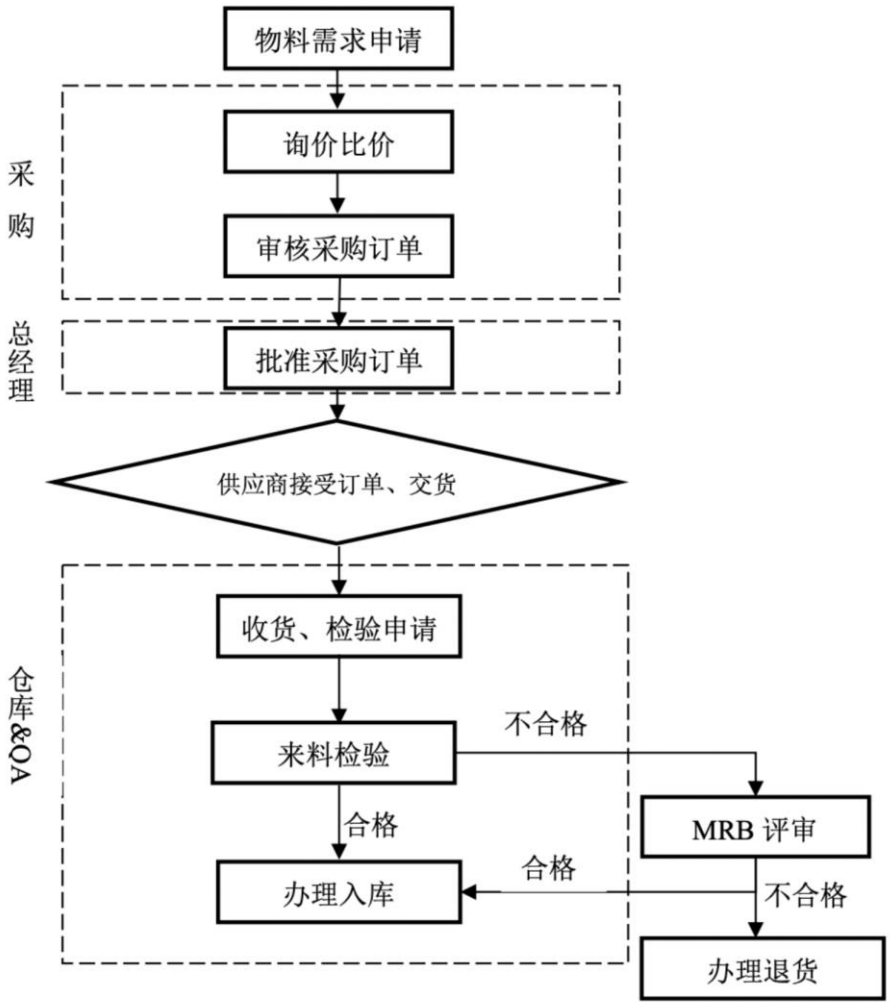
提升，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逐年提升，为缓解生产压力，保证客户的产品供应稳定，发行人增加外协加工采购量所致。

4、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评定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类别产品，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合格名册，当需要采购时，公司一般会接受多家供应商报价并结合采购产品质量情况以确定具体供货方。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及合理备货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或客户临时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标准通用物料。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采购周期等因素进行预测后确定安全库存，提前储备避免价格波动风险，保证生产连续性。公司主要采购的塑胶原料包括 PP、PE、PET 等，辅料包括不锈钢弹簧、不锈钢钢珠、色母、铝盖等。

采购流程方面，公司 PMC 部门会根据客户需求，按照物料清单在 ERP 系统中下达物料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经审核的采购申请在《供应商合格名册》中综合考虑产品价格和质量、交付时效、售后服务等要素择优选取供应商。若《供应商合格名册》无满足要求的供应商时，采购部将根据《供应商管理规程》开发新的供应商，并对新增供应商履行经营资质审查和样品评审等审批程序。同时公司会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和绩效评审，并针对供应商的不符合项提出整改意见。若评审结果不达标或质量整改不达标，公司将取消供应商的合作资格。采购物料到货后，公司质管部将对来料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完成入库验收。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5、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合理性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是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而形成的，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行业竞争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符合行业特点和商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以喷雾给药装置为主的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致力于为制药行业提供高品质的精密给药装置、为制剂研发提供以实现精准给药、安全给药为目的的技术支持。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的发展历经了三个重要阶段。第一阶段（公司成立至 2009 年）为产品研发阶段，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确立了以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为主要发展方向的市场定位。第二阶段（2009 年-2019 年）为前期成长阶段，公司逐渐奠定了国内精密给药装置领先企业的市场地位，并顺利开辟全球市场。第三阶段（自 2019 年以来）为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搬入自建自动化工厂，公司凭借在硬件设施、软件配套、研发能力、产品品质、交期保障等方面较强的表现得到了全球客户的认可。

随着研发实力增强，公司将继续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定制化研究和开发，不断深化成本控制，逐步增强替代能力。同时，公司在现有基础上将持续追求市场开发路径多元化，逐步从产品驱动型企业向技术支持驱动型企业升级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精密给药装置设计、生产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掌握了较强的材料运用、结构设计和精密制造等核心技术，参与了 Aflofarm、Zydus、华润医药、罗欣药业等下游客户新产品的协同开发。未来公司将加强在制剂早期研发阶段的合作布局，在制剂的早期研发阶段为客户提供精密给药领域的技术支持，不断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产品设计研发能力，从而在制剂早期阶段与制药企业形成良好、紧密的合作关系。

2、产品的演变情况

2003 年至 2008 年，公司处于初创时期，公司产品重心开始从药用瓶、盖类药包材转型升级至以喷雾给药装置为核心的精密给药装置，不断加大设备投入，提升喷雾给药装置产能，初步形成主要产品包括喷雾给药装置、药用瓶、盖等药包材产品的业务布局。

2009 年至 2016 年，公司结合客户需求，通过技术研发不断实现喷雾给药装置性能、功能的提升，包括持续优化喷雾给药装置，开发推出两代无菌喷雾给药装置、首款儿童安全鼻腔喷雾给药装置。在这个阶段，基于产品质量和功能的不断完善，公司在夯实境内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逐步进入

美国、土耳其等国家制药企业的供应体系中，并开始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

2017 年至今，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紧随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升级和丰富产品系列，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原有产品体系的基础上，不断探索新工艺和创新性产品，成功拓展了吸入给药装置、BHT 滴剂给药装置和阻菌系列喷雾给药装置等产品。

年份	公司产品发展历程	业务发展状态
2004 年	获得药包材注册证书	公司产品逐步从塑料药用包装材料开始向以精密给药装置为主的产品结构进行转型，实现包括喷雾给药装置、药用塑料瓶、盖等药包材产品的综合布局
2005 年	获得口服药用液体聚酯瓶注册证，开始开展药用塑料瓶等药包材业务	
2008 年	喷雾给药装置自动组装线开始上线生产	
2009 年	公司产品开始进军国际市场，且定制化产品销往欧美	公司基于精密给药装置为主的产品架构，不断研发扩大喷雾给药装置种类，并逐步获得海外市场产品资质，整体产品市场布局从境内开始向境外延伸展开
2012 年	公司研发出第一代无菌鼻喷，且获得相应专利	
2014 年	公司推出首款儿童安全鼻喷，同时公司产品开始远销印度、埃及等国家和地区，不断开拓境外市场	
2016 年	公司开始陆续在 FDA 取得高密度聚乙烯瓶、口腔喷雾泵、鼻腔喷雾泵等产品 DMF 备案登记号，为产品打开美国市场、逐步实现产品替代夯实基础	
2017 年	公司开始研究添加 BHT 材质滴眼剂瓶	公司不断提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打造市场创新性产品，构筑产品技术壁垒，实现精密给药装置产品全面布局
2019 年	公司研发推出阻菌滴眼剂产品	
2022 年	公司吸入给药装置进展落地，并开始对外销售	
2023 年	公司核心产品医药喷雾泵被认定为广东省 2022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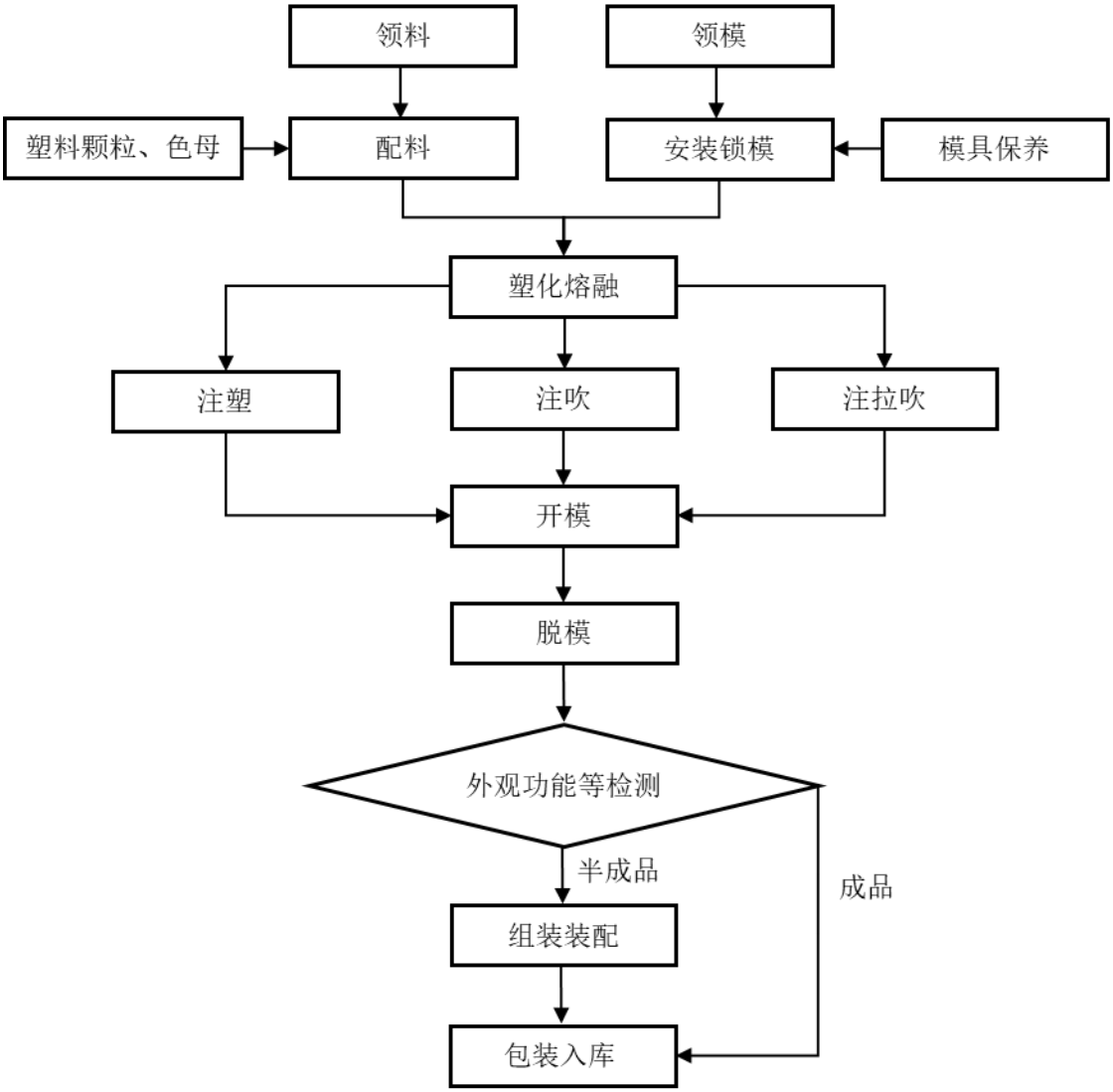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喷雾给药装置为主的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支持，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68.80 万元、20,363.84 万元、30,730.51 万元和 **17,622.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2.09 万元、2,135.60 万元、6,686.35 万元**和 4,281.93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此外，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主要为精密给药装置和其他药包材等，报告期各期对应收入分别为 17,511.52 万元、20,342.64 万元、30,715.46 万元和 **17,622.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2%、99.90%、99.95%**和 100.00%**，公司与核心技术

相关的产品实现的收入比例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注塑、注吹和注拉吹三种生产工艺，生产流程覆盖产品成型、组装、检测及包装入库。公司具体的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精密给药装置和其他药包材的生产工艺流程中主要体现在领料配料、领模安装和注塑、注吹、注拉吹、组装环节中，涉及精密定量给药技术、雾化颗粒及形态控制技术、高分子材料复合配方及成型技术、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技术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从而有效保证了产品精密度和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八）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18,591.49**	32,331.23	21,827.34	19,09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34.40**	5,769.34	1,441.71	1,883.09
研发投入（万元）	**923.55**	1,662.15	1,316.94	948.08
注塑工艺件销量（万件）	**151,363.07**	268,731.66	178,844.99	154,899.91
吹塑工艺件销量（万件）	**10,593.33**	16,229.76	12,111.31	10,051.50
专利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8 项，境外发明专利 6 项）、**3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深耕精密给药装置细分行业近 20 年，已形成较高的行业地位，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工艺技术并丰富产品体系，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研发投入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业务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和成长性。

（九）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喷雾给药装置为主的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支持。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创新药研发和剂型改良进程加速以及人民用药安全意识的提升，国家对于精密给药装置产品需求不断增强。国家逐步支持传统药用包装材料向安全性高、质量性能好的新型药包材方向发展，并出台了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具体政策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

此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行业（代码：2780）。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产业”之“生物医药关键装备

与原辅料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 医药制造业下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相关组织和监管机制

公司主要从事以喷雾给药装置为主的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支持。我国药包材行业主要由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而目前负责药包材与制剂关联审评审批的 CDE 隶属于国家药监局。

药包材属于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受到国家的严格管理和监督。国家药监局是药包材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负责起草药品及药包材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推动建立医药领域各参与主体的责任机制；负责对药品及药包材的生产、流通和使用等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是药品包装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职责为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做好药用包装材料行业质量监督和行业规范工作，同时致力于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法规研讨、建立行规行约等工作，维护行业利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监管机制

药包材行业早期实行的是注册证制，即由药包材企业依照相关注册要求，在完成相关研究后提交资料报 CDE 核准，并发放药包材注册证。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提出实行药品与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关联审评审批，将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从此拉开了药包材审核制度转变的序幕。

随着《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等一系列新政的出台，相关监管机构不再发放药包材注册证，明确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经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及其质量标准在指定平台公示，供相关企业选择。而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与原辅包进行关联获得批准后，即表明其关联的原辅包通过了技术审评，CDE 登记平台标识为“A”；未通过技术审评或尚未与制剂注册进行关联的标识为“I”。药包材监管体制正式步入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阶段。

目前药包材企业可以通过 CDE 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提交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取对应的药包材登记号后，后续与注册申请药品制剂一并关联审评审批。截至目前关联审评审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一方面压实了制药企业把控制剂质量的主体责任，同时监管部门对药品及药包材进行整体审评审批节省了监管资源并强化了监管针对性。另一方面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加强了制剂与药包材企业之间的联系。

3、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公司专业从事以喷雾给药装置为主的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公司属于药用包装材料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5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	国务院	简化药品审批程序，完善药品再注册制度。实行药品与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关联审批，将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
2016 年 8 月	《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34 号）	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药包材、药用辅料应按程序与药品注册申请关联申报和审评审批，《药包材及药用辅料申报资料要求》另行公布。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药包材、药用辅料注册申请，不再单独核发相关注册批准证明文件
2016 年 11 月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 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原国家卫计委、原食	加快包装系统产品升级，开发应用安全性高、质量性能好的新型材料，逐步淘汰质量安全风险大的品种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 年 2 月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国发[2017]12 号）	国务院	加强全过程监管，对药用原辅料和药包材生产企业开展延伸监管
2017 年 5 月	《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加快新药医疗器械上市审评审批的相关政策》（征求意见稿）	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制定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备案管理办法，建立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备案信息平台，相关企业按要求提交备案资料并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药品审评机构对在信息平台备案的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与药品注册申请一并审评审批。药品生产企业对所选择的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负责
2017 年 10 月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实行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关联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不再发放原料药批准文号，经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及其质量标准在指定平台公示，供相关企业选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生产制剂所选用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负责
2017 年 11 月	《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	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与数据库，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公告要求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
2017 年 12 月	《原料药、药用辅料及药包材与药品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药审中心对制剂及其使用的原辅包进行共同审评。制剂完成专业审评、现场检查以及注册检验（如有需要）且均符合要求的，该制剂通过技术审评送总局审批，符合要求的批准上市并允许原辅包在该制剂中使用。制剂的注册证明文件注明原辅包企业及登记号信息。总局发给原辅包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等技术文件，对同一原辅包存在不同登记号的，按不同登记号以及质量标准进行区分管理
2019 年 7 月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 年第 56 号）》	国家药监局	原辅包的使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主要是指原辅包的质量、安全及功能应该满足药品制剂的需要。原辅包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由原辅包登记人在登记平台上登记，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提交注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册申请时与平台登记资料进行关联；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平台登记的原辅包，也可在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由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一并提供原辅包研究资料；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质量承担主体责任，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和上市后生产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原辅包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计，保证符合药用要求
2019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
2019 年 11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气雾剂、粉雾剂、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属于鼓励类产业
2020 年 3 月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原料药、药用辅料及药包材与药品制剂不单独进行审评审批，将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进行关联审评审批，并详细描述了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内涵和具体要求。
2022 年 6 月	《药包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国家药监局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持药材质量稳定、不污染药材。应根据药材特点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关注易挥发、污染、受潮、变质等特殊药材的包装。同一包装内药材的基原、产地、采收期等应一致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药包材监管完成了由单独注册审批制度向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转变。在原单独注册审批制度下，注册管理更加强调前置审批管理，药包材上市前需取得注册证，从而导致下游制药企业在选择药包材供应商时的关注重点在于药包材是否有注册证，一定程度上忽略对药包材供应商生产质量的把控，不利于优质药包材企业的发展。

随着《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

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等规范性政府文件先后出台，我国药包材监管制度由单独注册审批制度转变为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实施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后，制药企业是第一责任人，要对其选择的药包材负责。监管机构负责对终端药品的监管，如果其配套的药包材出现问题，首先问责制药企业。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出台压实了制药企业的责任意识，促使药企倾向于选择质量稳定的优质药包材企业进行商业合作，加速药包材行业的优胜劣汰，推动市场向行业内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核心技术、较强的质量管理能力的优质企业集中。

（二）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药用包装行业基本情况

药品作为用于治疗恢复人体健康的一种特殊商品，其对药效与质量要求严苛。药品使用的包装材料在能够确保药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密封性和疗效性的同时，还起着保证药品质量稳定性、患者使用方便性的作用。

药用包装材料主要是指药品制剂的包装材料，即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药用包装是药品不可或缺的部分，贯穿药品生产、流通及使用的全过程。目前医药行业主要包装材料包括玻璃、塑料、橡胶、金属等类型，相关特性的对比如下：

包装材料	玻璃	塑料	金属	橡胶
产品图示				
透气性	好	可透气	不透气	较差
气密性	好	较好	好	好
耐热性	好	较差	好	较差
化学稳定性	好	中等	较好	较差
生物相容性	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强度	脆	易刺破	好	较差
价格	低	较高	中等	中等

相较于其他材料，塑料具有质量轻、不易碎、阻隔性良好、成型工艺成熟等优点，使得其在药用包装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目前，塑料药用包装的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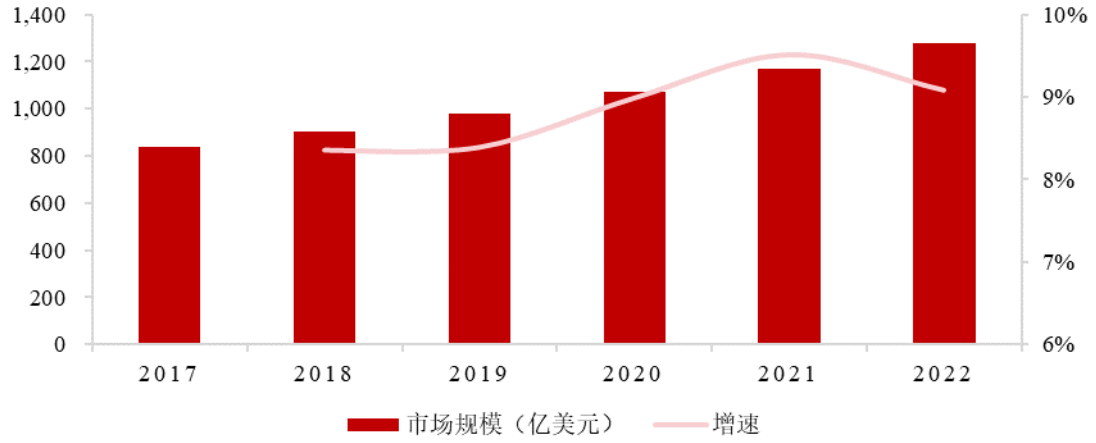
主要有 HDPE、LDPE、PP 和 PET 等，利用这些原料制成的塑料药用包装产品基本能满足绝大部分场景的要求。

2、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发展现状

（1）药用包装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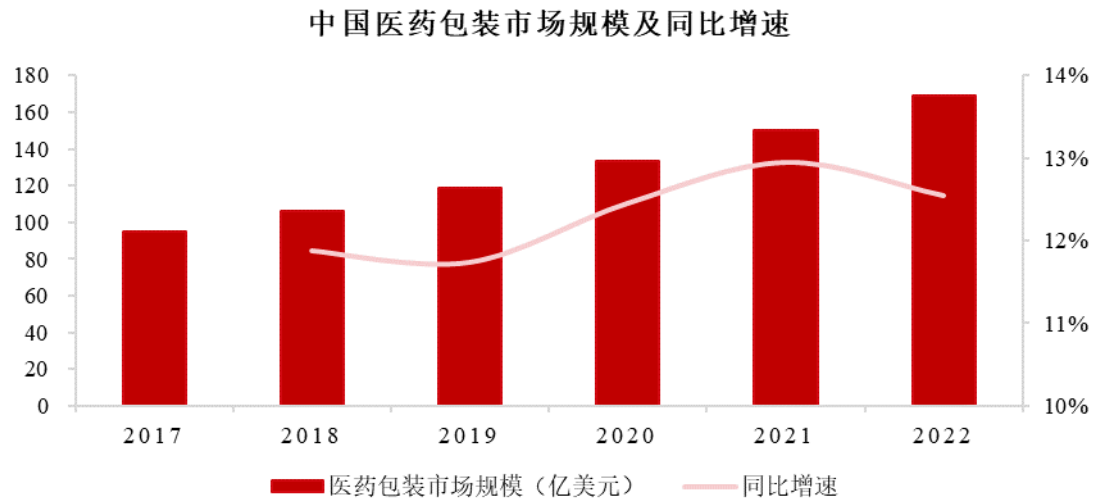
全球药用包装市场规模稳步增长，2022 年全球药用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1,280 亿美元，2017-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86%。未来，全球药用包装市场将持续稳步增长，预计到 2025 年有望突破 1,600 亿美元。

全球药用包装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GV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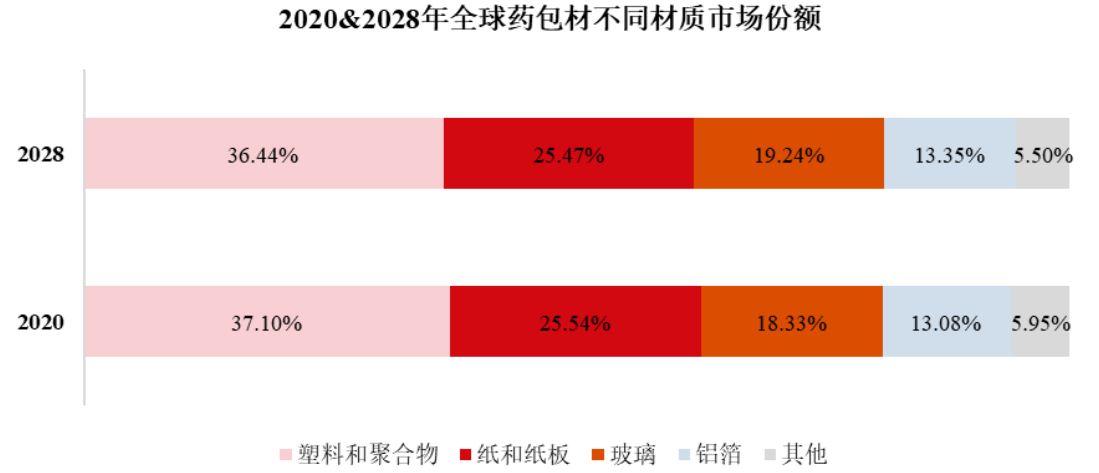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之一，国内药用包装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随着终端药品需求的增长，我国药包材行业市场规模呈现稳定增长。由 2017 年的 94.76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69.3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32%。



数据来源：GVR

（2）主要细分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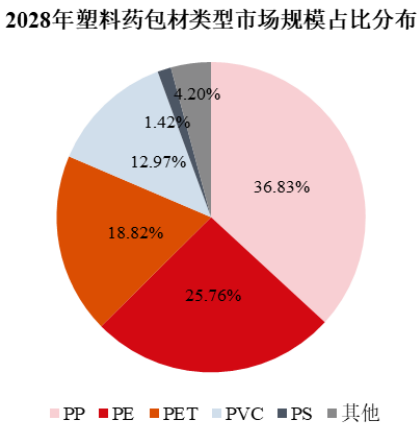
塑料包装因其质量轻、不易碎、阻隔性良好、成型工艺成熟等优点已成为药用包装中市场规模最大的细分行业。根据 GVR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药包材中药用塑料包装占比 37.10%，预计 2028 年仍为份额最大的药用包装材料，占比约为 3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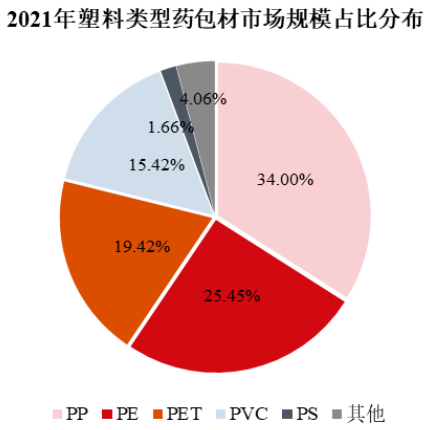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VR

从应用领域来看，医药塑料包装产品可分为五大类：1）复合膜（袋），主要用于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固体制剂的包装；复合硬片，主要用于固体制剂的泡罩包装。2）注射剂容器及组件，主要包括塑料输液瓶、输液膜/袋及组件。3）眼用制剂容器及组件，主要包括滴眼剂瓶及组件。4）塑料瓶、管、盒及组件（不包含眼用制剂包装），主要用于口服制剂、局部和外用制剂。5）其他细分领域，包括配药装置、预灌封注射器、其他塑料包装等。

从原料类型来看，药用塑料包装产品可分为 PE、PP、PET 等原料类型。根据 GVR 数据显示，目前 PP 在塑料药用包装材料领域占据最大份额，2021 年市场规模占比 34%。其被认为是一种经济材料，具备更高的耐温性和拉伸强度，预计 2021 至 202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10.37%，2028 年占比将增长至 36.83%。





数据来源：GVR

（3）精密给药装置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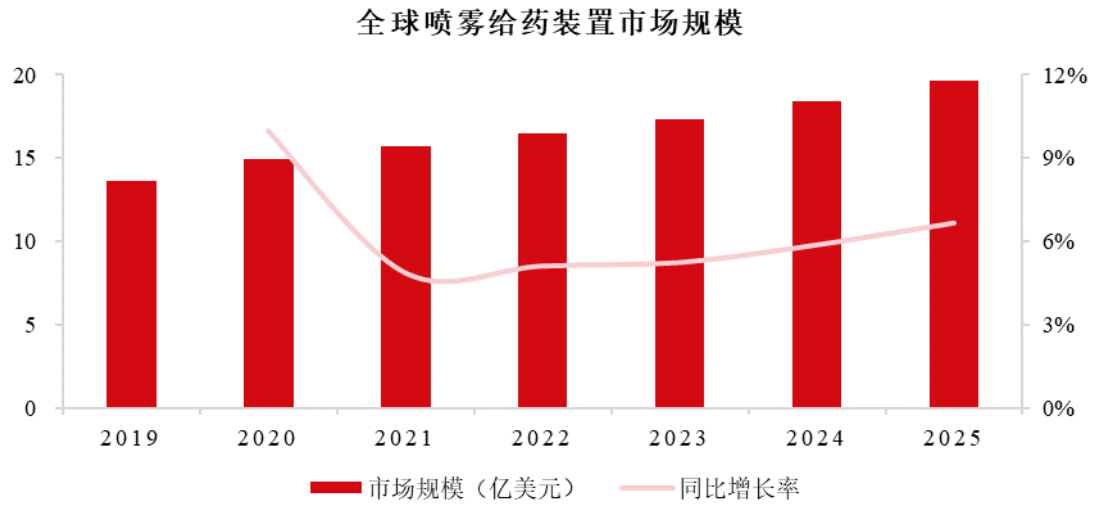
根据病症类型、症状表现的差异，药物可以以不同剂型、通过不同递送方式、在不同用药部位进行给药。剂型、递送方式、用药部位及给药途径的差异也会影响药物在人体内的吸收速度、起效时间、达峰时间和作用持续时间。因此，精密给药装置产品在特定药品制剂的使用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近年来，伴随着医药创新发展、剂型的技术创新、用药精确度的提升，药用包装产品的功能性需求不断提升。其中，喷雾给药装置、吸入给药装置、滴剂给药装置等精密给药装置随着鼻喷制剂、吸入制剂、眼药制剂等下游医药产品消费量的持续增长，以及制剂剂型的不断改良，成为精密给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1）喷雾给药装置

喷雾给药装置是一种典型的精密给药装置，其是喷雾制剂的关键组成部分，主要用于鼻腔、口腔、咽喉及耳腔等呼吸系统、五官和皮肤外用喷雾给药。喷雾给药装置利用机械原理喷出雾化药物颗粒，使药物颗粒在鼻腔、体表、口腔等处分布均匀。通过使用喷雾给药装置，患者可以实现精确定量给药、提高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能有效避免肝脏的首过效应。根据 QY Research 研究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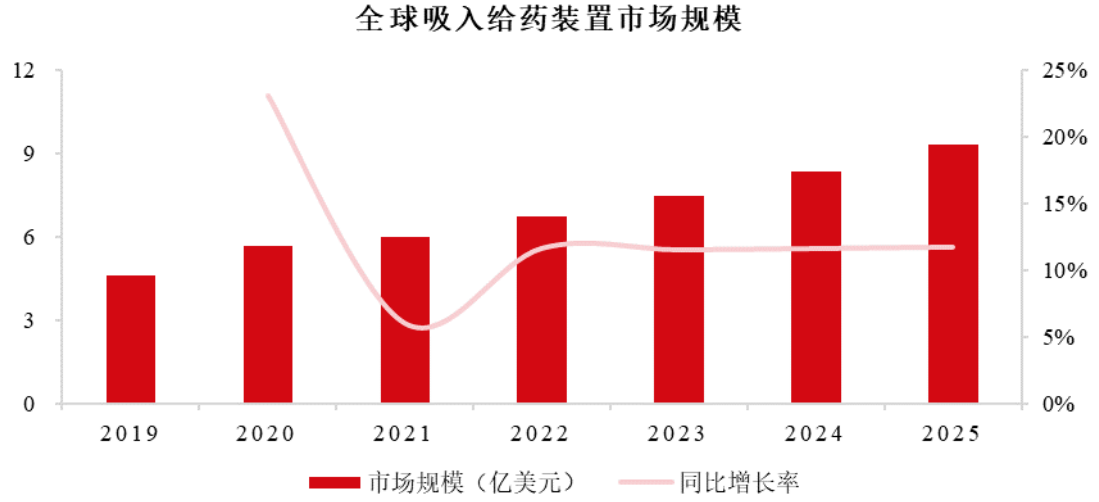
告显示，全球喷雾给药装置市场规模从 2019 年 13.61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 15.6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39%。未来全球喷雾给药装置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19.6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5.73%。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2）吸入给药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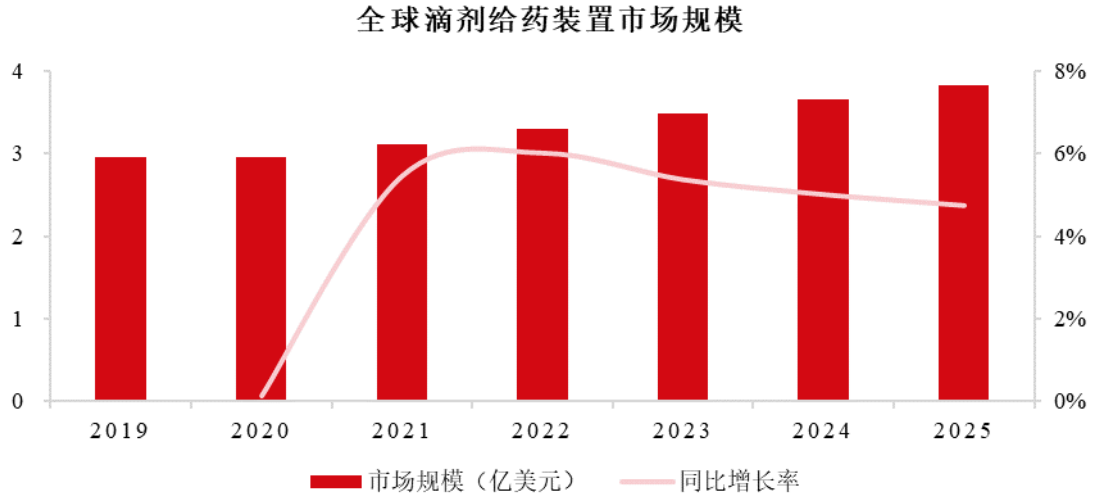
吸入给药装置主要的给药部位为肺部，其作用原理是药品制剂通过吸入给药装置以粉末形式或雾化后以气溶胶形式由患者主动吸入肺部，进而实现给药效果。通过吸入给药装置进行给药具备制剂起效迅速、生物利用度高等优势。吸入给药装置主要适用于哮喘、慢阻肺、支气管炎、肺气肿、囊性纤维化、支气管肺炎等病症。根据 QY Research 数据显示，全球吸入给药装置市场规模从 2019 年 4.61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 6.0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20%，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9.3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11.61%。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3）滴剂给药装置

滴剂给药装置作为精密给药装置中的细分品类之一，主要用于眼科病症，如眼内压、眼充血、干眼、青光眼、眼外科康复等。近年来，眼科滴剂产品对微生物控制和材料可靠性要求趋于严格。根据 QY Research 数据显示，全球范围滴剂给药装置市场规模从 2019 年 2.95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 3.12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3.8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5.27%，市场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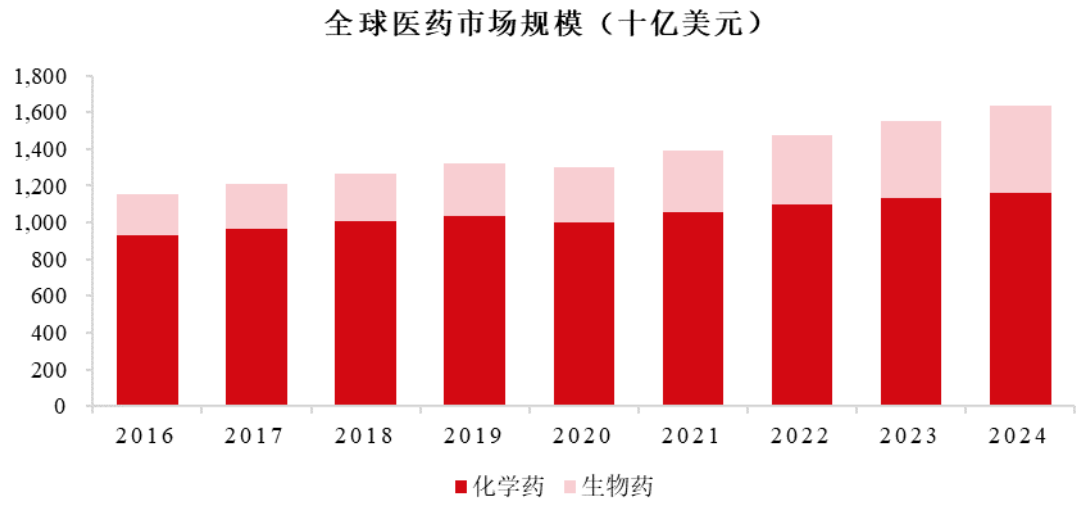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用药安全意识逐步深入人心，精密给药装置市场空间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目前，精密给药装置主要参与者有 Aptar、Gerresheimer 等国际企业，受益于境内医药行业的发展及精密给药装置技术的日益完善，预计境内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3、精密给药装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下游医药市场规模发展及安全用药意识的提升，引领未来精密给药装置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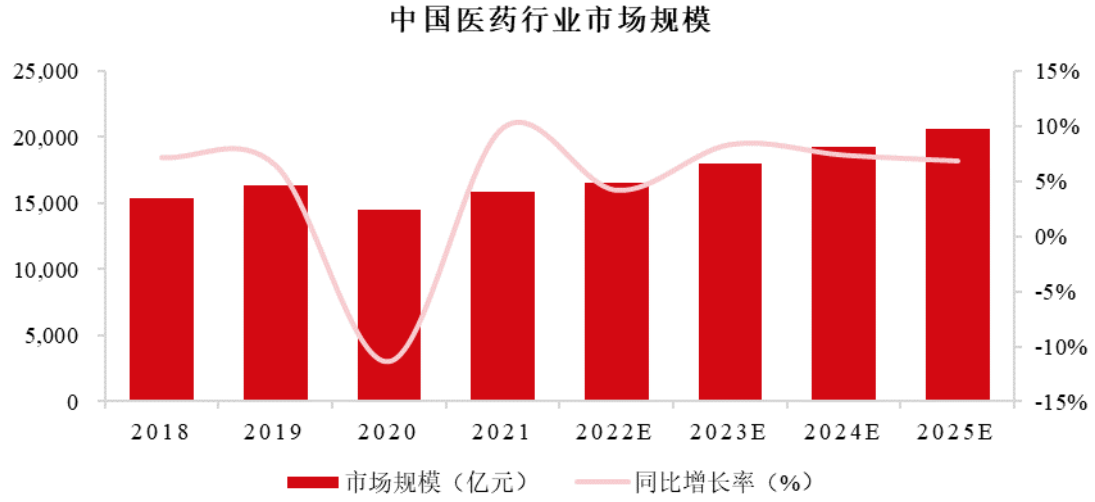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经济不断发展、人口总量进一步增加、人们医疗保健意识逐渐增强、各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全球药品市场需求量呈现不断攀升的趋势。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呈平稳上升态势。2021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达到 1.39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7.28%，预计有望于 2024 年达到

约 1.63 万亿美元。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从国内市场看，在人口结构老龄化的进程中，慢性病患病率及长期用药需求均呈现上升趋势，从而带动医药市场持续发展。据 Frost&Sullivan 预测，中国医药行业市场从 2021 年至 2025 年将以 6.73%的复合增长率稳步发展，市场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约 20,000 亿元。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另一方面，随着人们对于生活质量和健康要求的提升，人们开始愈发关注用药安全。除药品制剂自身因素有关外，给药装置实现制剂输送精确度与用药安全也密不可分。因此，安全用药意识的提升将为精密给药装置市场带来进一步发展空间。

综上，在下游医药市场规模稳步扩张，安全用药意识持续提升的背景下，

精密给药装置行业未来需求将持续增长。

（2）国家重要政策推行实施，优质精密给药装置公司迎来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我国药包材监管制度的转变，原料药、药用辅料及药包材与药品制剂不再单独进行审评审批，而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进行关联审评审批，即将药品制剂与药包材等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安全、有效的评价。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其压实了制药企业把控制剂质量的主体责任，促使药企倾向于选择质量稳定的优质药包材企业进行商业合作，制药公司与精密给药装置企业的关联性更高，精密给药装置在满足功能性、相容性和安全性等基本要求的同时，还需要满足制剂的个性化要求。因此，在药品质量监管不断完善的趋势下，制药企业更倾向选择产品质量高、研发设计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精密给药装置公司进行合作，从而推动市场份额向优质精密给药装置公司集中。

（3）国内仿制药、改良型新药及创新药的茁壮发展，带动国产精密给药装置公司同步成长

目前我国制药企业的主要产品仍然以仿制药为主。随着一致性评价政策的推行和医疗改革的完善，我国仿制药产业有望开始加速替代国外原研药。同时，随着我国制药产业的逐步发展及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完善，以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为核心的企业开始茁壮发展。以往，境外精密给药装置企业基于境外制药产业的先发优势占据较大的精密给药装置市场份额，但随着国产药品制剂快速发展，为了逐步实现对国际厂商的替代，我国制药企业在成本控制和交货时效等方面对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带动了国内医药制造全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也为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创造了市场空间。

随着国内仿制药、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的迅速发展，我国制药企业对精密给药领域的技术支持需求呈现上升趋势，并对精密给药装置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研发设计能力和及时响应能力成为精密给药装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有助于优质的精密给药装置企业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4）剂型改良系药品研发的重要途径，精密给药装置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我国改良型新药市场增长迅速，据中金企信国际咨询数据，从 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改良型新药市场规模从 2,613.9 亿元增长至 3,239.9 亿元，复合增

长率达 5.5%，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5,612.9 亿元。其中，药品剂型及给药方式的改良是新药研发的重要方向之一。

随着现代化治疗机制和给药技术工艺的不断创新，药品制剂逐步从早期的片剂、胶囊剂、注射剂等传统形式朝着给药精准化的方向发展，如喷雾制剂、吸入制剂等。喷雾制剂直接由患者鼻腔、口腔内的毛细血管或皮肤表面吸收，无需经过肝脏代谢，能够避免肝脏的首过效应。且喷雾制剂能够精准控制给药剂量，具有吸收快、无创伤、副作用小、生物利用率高的优势。吸入制剂是通过呼吸吸入的方式抵达患者呼吸道和肺部，具备药剂起效迅速、生物利用度高、安全性高等优势。随着药品剂型改良的持续推进，精密给药装置的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扩展，具备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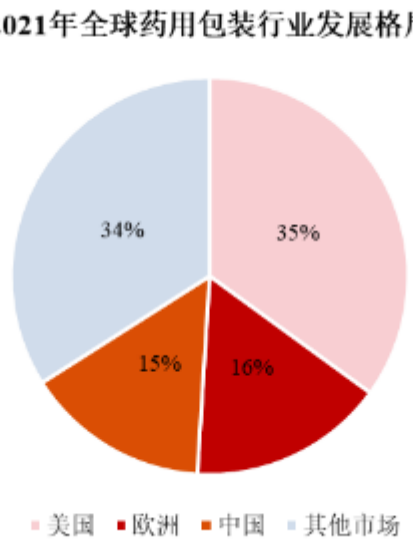
4、发行人关于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说明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三）行业竞争情况

1、全球竞争格局

药用包装是医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发展与当地的医药制造业紧密相关。一方面，医药制造业所形成的产业集群为药用包装行业提供了基础需求；另一方面，医药制造业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药物研发成果推动了药用包装产品优化、升级。根据 GVR 数据显示，2021 年在药用包装领域，美国市场占比 35%，欧洲市场占比为 16%，中国市场占比 15%，系全球主要的药用包装市场。



数据来源：GVR

从全球药用包装市场来看，由于药用包装品类众多，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全球药用包装市场主要参与者包括 Amcor、Sonoco 和 WestRock 等国际大型企业，其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占据主要市场份额。但在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其作为药用包装行业的细分领域，市场主要由 Aptar、Gerresheimer、Silgan 及 Nemera 等欧美企业占据。

2、国内竞争格局

与国际市场相比，我国药用包装材料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但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进步，我国药用包装材料行业也获得较好的发展。一方面，国内药用包装行业持续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自身的生产和研发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另一方面，国家相关管理部门不断完善行业标准和监管政策，产品要求、标准得到进一步细化、提高。

从整体来看，我国药包材行业仍呈现参与者多、经营分散的特点，各类药包材生产企业逾千家。但在具体的细分领域，我国已涌现出一批具有综合竞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如在药用玻璃领域的山东药玻（600529.SH）、正川股份（603976.SH）等；药用胶塞领域的华强科技（688151.SH）、华兰股份（301093.SZ）等。在精密给药装置领域中，随着国产喷雾制剂、滴剂制剂陆续投入市场及人民用药的安全意识不断提高，境内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将迎来发展机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 CDE 完成喷雾给药装置登记的企业共有 20 余家，其中知名度较高的公司有博纳精密、万通（苏州）定量阀系统有限公

司、广东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和创药用精密包材有限公司等。

（四）行业主要壁垒

1、客户资源壁垒

药包材企业的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由于药用包装产品需要与制剂相匹配，尤其是精密给药装置产品还需要满足制剂的精密、定量给药需求，下游制剂企业客户对于药包材供应商的选择具有严格的内控流程并需要较长的考察周期。在选择精密给药装置供应商时，制药企业通常需要对精密给药装置生产企业进行现场质量审计，考察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文件；此外，制药企业还需要获取小批量产品进行试生产及相容性试验，考察产品与制剂的相容性、与生产线的契合程度。因此，药包材下游制药企业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程序通常需要耗时一至二年。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研发能力逐步提升，精密给药装置企业需要在制剂选型、临床等前期阶段介入客户，提供适配制剂特定需求的精密给药装置和相应的技术支持，直至制剂取得上市批件正式建立批量供货关系，整体耗时取决于具体的制剂研发进度。

综上，出于时间成本、用药安全性等因素的考虑，制药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现有的精密给药装置供应商或引入无客户资源积累优势的新供应商，从而对行业内新进入的企业或客户资源较少的企业形成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2、准入壁垒

经过多年的深耕发展，我国药用包装材料的审批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成熟的审批监管体系。2016 年 8 月，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在关联审评审批机制下，精密给药装置在进行登记申请的时候需要提交洁净车间检测报告、药包材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自身稳定性、相容性和安全性研究等材料，且药品监管机构对制剂研制和生产的检查可延伸至精密给药装置企业，从而形成一定准入门槛。

3、技术壁垒

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一方面，精密给药装置的研发设计涉及模具制造、机械制造、医学、药学、材料学、精细化学、包装工程等多项跨学科领域，且需要基于制剂的成分构成、给药剂量、给药部分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另一方面，由于精密给药装置单价较低、品类繁多，其生产制造需要在“大批量、多批次”的前提下保证生产效率及稳定性。因此，精密给药装置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能力均需要长年技术、经验积累作为支撑，一般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迅速形成。

近年来，随着新药物、新剂型的不断涌现以及人们用药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市场对精密给药装置也提出了更高的创新要求，精密给药装置设计和制造的复杂性不断提升，对行业新进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4、人才壁垒

精密给药装置行业涉及多种学科和技术，拥有一批多学科背景、行业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专业人员是精密给药装置企业形成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一般而言，精密给药装置行业核心技术人才除了需要掌握学科理论知识，还需要多年实践积累。因此，业内的核心技术人才主要来源于内部培养，且培养周期较长。同时，企业对这部分人才的保护力度较大，往往会采取各种措施予以激励，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过社会公开招聘方式难以吸引所需的技术人才，从而形成了行业的人才壁垒。

5、资金壁垒

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行业新进者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作为保障。一方面，生产硬件条件是下游制药企业考量供应商的重要因素之一，精密给药装置企业需要在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方面进行较大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为满足不同药物、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要，精密给药装置企业需要对产品进行持续的创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和质量检验需要花费较多的费用，对行业新进者提出了更高的资金要求。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精密给药装置是直接与药品接触的产品，属于药用包装材料产品的范畴。

相较常规的药用包装产品，其在保证药品的质量和成分的稳定性的前提下，还需满足制剂定量、精准给药的要求。这要求精密给药装置既要保证安全、有效、无污染及稳定的理化性质，又要具有精密、耐磨损的结构。其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

1、产品结构设计精密

精密给药装置需要精密的结构设计作为支撑，才能兼顾批量生产和给药效果。以喷雾给药装置为例，喷雾给药装置一般由多个零部件进行组装装配而成。为了实现理想的雾化形态、粒径及给药剂量的精确度，喷雾给药装置的各个工艺件需要通过定制化设计的模具进行注塑。同时，产品结构设计还需要能够适应大批量生产的情形，在批量生产过程中保证壁厚、尺寸等参数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2、生产工艺要求高

相较于常规药包材产品，由于精密给药装置与药品直接接触且需达到精准给药效果，其对生产工艺的要求也更高。相较于日用喷雾装置，喷雾给药装置在喷雾剂量、喷雾粒径、喷雾形态等产品喷雾特征的稳定性及一致性方面具有更高要求，需要更加完善的生产工艺体系和严格的生产流程管理，如精密注塑工艺、洁净厂房环境等。另一方面，精密给药装置产品的生产具有批量大、批次多的特点，生产企业需要长期的工艺及生产经验积累才能保证精密给药装置产品生产效率。

3、信息自动化制造程度不断加深

由于精密给药装置的需求具有批量大、批次多的特征，业内企业逐步朝着自动化、智能化转型，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一致性。在自动化方面，精密给药装置企业通过自动化生产设备保证生产过程的高效、稳定。在智能化方面，精密给药装置企业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从采购入库、下单生产、出库销售全流程可监测、可操作并可追溯，并通过智能化检验设备对产品质量进行管理和核查，从而实现精准化的管控。

4、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在我国制药行业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及推行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双重背景下，

制药企业对精密给药领域的技术支持需求前移至药剂研发阶段。精密给药装置供应商开始介入药研机构、制药企业的制剂早期研发阶段，根据客户在制剂早期研发过程中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精密给药领域的技术支持。因此，精密给药行业已逐步突破单纯的生产制造模式，开始向“产品+技术支持”综合服务模式转型，高效的产品制造、专业的技术支持也成为精密给药装置企业的发展趋势。

（六）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精密给药装置属于药用包装材料行业的范畴，其上下游产业如图所示：



注：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药用包装材料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料行业，其中原料主要包括塑料、橡胶等石油化工原料及有色金属、玻璃等金属及非金属原料。就精密给药装置行业而言，其上游原料主要为塑料。药用包装行业的下游产业为制药行业，可分为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精密给药装置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 HDPE、LDPE、PP 和 PET 等塑胶原料，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上述原料的价格与原油价格和石化行业产能存在一

定相关性，但由于石油化工产业链条较长，且塑料原料的牌号、品质、等级繁多，塑料原料对原油价格波动的传导具有一定延迟性，塑料原料价格波动幅度一般也小于原油价格波动。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属于药用包装行业的范畴，其下游主要是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等制药行业。精密给药装置行业的发展及需求与制药行业高度相关。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国家对制药行业的扶持力度加大，质量标准体系和管理规范不断健全，我国制药行业稳步发展，包括精密给药装置在内的药用包装需求量也随之上升。同时，近年来在国家的大力支持和引导下，我国制药行业研发能力不断加强，新剂型、新品种、新规格制剂的陆续推出扩展了精密给药装置的应用场景，也对精密给药装置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推动精密给药装置企业不断提升自身综合技术实力。

（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医药制造业是精密给药装置行业的主要需求行业。医药制造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等因素相关度较高，正逐步发展扩张且产品需求旺盛，无明显的周期性，故精密给药装置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亦相应较弱。

2、季节性

精密给药装置的生产和销售依托于下游药品制剂的需求。由于下游制剂种类和功能用途较广，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受季节性影响较小，各季度产品销售较为均衡，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精密给药装置产品主要面向制药企业，不存在区域性限制。但由于海外尤其欧美等发达国家经济发展较快、人民生活水平较高且医药产业链更为先进和发达，因此目前其对于精密给药装置的需求较大，相关产品目前主要由海外药包材知名公司垄断。但以我国为主的发展中国家人口基数大且近年来经济增长

较快，已成为精密给药装置行业重要的新兴市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和人民对健康安全意识的逐步重视，精密给药装置产品在新兴市场的需求逐步显现。发展中国家精密给药装置企业基于较低的人工成本和研发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产品竞争优势，在不断提升本国精密给药装置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开始向海外市场拓展并实现替代。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深耕精密给药装置细分领域近 20 年，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知名度。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的喷雾给药装置在给药剂量精准度方面高于国家药典标准，雾化颗粒大小方面满足相关研究论文的最佳粒径范围且可实现定制化，公司核心产品医药喷雾泵被认定为广东省 2022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精密给药装置属于药包材行业中的细分领域，由于我国医药包材行业起步较晚，该细分领域过往主要被境外知名给药装置制造商 Aptar、Gerresheimer 所占据。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已逐步形成对国际厂商的替代能力，并成为境内领先的精密给药装置制造企业。如在技术要求较高的鼻腔喷雾制剂领域中，公司已与大部分国产鼻腔喷雾制剂厂商合作且产品覆盖了鼻喷激素、鼻喷抗组胺药及血管收缩剂等鼻腔喷雾制剂的主流技术路线。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已对部分制药工业发展较快的发展中国家例如土耳其、印度等完成覆盖，并在发展中国家市场积累了多家知名制药企业客户资源。凭借着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研发配合能力、灵活的交期优势及性价比优势，公司产品陆续进入美国、德国等传统制药强国市场。目前，公司已在国际市场拥有良好的知名度，根据 FMI 机构发布的《2022-2032 年鼻喷雾剂市场报告》，博纳精密已被认定为全球鼻腔喷雾剂市场的主要参与者，系唯一一家被列入的中国药包材企业，同被列入企业还有 Aptar、Gerresheimer 等全球领先药包材企业。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精密给药装置属于药用包装行业中的细分领域，由于我国药用包装起步较

晚，该细分领域过往主要被境外知名给药装置制造商所占据。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已成长为国内精密给药装置行业领先企业，并逐步对境外知名给药装置企业产品形成替代能力。

1、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国外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 Aptar、Gerresheimer 等境外知名给药装置制造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收入情况
APTAR	美国 APTAR 集团是全球喷雾系统的最大制造商，其主要业务为香水、医药行业、化妆品行业提供各类喷雾泵，在全球 20 多个不同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13,500 名员工。产品价格较高、交货期长	**2020 年-2023 年 6 月**，药业板块**的包材**收入分别为 12.26 亿美元、12.85 亿美元、13.61 亿美元**和 7.47 亿美元。**2022 年，药业板块中用于处方药和消费保健领域喷雾泵、眼药分配装置的收入分别约占 41%和 23%，合计约 8.71 亿美元
Silgan	是消费产品可持续包装解决方案的领先制造商。在北美、欧洲、亚洲和南美拥有 113 家制造工厂，其中产品包括定制设计的塑料容器，用于个人护理、食品、医疗保健、制药等	**2020 年-2023 年 6 月**，Silgan 收入分别为 49.22 亿美元、56.77 亿美元、64.12 亿美元**和 28.45 亿美元。2023 年 1-6 月**，其中分配装置及封口业务的业务收入为 **11.40** 亿美元
Gerresheimer	Gerresheimer 集团是全球制药、生物技术、医疗保健和化妆品行业优质包装和药物输送设备及解决方案的领先国际供应商。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药物包装以及易于安全用药的产品包括，吸入器、微型泵、预充注射器、注射瓶等，公司还涉及部分化妆品行业的包装	**2020 年-2023 年 6 月**，Gerresheimer 实现收入 14.19 亿欧元、14.98 亿欧元、18.17 亿欧元**和 9.57 亿欧元**。其中 **2023 年 1-6 月**塑料包装和先进给药装置具体包括吸入给药器、塑料瓶、注射器等共实现收入 **4.14** 亿欧元
Nemera	是世界领先的药物输送设备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产品包括喷雾泵、滴眼器、吸入器、注射器等，提供覆盖眼、鼻、耳、口腔等全面领域的药物输送装置	**2021 年度，Nemera 全球范围的收入为 4.29 亿欧元，在 54 个国家销售超过 15 亿个装置。同时在美国、法国、德国等地均有办公和生产场所**
Aeropump	是制药应用系统的领先制造商之一，一直在全球范围内销售用于皮肤、口腔、耳科和鼻的喷雾泵，并为制药和化妆品包装需求提供最佳解决方案。具体产品包括喷雾泵、滴眼器和吸入器等	公司属于世界领先的药包材制造商，目前给药装置产品已销售至全球各地
博纳精密	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核心产品医药喷雾泵被认定为广东省 2022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专注于生命健康领域中精密给药系统的研究，主要产品包括精密给药装置、IVD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公司精密给药装置收入分别为 11,737.13 万元、13,023.65 万元、21,319.24 万元**和 12,340.45 万元** 公司在深圳市龙华区拥有约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收入情况
	试剂容器、药用包装瓶和盖等	20,000 平方米的自有厂房，其中十万级洁净车间超 10,000 平方米

数据来源：Aptar、Silgan、Gerresheimer 均为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企业年报。Nemera、Aeropump 为非上市企业，信息来源于公开查询

根据 FMI 机构发布的《2022-2032 年鼻喷雾剂市场报告》，博纳精密已被认定为全球鼻腔喷雾剂市场的主要参与者，系唯一一家被列入的中国药包材企业，同被列入企业还有 Aptar、Gerresheimer 等全球领先给药装置制造商。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所处的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属于药包材行业中的细分行业，在国内起步较晚，目前未有上市公司。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发行人的直接竞争对手。公司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基本情况
万通（苏州）定量阀系统有限公司（APTAR 子公司）	1995 年 12 月	3,080 万美元	是 APTAR 集团旗下美国西奎斯特公司和法国瓦卢瓦公司在中国共同投资的一家外资公司，也是 APTAR 集团在亚洲的生产和销售中心。销售产品为各种新型的喷雾泵、乳液泵、喷雾及阀门等液体分配装置。根据 Aptar 公开披露信息，2020 年-2022 年，Aptar 在中国区域的收入为 1.19 亿美元、1.48 亿美元和 1.57 亿美元
广东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00 万元	拥有惠州和湖北 2 个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药用喷雾泵、药用给药器和医用塑料容器。位于惠州的现代化工厂拥有 1.8 万平方米 GMP 标准 D 级自动化制造车间，年产能塑料瓶 3.2 亿只，喷雾泵 3.9 亿只。配备 360 平方米的物理，化学，微生物实验室，产品出口到 80 多个国家，服务全球 700 多家客户
广东和创药用精密包材有限公司	1996 年 8 月	900 万元	国内最早从事药用喷雾泵的研究和生产企业之一。出口到北美，欧洲，东南亚等超过 30 个国家，拥有符合 ISO15378 标准和国家药包材标准的万级净化车间，年产量超两个亿。
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450 万元	是专业生产药包材的企业，产品涵盖药品包装、食品包装及需要满足 GMP 生产标准要求的瓶、泵、盒、盖的其它包装产品。药用喷雾泵、瓶等主要产品销往国内药企、食企及国外医药企业，涵盖 50 余个国家和地区，年销售额约 5000 万元
深圳市三源医药包装用品有限公	2002 年 7 月	1,450万元	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的药品包装生产企业，企业从生产车间环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基本情况
司			材料、设备以及生产工艺全部达到SFDA标准。公司自2002年创建以来，自主研发并生产有各种系列的药用定量喷雾器（口腔给药、咽喉给药、鼻腔给药）

根据 CDE 药包材登记数据库，**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万通（苏州）定量阀系统有限公司 A 类[1]状态品种有 19 项，广东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 类状态品种有 5 项，广东和创药用精密包材有限公司 A 类状态品种有 6 项，宁波市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A 类状态品种有 6 项，深圳市三源医药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A 类状态品种有 8 项。公司 A 类登记状态品种有 12 项。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精密给药装置领域具有近 20 年的行业经验，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经验。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精密给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拥有经 CNAS 认可的科研检测中心。公司汇集了制药、机械、高分子材料、模具设计制造、自动化、金属材料等多种领域专业人才，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了 14 项发明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8 项，境外发明专利 6 项）、**3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在精密定量给药技术方面，公司喷雾给药装置可以实现精准给药量范围为 0.045～0.22ml/次，剂量误差可控制在 10%以内，优于 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要求（每喷主药含量应为标示含量的 80%～120%，即误差 20%以内）。

2、定制化设计及生产成本优势

精密给药装置需根据制剂的剂型、递送方式、成分构成及给药部位等因素进行产品、模具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研发和设计。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定制化的生产、设计模式，满足不同制剂、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具备较强的产品

[1] 登记状态标识中 A 标识代表已通过关联审评，I 标识代表尚未通过技术审评。

定制化开发能力和竞争优势。

公司在定制化产品开发的基础上实行成本细项控制，通过产品设计和工艺的改善，降低材料损耗，控制生产成本，提高对市场的适应能力。相较国际竞争对手，公司逐步具备了相匹配的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和现代化产线供应的能力，同时运营成本低于国际竞争对手，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凭借产品定制化设计及生产成本的优势，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市场竞争力显著，公司核心产品医药喷雾泵被认定为广东省 2022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3、客户资源优势

精密给药装置的使用关乎用药安全，制药企业在选择精密给药装置供应商时通常需对精密给药装置生产企业进行较长周期的考察，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粘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覆盖国药集团、华润医药、广药集团、齐鲁集团、扬子江药业、恒瑞医药、科伦药业、康恩贝等 2021 年度国内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同时，公司与迈瑞医疗、国药集团、广药集团等知名企业合作年限均超过 10 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技术要求较高的鼻腔喷雾制剂领域[2]，公司已与大部分国产鼻腔喷雾制剂厂商合作且产品涵盖了鼻喷激素、鼻喷抗组胺药及血管收缩剂等主流技术路线。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对部分制药工业发展较快的发展中国家例如土耳其、印度等完成覆盖，在全球范围内拥有众多知名医药企业客户资源。凭借着过硬的产品质量及性价比优势，公司产品也陆续进入了美国、德国等传统制药强国市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业务范围已覆盖美国、日本、土耳其、波兰、澳大利亚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 200 余家境外制药企业，涵盖 World Medicine、Abdi、Aflofarm、Zydus 等境外知名医药企业。同时，公司产品也取得了美国 DMF 备案登记，有利于公司产品进一步走向全球市场。

[2] 喷雾制剂可分为外体表喷雾制剂、口腔喷雾制剂及鼻腔喷雾制剂。其中，鼻腔喷雾制剂主要聚焦于治疗鼻炎、过敏等鼻部疾病。临床上最常用的鼻腔喷雾制剂有三种，分别是：糖皮质激素、抗组胺药及血管收缩剂。由于主流鼻腔喷雾制剂的成份属于高危化学制剂，具有更强的刺激性且超剂量使用会产生各种不良反应，因此其对于给药精准度的要求高于外体表喷雾制剂、口腔喷雾制剂。

4、质量优势

精密给药装置与用药安全直接相关，下游制药企业客户对产品质量具有严格的要求，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对于精密给药装置企业的品牌及声誉至关重要。为此，公司注重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国际标准要求构建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药品包装材料质量管理体系（ISO15378）、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等认证，以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及质量稳定性。

此外，公司设立有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并制定了《来料检验管理规程》《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过程检验及成品检验管理规程》《产品放行管理规程》等一系列质量控制程序，对来料检验、生产过程、产品评价放行等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与管理。同时，公司对涉及生产质量的相关流程制定了标准作业程序和作业指导书，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由现场质量工程师实时进行巡回检查和抽检，确保产品质量持续稳定。此外，公司拥有从注塑到组装全自动化产线，并通过数字化视觉检测系统实现产品的自动化质量检测，保证产品质量。多年来，公司产品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具备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

5、生产硬件优势

精密给药装置属于药用包装材料领域，其生产厂房、设备、仓储、公用系统等均需要符合 ISO1537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在深圳市龙华区拥有约 20,000 平方米的自有厂房，其中十万级洁净车间超 10,000 平方米。此外，公司科研检测中心通过 CNAS 认可，拥有进口喷雾激光粒度分析仪、进口喷雾模式和喷雾形态分析仪和紫外分光光谱仪等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检测仪器，能够独立进行产品功能性及稳定性检测等。同时，公司引进了多种先进的生产设备，如全电动注塑机、注拉吹一体机、数字化视觉检测机、自动化组装机和自动化供料系统，能有效地控制生产精度、保证产品质量一致性。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基于 ERP 管理系统、WMS 系统等实现生产任务智能化管理，可对产品生产、仓储、出入库等环节进行智能化管理且可追溯，实现生产过程的有效管控。

6、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形象的塑造，使用“BONA”及“博纳”品牌在精密给药领

域深耕近二十年，通过参加世界制药原料展览会、法国巴黎制药包装博览会、中国国际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包装/设备交易会等国内外展会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凭借着多年的行业积累及过硬的产品品质，“BONA”及“博纳”品牌已被境内外客户所认可与信任。根据 FMI 机构发布的《2022-2032 年鼻喷雾剂市场报告》，博纳精密已被认定为全球鼻腔喷雾剂市场的主要参与者，系唯一一家被列入的中国药包材企业，同被列入企业还有 Aptar、Gerresheimer 等全球领先药包材企业。同时公司商标“博纳喷雾泵”于 2017 年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整体具备品牌优势。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需进一步拓宽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引入研发技术人员不断开发新产品，需要引入新设备不断扩充新产能，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目前，公司在融资渠道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拟通过上市融资解决融资渠道单一问题。

2、人力资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研发、生产、管理、销售和服务的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吸引并培养高素质研发、管理、技术和业务人员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和源泉，而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现状暂时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五）发行人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大力支持，引导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国家陆续制定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指出需不断加快包装系统产品升级，开发应用安全性高、质量性能好的新型材料，并将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归为鼓励类和战略性产业，推动医药制造全产业链系统升级并创造国际竞争新优势。

行业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息息相关，国家出台的一系列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为精密给药装置行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推动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2）下游医药行业需求稳步增长，带动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快速成长

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且老龄化呈现加快发展趋势。由于老年人是药品及保健品主要消费群体之一，人口老龄化将促进药品、保健品市场需求的增长，精密给药装置行业亦随之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此外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高和国家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医保覆盖范围将逐步扩大，我国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带给我国医药制造产业链较大的增长驱动力，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将面临更多发展机遇。

（3）关联审评审批制度推动市场向优质企业集中

自 2015 年以来，《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等规范性文件先后出台，将原有的药包材独立注册制度修改为关联审评审批制度。

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精密给药装置的审核被纳入药品制剂整体范围，其质量与性能成为影响药品通过监管部门审核的重要因素之一，从而促使制药企业更加注重对精密给药装置企业产品质量、研发设计能力的综合性把控，有利于产品质量稳定且具有技术优势的优质精密给药装置企业，加速行业的优胜劣汰，推动市场份额向优质精密给药装置企业集中。

（4）国民健康意识及安全用药意识日益加强，有利于提升精密给药装置市场渗透率

随着我国居民健康意识及安全用药意识的不断提升以及新药物、新剂型的不断涌现，人们更加聚焦于给药精准度和有效性，市场对精密给药装置的安全性、生产效率、稳定性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满足市场需求，精密给药装置正在向精准化、安全化、有效化的方向加速发展。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国内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

受限于我国医药包材行业起步较晚，我国精密给药装置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市场覆盖区域主要集中于发展中国家。虽然发行人在部分领域已经拥有与 Aptar、Gerresheimer 等国际知名给药装置制造商相竞争的实力且也已经逐步形成对国际厂商的替代能力，但从综合竞争实力来看，我国精密给药装置企业在产品品类、国际化布局等方面较国际知名给药装置制造商均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国产精密给药装置进入国际头部制药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存在一定障碍。此外，在精密给药装置领域，部分中小型企业在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和自动化生产等方面投入不足，通常利用价格策略与销售渠道资源，采取追随战略抢占市场，对行业整体产品质量水平、以及行业长期发展与竞争力提升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国内下游制药行业对精密给药装置行业研发创新能力的促进相对较弱

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属于药包材行业的细分领域，行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由下游制药行业研发创新需求推动。因此，精密给药装置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制药行业研发创新能力息息相关。虽然经历多年的发展，我国制药工业规模已经达到了世界前列，但在科技研发投入及研发创新能力方面，我国制药工业较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不利于发挥制药行业对精密给药装置行业研发创新能力的促进作用。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覆盖精密给药装置和其他药包材两大类，具体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1、产能、产量和销量

公司生产不同类型产品的生产流程工序相近，包括产品成型、组装、检测及包装入库等生产工序，部分产品所需要的生产设备也存在相同的情况。因此，

公司可以采用柔性生产方式，根据不同时期的市场需求，灵活调整各产品的产能和产量。

而公司生产的精密给药装置和其他药包材产品具有品类、批次繁多的特点，但产品主要的生产工艺可归类为注塑和吹塑。因此按照生产工艺分类统计公司主要产品对应使用的生产工艺件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注塑工艺件	产能	117,555.00	236,859.00	199,813.75	197,795.00
	产量	163,495.57	281,995.34	184,760.50	160,420.04
	销量	151,363.07	268,731.66	178,844.99	154,899.91
	产能利用率	139.08%	119.06%	92.47%	81.10%
	产销率	92.58%	95.30%	96.80%	96.56%
吹塑工艺件	产能	11,381.50	18,771.40	18,933.78	18,870.00
	产量	10,390.46	16,990.43	13,221.15	10,439.62
	销量	10,593.33	16,229.76	12,111.31	10,051.50
	产能利用率	91.29%	90.51%	69.83%	55.32%
	产销率	101.95%	95.52%	91.61%	96.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件注塑件和吹塑件的产能利用率均逐年提升，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主要系：（1）公司博纳智谷工厂于 2019 年启用，在 2020 年度尚处于产能爬坡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2）公司客户及项目的开拓需要较长的开发周期，随着公司早年储备客户及项目的逐步落地，公司业务规模逐步上升，导致产能利用率提升。2022 年**开始**公司注塑工艺件产能利用率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受限于产能瓶颈，公司通过外协加工等方式以满足下游客户旺盛的产品需求。

报告期内，无论是注塑工艺件还是吹塑工艺件产销率均超过 90%，维持在较高水平，市场需求较大，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2、产品销售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

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之“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2）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产品单价分析”。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迈瑞医疗	1,621.56	9.20%	IVD 试剂容器	否	否
2	Erecton 及其关联方	1,359.61	7.72%	喷雾给药装置	否	否
3	万晟药业及其关联方	795.17	4.51%	喷雾给药装置	否	否
4	Amman	725.57	4.12%	喷雾给药装置	否	否
5	Drogsan	409.22	2.32%	喷雾给药装置	否	否
合计		4,911.13	27.87%	-	-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迈瑞医疗	2,907.94	9.46%	IVD 试剂容器	否	否
2	Erecton 及其关联方	2,894.36	9.42%	喷雾给药装置	否	否
3	万晟药业及其关联方	1,405.42	4.57%	喷雾给药装置	否	否
4	Ferrer	1,037.46	3.38%	喷雾给药装置	否	否
5	Flumed-Farm	719.18	2.34%	喷雾给药装置	否	否
合计		8,964.36	29.17%	-	-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迈瑞医疗	2,568.77	12.61%	IVD 试剂容器	否	否

2	万晟药业及其关联方	854.04	4.19%	喷雾给药装置	否	否
3	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	764.79	3.76%	滴剂给药装置	否	否
4	Erecton 及其关联方	645.56	3.17%	喷雾给药装置	否	否
5	黑龙江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608.86	2.99%	喷雾给药装置	否	否
合计		**5,442.03**	**26.72%**	-	-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迈瑞医疗	1,445.32	8.00%	IVD 试剂容器	否	否
2	World Medicine	592.49	3.28%	喷雾给药装置	否	否
3	Sanovel	519.35	2.87%	喷雾给药装置	否	否
4	上海永日	464.86	2.57%	瓶、盖类药包材	否	否
5	Pharmactive	419.83	2.32%	喷雾给药装置	否	否
合计		**3,441.85**	**19.05%**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历年销售金额均为合并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低，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前五大客户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2021 年度，退出公司前五大的客户包括 World Medicine、Sanovel、Pharmactive 及上海永日，主要原因系（1）受土耳其经济、社会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World Medicine、Sanovel、Pharmactive 等土耳其客户销量下降，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2）上海永日系中国台湾永信药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药品”）在上海所设的独资企业。永信药品为中国台湾地区的知名制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神经系统药物、呼吸系统药物和消化系统药物等，上海永日为其在境内的采购平台并将采购产品供应给集团内部。2021 年永信药品相关医药产品因未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包材采购需求减少，导致上海永日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

2021 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大的客户包括：万晟药业及其关联方、中山万汉、Erecton 及其关联方和黑龙江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药业”），主要原因系（1）2021 年，万晟药业生发类制剂产品米诺地尔酊销量增长较快，导致其对公司喷雾给药装置采购需求上升；（2）中山万汉滴眼剂产品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和玻璃酸钠滴眼液分别于 2020 年底和 2021 年集采中标，导致其对公司滴眼剂瓶采购需求上升；（3）Erecton 及其关联方系俄罗斯知名药包材流通企业，为公司多年的合作伙伴，通过长期业务开拓和积累，2021 年双方业务规模有较大增长。受地缘政治因素等影响，公司与 Erecton 及其关联方在俄罗斯的市场布局于 2022 年度加速落地，销售规模上升；（4）天龙药业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受境内经济、社会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其产品需求存在一定波动，于 2021 年逐步恢复。

2022 年度，退出公司前五大的客户包括中山万汉和天龙药业，主要原因系（1）中山万汉集采阶段性完成，当年度需求量有所回落，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2）天龙药业采购额基本保持稳定，但随着公司新客户于 2022 年度落地并贡献收入，其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

2022 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大的客户包括：Ferrer、Flumed-Farm，主要原因系（1）2019 年公司与 Ferrer 建立合作关系，制剂于 2020 年下半年正式实现量产。合作制剂产品为 2020 年推出的新型鼻腔护理喷剂，该制剂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对成分进行了改良升级。2022 年随着新款产品终端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对精密给药装置采购需求有所增长；（2）Flumed-Farm 主要从事喷雾制剂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 Flumed-Farm 喷雾制剂产品终端销售需求增长较快，其对于喷雾给药装置的需求增大，因此 Flumed-Farm 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2023 年 1-6 月，公司退出前五大的客户包括 Ferrer 和 Flumed-Farm，主要原因系（1）Ferrer 前期采购产品的库存未完全消化，放缓了采购节奏，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2）Flumed-Farm 上半年整体采购额保持稳定，随着其他客户采购量增长较大导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2023 年 1-6 月，公司新增前五大的客户包括 Amman 和 Drogsan，主要原因系（1）公司与 Amman 于 2018 年从滴剂给药装置产品开始建立合作关系，自双方于 2022 年合作喷雾给药装置以来，公司逐步实现对其原有供应商的进一步

替代，整体销量增长明显。（2）Drogsan 进一步开拓制剂产品的终端销售区域并增加出口导致其采购需求量增长较快，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原料、辅料类、包材类等物料，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整体金额占总成本比例较低，供应充足。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胶原料	2,263.78	52.61%	4,428.14	53.91%	3,054.18	54.98%	2,349.50	51.50%
辅料类	1,471.17	34.19%	2,635.75	32.09%	1,630.48	29.35%	1,346.33	29.51%
包材类	390.46	9.08%	696.57	8.48%	499.43	8.99%	382.88	8.39%
半成品	177.20	4.12%	454.21	5.53%	371.16	6.68%	483.18	10.59%
合计	4,302.61	100.00%	8,214.68	100.00%	5,555.25	100.00%	4,561.90	100.00%

（2）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	金额（元）	7,536,674.66	13,669,945.02	10,216,274.07	6,470,405.80
	实际用电量（度）	10,782,929.00	20,880,798.00	18,039,963.00	15,672,281.00
	单位电费（元/度）	0.70	0.65	0.57	0.41
	电费支出/营业成本	7.06%	6.90%	6.69%	5.3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万元）	**10,677.91**	19,815.42	15,277.59	12,015.79
营业收入（万元）	**18,591.49**	32,331.23	21,827.34	19,091.48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总量与总体销售情况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其电力采购规模也逐步扩大。公司用电平均单价在合理水平并保持稳定，且所在地区的电力供应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1	茂名市广达化工有限公司	513.38	11.93%	塑胶原料	否	否
2	东莞杰宏高分子有限公司	478.65	11.12%	塑胶原料	否	否
3	深圳市嘉丰弹簧有限公司	340.15	7.91%	辅料类	否	否
4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31.19	7.70%	塑胶原料	否	否
5	宁波正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225.06	5.23%	辅料类	否	否
合计		1,888.43	43.89%	-	-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1	东莞杰宏高分子有限公司	1,023.55	12.46%	塑胶原料	否	否
2	茂名市广达化工有限公司	709.56	8.64%	塑胶原料	否	否
3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29.29	7.66%	塑胶原料	否	否
4	深圳市嘉丰弹簧有限公司	565.90	6.89%	辅料类	否	否
5	深圳市泓禹科技有限公司	466.80	5.68%	辅料类	否	否
合计		3,395.10	41.33%	-	-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48.66	8.08%	塑胶原料	否	否
2	深圳市金新时塑胶有限公司	425.31	7.66%	塑胶原料	否	否
3	东莞杰宏高分子有限公司	422.85	7.61%	塑胶原料	否	否
4	宁波正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406.83	7.32%	辅料类	否	否
5	茂名市创裕化塑有限公司	398.11	7.17%	塑胶原料	否	否
合计		**2,101.76**	**37.84%**	-	-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1	深圳市金新时塑胶有限公司	386.88	8.48%	塑胶原料	否	否
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6.85	6.73%	塑胶原料	否	否
3	宁波正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298.70	6.55%	辅料类	否	否
4	深圳市嘉丰弹簧有限公司	272.06	5.96%	辅料类	否	否
5	茂名市创裕化塑有限公司	267.48	5.86%	塑胶原料	否	否
合计		**1,531.97**	**33.58%**	-	-	-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茂名市创裕化塑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发生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公司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次序变动主要系采购份额变动所致。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均为通用型原材料，同类材料均有多家合格供应商。为控制采购成本、保证供应时效，公司会根据采购实施情况调整采购份额，从而导致报告期各期的供应商次序存在一定变动。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不动产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证编号	房屋面积（m^2）	位置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69988号	9.00	龙华区观湖街道博纳智谷厂区（一期）门卫二	工业	自建	2045.1.14	抵押
2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69989号	7.82	龙华区观湖街道博纳智谷厂区（一期）门卫一	工业	自建	2045.1.14	抵押
3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69990号	20,139.08	龙华区观湖街道博纳智谷厂区（一期）生产车间一	工业	自建	2045.1.14	抵押
4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69991号	18,656.76	龙华区观湖街道博纳智谷厂区（一期）综合楼	工业	自建	2045.1.14	抵押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期限	面积（m^2）	用途
1	邓云化	博纳精密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磡二村263号博纳大厦	2022.1.1-2022.12.31	4,912.51	办公生产
2	深圳市如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博纳精密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横坑路42号庆盛工业园A栋2楼整层	2022.10.1-2024.9.30	1,565.00	仓库
3	**深圳金美威电子有限公司**	**博纳精密**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清路4号A栋一楼**	**2023.4.1-2026.3.31**	**2,500**	**厂房**

注：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上述第 1 项房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深圳市大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大磡居民委员会大磡第二居民小组出具的相关证明，该房屋所在地块为村集体用地，土地不涉及农用地、耕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实际用途符合土地整体规划；该房屋权属人为邓云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房屋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深圳市农村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备案登记，预计未来 5 年内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情况和拆除上述房屋的计划；发行人不存在土地管理、城市规划、房屋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土地管理、城市规划、房屋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关于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截至该复函出具日，上述第 1 项房屋暂未列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

针对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能取得权属证明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邓云化、陈秀珍出具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因租赁的部分房屋未能取得权属证明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并积极为发行人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上述第 1 项房屋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房屋产权清晰，目前不存在拆除计划，处罚或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低。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台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台数
注塑机	3,289.34	**2,176.18**	**66.16%**	89
挤吹机	**643.39**	**432.77**	**67.26%**	**20**
注吹机	302.94	**222.25**	**73.36%**	18
注拉吹一体机	286.32	**172.99**	**60.42%**	1

拉吹机	45.39	**19.94**	**43.93%**	4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8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ONA 博納	12863447	发行人	10	有效期至 2024.12.20	原始取得	无
2	博纳药品包装材料	5096808	发行人	10	有效期至 2028.12.27	继受取得	无
3	博纳喷雾泵	5096810	发行人	10	有效期至 2028.12.27	继受取得	无
4	博纳仙子	44160362	发行人	10	有效期至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5	AngelBona	44249214	发行人	10	有效期至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6	博纳卫材	44154656	发行人	10	有效期至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7	博纳精密	44257392	发行人	10	有效期至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8	BONA 博纳	1958125	发行人	40	有效期至 2033.02.13	继受取得	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ONA 博纳	1357831	发行人	40	有效期至 2027.5.3	印度、西班牙、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柬埔寨、波兰、葡萄牙、俄罗斯、乌克兰、**朝鲜、埃及、法国、冈比亚、伊朗、新西兰、罗马尼亚、津巴布韦**	原始取得	无

2	BONA 博纳	1359699	发行人	10	有效期至2027.5.3	印度、新西兰、德国、西班牙、匈牙利、柬埔寨、波兰、俄罗斯、乌克兰、**埃及、法国、冈比亚、意大利、罗马尼亚、越南、津巴布韦**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51** 个，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8 个，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36** 个，**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1 个，**境外发明专利 6 个。

（1）境内专利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流体分配泵	发行人	ZL201110308177.4	2011/10/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流体制剂分配喷雾泵	发行人	ZL201210388633.5	2012/10/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喷液瓶及喷液瓶盖	发行人	ZL201410484326.6	2014/9/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注胶流道及其 CRN 喷头模具	发行人	ZL201710052116.3	2017/1/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一种防倒转结构及由其构成的液体瓶	发行人	ZL201710388924.7	2017/5/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一种滴液装置	发行人	ZL201710703195.X	2017/8/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一种给料用容器装置	发行人	ZL201810834915.0	2018/7/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一种无菌喷雾泵	发行人	ZL201811376534.9	2018/11/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喷雾转臂以及药用喷雾器	发行人	ZL201520604991.4	2015/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旋脱退模机构及注塑机	发行人	ZL201621484014.6	2016/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具有顶升功能的注塑模具	发行人	ZL201621489097.8	2016/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注胶流道及其 CRN 喷头模具	发行人	ZL201720090248.0	2017/1/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连体式防脱转臂喷头	发行人	ZL201720148308.X	2017/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瓶口配瓶盖防倒转、瓶体内液体少残留的容液瓶	发行人	ZL201721688220.3	2017/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一种底部给料用容器装置	发行人	ZL201821317025.4	2018/8/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实用新型	一种喷雾泵组装机	发行人	ZL201920499768.6	2019/4/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泵芯检测与螺丝盖组装机	发行人	ZL201920503891.0	2019/4/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一种泵芯组装机	发行人	ZL201920499387.8	2019/4/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一种喷头组装机	发行人	ZL201920503768.9	2019/4/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一种儿童安全泵组装机	发行人	ZL201920499851.3	2019/4/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一种二代泵芯检测组装机	发行人	ZL201920499462.0	2019/4/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一种幼儿给药器	发行人	ZL201921518578.0	2019/9/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一种给药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530010.0	2019/9/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一种鼻腔给药装置	发行人	ZL202022980560.1	2020/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一种软质垫片旋压机构	发行人	ZL202221735825.4	2022/7/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一种横喷嘴吸附翻转上料机构	发行人	ZL202221735423.4	2022/7/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一种弹簧分离上料机构	发行人	ZL202221733651.8	2022/7/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一种 CRN 旋转夹头	发行人	ZL202221735301.5	2022/7/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一种水平旋转对接机构	发行人	ZL202221741981.1	2022/7/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一种易组装压扣盖及其喷雾泵	发行人	ZL202221735571.6	2022/7/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一种带镂空防盗盖的液体滴出装置	发行人	ZL202221770142.2	2022/7/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用于鼻腔粘膜给药器喷雾粒径检测的固定治具及检测系统	发行人	ZL202221816180.7	2022/7/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一种除静电装置及其塑料容器自动加工设备	发行人	ZL202222433559.6	2022/9/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一种计数打包装置及其塑料容器自动加工设备	发行人	ZL202222412490.9	2022/9/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一种外观检测装置及其塑料容器自动加工设备	发行人	ZL202222410522.1	2022/9/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一种称重分拣装置及其塑料容器自动加工设备	发行人	ZL202222410569.8	2022/9/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实用新型	一种除飞边装置及其塑料容器自动加工设备	发行人	ZL202222410572.X	2022/9/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一种顶针二次顶出自动断水口结构及注塑模具	发行人	ZL202222422269.1	2022/9/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一种定量鼻腔搽剂给药装置**	**发行人**	**ZL202223371429.0**	**2022/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内塞插管机**	**发行人**	**ZL202223371127.3**	**2022/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一种一次性鼻腔搽剂给药装置**	**发行人**	**ZL202223369956.8**	**2022/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一种多剂量凝胶真空泵给药装置**	**发行人**	**ZL202223369951.5**	**2022/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一种小剂量高精度喷雾装置**	**发行人**	**ZL202223369940.7**	**2022/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一种阻菌抗菌滴眼剂瓶**	**发行人**	**ZL202223599024.2**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外观设计**	**包装瓶（液体滴出装置）**	**发行人**	**ZL202230432531.3**	**2022/7/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注：2018 年 5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表格第 3 项发明专利权部分无效，涉及公司失去该等专利部分独占权，但公司仍能基于公知技术而继续使用，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境外专利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注册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DRIP DEVICE	发行人	US 11,369,738 B2	美国	2018.08.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Spray Bottle And Spray Bottle Cap thereof	发行人	10-1701422	韩国	2015.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SPRAY BOTTLE AND SPRAY BOTTLE CAP THEREOF	发行人	US 9,718,074 B2	美国	2014.09.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SPRAY BOTTLE AND SPRAY BOTTLE CAP	发行人	EP 3138599 B1	欧洲	2014.09.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DISPENSING SPRAY PUMP FOR FLUID PREPARATION	发行人	US 9,421,564 B2	美国	2013.09.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FLUID FORMULATION DISTRIBUTION AND SPRAY PUMP	发行人	EP 2907583 B1	欧洲	2013.09.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域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注册证书	域名	有效期

序号	注册所有人	注册证书	域名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bona-cn.com	有效期至 2027.04.04
2	发行人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bona-cn.net	有效期至 2027.06.15

4、主要资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	药包材登记状态：A 类	CDE	B20190006530	-
2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药包材登记状态：A 类	CDE	B20190003160	-
3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药包材登记状态：A 类	CDE	B20190003168	-
4	阴道注入式预灌封聚丙烯给药器	药包材登记状态：A 类	CDE	B20190006228	-
5	低密度聚乙烯药用滴眼剂瓶	药包材登记状态：A 类	CDE	B20190003578	-
6	鼻腔液体药用喷雾泵	药包材登记状态：A 类	CDE	B20190003722	-
7	口腔液体药用喷雾泵	药包材登记状态：A 类	CDE	B20190003718	-
8	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瓶	药包材登记状态：A 类	CDE	B20190003461	-
9	聚酯药用滴眼剂瓶	药包材登记状态：A 类	CDE	B20190004797	-
10	外用液体药用喷雾泵	药包材登记状态：A 类	CDE	B20210000184	-
11	聚丙烯药用滴眼剂瓶	药包材登记状态：A 类	CDE	B20210000065	-
12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药包材登记状态：A 类	CDE	B20190000257	
13	SPRAY PUMPS（喷雾泵）	DMF 备案	FDA	DMF 036525	-
14	HDPE BOTTLES（高密度聚乙烯瓶）	DMF 备案	FDA	DMF 036548	-
15	NASAL SPRAY FOR LIQUID PREPARATION (NASAL SPRAY AND BOTTLE BODY)（鼻腔喷雾泵）	DMF 备案	FDA	DMF 031363	-
16	ORAL SPRAY FOR LIQUID PREPARATION (ORAL SPRAY AND BOTTLE BODY)（口腔喷雾泵）	DMF 备案	FDA	DMF 031364	-

序号	品种名称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7	HDPE BOTTLES FOR ORAL SOLID PREPARATION（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DMF 备案	FDA	DMF 030606	-
18	HDPE BOTTLES FOR ORAL SOLID PREPARATION（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DMF 备案	FDA	DMF 036728	-
19	胶囊型药品口服吸入器、阴道给药器、口腔给药器、医用阴道冲洗器/洗涤器、直肠给药器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60080 号	-
20	医用阴道冲洗器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深械备 20160316 号	-
21	医用阴道洗涤器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深械备 20170385 号	-
22	直肠给药器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深械备 20190257 号	-
23	口腔给药器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深械备 20210332 号	-
24	阴道给药器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深械备 20210945 号	-
25	胶囊型药品口服吸入器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深械备 20220534 号	-
26	喷洒式给药器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深械备 20220836 号	-
27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4224 号	有效期至 2025.12.21
28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医疗器械注册证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械注准 20202142096	有效期至 2025.12.15
29	Nasal Pump(Nasal Spray),Nasal Irrigator(Nasal Rinse),Douches Include Cap and Applicator,Face Mask（鼻腔喷雾泵、鼻腔冲洗器、灌洗器-含盖和喷	IRC 注册服务证书[3]	-	IRC-BN-202003	-

[3] FDA 不出具任何形式的注册证书，只发布注册号码，该文号为注册服务机构 IRC 出具的注册服务证书，便于记录 FDA 注册号码使用。

序号	品种名称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头、口罩）				
30	Earloop Face Mask(non-sterile)（口罩）	CE 符合性声明	Osmunda Medical Technology Service GmbH	DE/0000047267	-
31	DRY POWDER INHALER（干粉吸入器）	CE 符合性声明	SUNGO Europe B.V.	CE/MDR-R900901-01	-
32	Pump with Nasal Actuator（鼻腔喷雾泵）	CE 符合性声明	SUNGO Europe B.V.	CE/MDR-V9099-01	-
33	Pump with Oral Actuator（口腔喷雾泵）	CE 符合性声明	SUNGO Europe B.V.	CE/MDR-V9099-02	-
34	Pump with Topical Actuator（外用喷雾泵）	CE 符合性声明	SUNGO Europe B.V.	CE/MDR-V9099-03	-
35	Pump with Ear Actuator（耳部喷雾泵）	CE 符合性声明	SUNGO Europe B.V.	CE/MDR-V9099-04	-
36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 XK16-204-06366	有效期至 2027.2.14
37	--	CNAS 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L16502	有效期至 2028.6.7
38	--	ISO 1537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GS	CN19/31158	有效期至 2025.7.5
39	--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04921E00244R0M	有效期至 2024.4.7
40	--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04921S00212R0M	有效期至 2024.4.7
41	--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201682	有效期至 2024.9.29
42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403061664	长期
43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701600193	长期
4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5034868	长期

5、上述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资产均为公司的重要资产，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资产，其申请和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有效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七、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深耕精密给药装置领域，多年坚持将自主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不断向精密给药装置行业高端领域发展，助力我国创新、高附加值的药品制剂的开发与改良。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与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与自主研发体系的完善，聚集了一批高素质、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和专家顾问，搭建了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

通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公司从精密给药装置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探索、模具设计开发、生产工艺优化等多维度出发，在精密定量给药、雾化颗粒及形态控制、儿童安全保护结构设计、高分子材料复合配方及成型、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微孔成型控制、阻菌给药技术等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成果，并取得了相关的知识产权成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 **51**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8 个，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36** 个，**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1 个，**境外发明专利 6 个。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形成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1	精密定量给药技术	喷雾给药装置	自主研发
2	雾化颗粒及形态控制技术	喷雾给药装置	自主研发
3	儿童安全保护结构设计技术	喷雾给药装置	自主研发
4	高分子材料复合配方及成型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均有应用	自主研发
5	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均有应用	自主研发
6	抗氧化产品制备技术	喷雾给药装置 滴剂给药装置	自主研发
7	微孔成型控制技术	喷雾给药装置	自主研发
8	阻菌系列给药技术	喷雾给药装置 滴剂给药装置	自主研发
9	抗腐蚀产品制备技术	喷雾给药装置	自主研发
10	多体独立通道末端混合技术	喷雾给药装置	自主研发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表现

1、精密定量给药技术

喷雾给药装置主要由活塞、主柱、本体、水芯、喷嘴等十余个精密零部件组成，结构、工序复杂。公司拥有注塑精密组件的完整设计制造能力，通过对零部件的精确装配和泵体结构中活塞的运动行程设计精准控制喷雾给药量。

剂量控制主要由喷雾给药装置中的泵芯来实现，其由领片、本体、小组装等组件组成，各部件配合紧密，部件越多，累积公差越大，对喷雾给药装置定量给药效果的影响越大。公司喷雾给药装置从组合结构上对影响剂量的泵芯部件进行有效整合，降低了多组件叠加后的累积公差影响。在密闭性方面，公司喷雾给药装置采取更为有效的密封结构，使得喷雾给药装置单向密封效果较好，给药剂量更为精准。

目前公司喷雾给药装置可以实现精准给药量范围为 0.045～0.22ml/次，剂量误差可控制在 10%以内，优于 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要求（每喷主药含量应为标示含量的 80%～120%，即误差 20%以内）。

2、雾化颗粒及形态控制技术

喷雾给药装置中雾化颗粒及形态控制技术主要根据药液的粘稠度、密度、内容物等性质，通过调整喷雾给药装置的压力、尺寸、结构等实现对喷出雾化颗粒及形态的控制。控制的范围包括雾化稳定时间、雾化粒径大小分布、喷射角度、喷射面积和雾化状态等。

在鼻腔给药过程中，雾化状态与用药效果直接相关，其雾化颗粒的大小、均匀度、角度及稳定性等是喷雾剂药品实现有效给药的关键指标。公司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能够有效控制泵体行程及泵体压力等，实现液体药物在给药过程中粒径大小可控、均匀喷洒、角度稳定的雾化颗粒，均匀给药于对应部位。

3、儿童安全保护结构设计技术

儿童安全保护结构设计技术是一种以避免儿童因好奇而误食药品为目的的安全防护结构设计技术，能够有效防止儿童自行打开给药装置的同时，确保成人可以无困难地开启。公司通过产品结构的特殊设计，研制出儿童安全喷雾给

药装置，可以有效防止儿童误开启和误接触药物。同时，该装置所有外围部件采用不可拆卸的结构设计，从而避免使用过程中部件脱落而导致儿童误吞误食的后果。

4、高分子材料复合配方及成型技术

公司经过长期研究和实验掌握了一系列适用于精密成型的塑料复合配方，可满足结构复杂、配合严密、功能不同的精密给药装置装配需要。同时，公司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可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使用要求，在加工成型过程中对熔融温度和熔融时间、玻璃化温度、成型压力、冷却速度等重要工艺因素进行精确控制，从而保证产品形状、结构、精密度和使用性能等方面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5、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由于注塑过程中需尽量减小模具间隙以控制产品壁厚达到更高的精度，行业内企业一般采用导柱装置进行合模。随着生产负荷加大，模具自重会导致导柱磨损，从而使模具部件配合出现间隙，导致产品壁厚不均匀，影响产品精度。而能达到更高精度的精定位装置常由于部件精巧而无法长时间承受模具重量，无法满足大批量生产的需要。因此，公司通过新型精密模具结构的设计提高了定位部件的紧固力和高耐耗性，同时使其定位间隙精度较导柱定位有了较大提高，解决了行业内产品薄壁厚薄不均的问题，实现精密给药装置产品量产时的精确性和稳定性。

6、抗氧化产品制备技术

为了延长药物的保质期、延缓或阻滞药品中的活性成分氧化变质，目前药企主要采用药液添加抗氧化剂、生产过程添加惰性气体阻隔空气等来降低药物的氧化反应。而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复合配方技术制得一种功能性材料，使用该材料生产的产品自身具有抗空气氧化功能，能够帮助药企简化制剂配方、减少生产工序，防止药物有效性因药物氧化反应而下降，提高用药安全性和有效性。

7、微孔成型控制技术

微孔成型技术是保证喷雾给药装置雾化粒径、雾化均匀度等雾化效果的关

键技术。目前行业受限于技术工艺，雾化孔径一般仅能达到 0.3mm-0.5mm，且喷雾孔径真圆度难以保持稳定。公司在利用孔针注塑成型微孔的基础上，选取了硬度和韧性较好的孔针材料并设计了柔性碰穿结构，使得孔针能承受较大的注塑压力，保证孔针在大批量生产时质量完好，产品雾化孔径最小能达到 0.15mm 且微孔真圆度指标较好，从而使得产品喷雾效果稳定。

雾化效果是喷雾给药装置的核心功能。此核心技术的运用能够保证喷雾给药装置良品率及雾化效果，并使产品雾化效果的稳定性有了较大提升，因此可省去微孔检测工序，降低产品污染风险，节约生产成本。

8、阻菌系列给药技术

传统药品为了抑制微生物污染会在药品中添加抑菌剂，增加了药品开发难度。通过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阻菌系列给药技术，可阻隔装置内药液与外部环境空气直接接触。此外，该技术通过在回气通道的特殊设计可以在保证空气进入到容器内部的同时，阻隔空气中细菌进入容器。该核心技术使药液在使用和存放过程中始终保持无菌状态，延长了药液保质期。同时，使用该项技术的药液无需添加抑菌剂，降低了药物开发难度并提高了用药安全性。

9、抗腐蚀产品制备技术

抗腐蚀产品制备技术适用于腐蚀性药液。针对此类药液，精密给药装置的制备需选取特殊的抗腐蚀高分子材料。为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成型模具进行特殊设计，能够有效解决抗腐蚀高分子材料的高硬度和韧性差问题。同时，有别于常规给药装置，该技术下的给药装置通过特殊的结构设计实现泵体金属组件外置，可以有效避免腐蚀性药液对金属组件的腐蚀作用，从而确保给药装置在装载腐蚀性药液时能够稳定发挥给药功能。

10、多体独立通道末端混合技术

多体独立通道末端混合技术适用于由多种药液混合使用的制剂。该类制剂的药液需要在使用时混合起效，而在使用前须分开储存。为此，公司研制出多体独立通道末端混合技术，为各类药液设计了独立容器、独立泵芯及独立供液通道。在给药时，各个泵芯同时激发，使得药液在供液通道的末端按设定剂量配比混合，产生药效。同时，公司还为该类制剂的喷头进行特殊调整，能够防

止液体回流、减少混合药液残留量，保证药效。

（三）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有签署《职业道德规范及知识产权约定书》，约定书中对于竞业禁止条款有明确规定。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商业技术秘密的保密责任及义务。公司还用专利申请保护、研发配套的专用加密软件等方式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对于参与核心技术研发的主要人员，公司还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将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高度绑定，推动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

（四）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精密给药装置	12,340.45	21,319.24	13,023.65	11,737.13
其他药包材	4,611.32	8,105.62	6,143.89	4,991.49
其他产品	670.72	1,290.60	1,175.10	782.90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合计	**17,622.50**	**30,715.46**	**20,342.64**	**17,511.52**
主营业务收入	**17,622.50**	**30,730.51**	**20,363.84**	**18,068.80**
占比	**100.00%**	**99.95%**	**99.90%**	**96.92%**

（五）核心技术成果情况和荣誉奖项

序号	时间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1	2023 年	建议继续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第二年）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	2023 年	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2021 年	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第一年）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4	2020 年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5	2020 年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2020 年	广东专利奖-银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7	2019 年	2018 年度深圳市专利奖	深圳市人民政府
8	2017 年	2016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9	2017 年	2016 年度深圳市龙华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2017 年	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六）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阶段及进展	预算金额（万元）
1	便携式定量液体吸入器的研究开发	研发一种治疗肺部相关疾病的给药装置，具有便携性、性价比更高，满足市场的需求	产品功能**验证合格**，小批量送样测试	400
2	无硅油添加的精密定量喷雾泵的研究开发	为了满足特殊制剂对于给药装置的无硅油添加需求，公司进行特殊精密定量喷雾泵的模具及产品的研究开发	产品**功能验证合格，小批量送样测试**	190
3	一种串联自锁式生化试剂瓶的研究开发	研发一种串联自锁式生化试剂瓶产品，有效解决放置不稳固问题	模具**加工完成，产品验证中**	140
4	一种速效制剂单双剂量递送装置的研究开发	产品无需预启动，进行预灌封存储，可实现精密定量和雾化粒径控制	产品设计，专利排查**完成**	270
5	满足多肽制剂的多功能组合精密定量鼻喷装置的研究开发	进行粘稠药液雾化，实现精密定量、长期存储无泄漏、药液无残留的效果	产品功能**验证合格**，送样测试	200
6	一种可提高药企灌装效率的压扣式儿童安全喷雾泵的研究开发	优化压扣式儿童安全喷雾泵结构，提高药企灌装效率	**产品验证中**	190
7	实现环保功能的可回收全塑定量给药装置的研究开发	研发一款可整体回收的全塑定量给药喷雾装置，实现泵芯件全塑替代	产品设计**完成，模具加工中**	220
8	满足药企免清洗无菌灌装要求的滴眼剂装置的研究开发	通过设计和优化模具、采用新型的材料，公司开发了无胶粉、料屑、胶丝等异物产生、免清洗无菌的滴眼给药装置产品	产品功能**验证合格**，送样测试	170
9	一种呼吸气道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究开发	开发一款医疗级高密度聚乙烯产品，作为呼吸设备的消声装置	模具加工**完成，产品验证中**	170
10	一种具有回吸功能的滴剂给药装置的研究开发	适用于油类滴剂给药，用于在供液管路停止供液时，回吸供液管路中残存的药液	产品功能**验证合格**，送样测试	190
11	一种双通道末端混合给药装置的研究开发	使喷雾泵可以存储两种不同液体，两种液体在不使用时互不影响，使用时混合形成目的制剂	产品设计，专利排查**完成**	230

（七）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8,591.49**	32,331.23	21,827.34	19,091.48
研发投入	**923.55**	1,662.15	1,316.94	948.0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97%**	5.14%	6.03%	4.97%

（八）研发架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8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1.13%**；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占员工总数的 **0.54%**。

2、核心技术人员履历及贡献

公司根据研发人员的研究方向、研发工作在公司经营中的作用和贡献、在研项目中的作用和角色、专业能力、任职期限等因素，认定胡刚先生、贺庆兵先生、韩磊先生、张绍刚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未发现重大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多年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领头开展了多项技术及产品的研究设计和开发工作，在帮助公司保持产品和技术先进性方面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1）约束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有签署《职业道德规范及知识产权约定书》，约定书中对于保密条款、职业道德规范及竞业禁止条款均有明确规定。同时在与核心技术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也明确定义了保密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在职期间和离职以后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2）激励措施

为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建立了全方位的激

励认可制度，依据贡献大小给予绩效奖金和项目奖金；依据创新创造力给予专利署名及相应的奖金激励；依据能力大小，给予职业发展通道的晋升晋级等。同时，公司也将核心技术人员纳入了股权激励计划范围，以此激励员工不断提升自我，发挥创新创造力，进而增强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九）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与技术创新安排

（1）研发管理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研发体系。基于对全球医药产业链发展动态和客户需求的充分理解，公司建立《产品设计开发程序》《产品技术图纸管理程序》等一系列研发流程规范和制度，对研发项目从立项、项目启动、产品设计、模具制造、项目试产到资料移交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提供规范的制度保障。

（2）知识产权与机密信息保护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与机密信息保护等相关工作，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公司安排了专门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及维护，并聘请了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专利等知识产权进行有效的保护和管理。同时公司将核心技术视为重要资产，通过专利申请和专有技术保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技术保护，为以自有知识产权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保驾护航。

（3）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创新人才是公司技术研发的重要基础，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培育、激励和管理，不断完善研发人员结构，建立了完善的人员招聘、培训、管理体系。公司制订了各项研发管理办法，对研发人员的工作绩效建立了全面的考核指标，并配套制订了完善的培养方案和丰富的激励措施，促进研发人员的知识技能不断提高，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技术储备

公司主要的技术储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六）在研项目情况”。

九、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油烟废气、设备噪声、工业固废等，公司严格遵守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安全管理手册》《废弃物管理程序》等公司管理制度，配套了环境保护设施并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实现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公司相关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的成本支出占比较小。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处罚的情形并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和主要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废气	注塑、注吹、注拉吹等过程中，塑胶粒熔化产生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安装了洁净空调系统（初效过滤器+纤维活性炭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车间内气体经过滤吸附处理后循环送入车间。实验室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操作收集，收集后引至楼顶的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噪声	注塑机、注吹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一定强度的噪声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设置独立的设备机房，同时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防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废弃物、废弃边角料和废次品等	可回收部分转交给第三方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含油废物、废弃包装桶、废空容器等	收集后交由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二）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一直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十、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境外的经营活动主要为精密给药装置和其他药包材的产品出口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销售收入分别为 9,334.14 万元、7,892.00 万元、15,003.38 万元和 7,525.56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1.66%、38.75%、48.82%和 42.7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3SZAA4B046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纳精密公司**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313,842.74**	65,801,430.44	46,090,972.40	50,521,428.56
应收票据	**2,802,196.97**	2,672,803.94	1,316,048.45	265,888.56
应收账款	**69,290,744.02**	60,297,498.29	42,519,139.42	33,975,572.92
应收账款融资	**14,222,378.56**	9,844,867.74	7,736,368.88	4,797,554.20
预付款项	**2,038,025.03**	813,541.65	875,267.95	1,471,884.31
其他应收款	**2,129,768.00**	2,174,892.20	2,501,275.76	2,734,105.00
存货	**39,086,107.02**	27,822,197.22	20,095,965.27	21,123,977.74
其他流动资产	**5,447,278.23**	1,090,717.26	874,792.91	902,066.28
流动资产合计	**181,330,340.57**	**170,517,948.74**	**122,009,831.04**	**115,792,477.57**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31,010,614.19	31,715,956.25	36,091,140.68	37,665,534.33
固定资产	266,932,978.93	265,372,515.88	259,337,118.68	261,206,896.08
在建工程	24,719,387.55	20,995,959.27	22,923,416.76	14,467,483.36
使用权资产	12,898,109.57	9,044,809.38	10,247,077.29	-
无形资产	76,780,009.11	69,490,763.01	72,720,465.18	76,068,537.71
长期待摊费用	6,103,142.67	6,653,252.20	7,086,288.06	3,694,67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8,180.64	6,547,746.35	5,841,300.55	3,490,92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5,784.17	5,429,255.38	2,222,059.16	4,787,96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978,206.83	415,250,257.72	416,468,866.36	**401,382,013.80**
资产总计	616,308,547.40	585,768,206.46	538,478,697.40	**517,174,491.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05,333.33	29,422,806.67	45,055,687.50	49,559,453.47
应付账款	34,177,603.96	30,204,586.23	27,673,033.92	39,622,541.95
合同负债	16,900,285.85	16,871,833.98	10,868,011.26	10,725,741.43
应付职工薪酬	10,368,172.56	10,983,226.56	7,122,303.67	5,926,772.61
应交税费	11,755,513.15	9,825,992.05	4,724,073.61	3,237,954.85
其他应付款	9,469,938.18	7,130,736.43	8,079,816.91	7,252,663.54
其中：应付利息	-	-	-	70,445.14
应付股利	-	-	1,781,630.51	1,781,63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10,357.12	7,851,381.36	9,558,203.61	5,764,668.85
其他流动负债	4,160,425.61	3,309,218.45	2,840,076.26	2,320,102.66
流动负债合计	105,247,629.76	115,599,781.73	115,921,206.74	**124,409,899.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060,000.00	63,900,000.00	87,023,999.00	94,534,999.00
租赁负债	10,587,712.26	7,360,047.11	8,614,566.92	-
递延收益	39,090,321.16	21,807,372.76	21,515,701.99	16,991,75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3,750.29	5,705,745.57	1,668,280.53	122,388.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401,783.71	98,773,165.44	118,822,548.44	**111,649,147.12**
负债合计	201,649,413.47	214,372,947.17	234,743,755.18	**236,059,046.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8,194,065.00	38,194,065.00	38,194,065.00	38,194,065.00
资本公积	170,755,719.70	170,311,151.92	169,514,285.80	168,250,804.75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7,435,218.75	17,435,218.75	10,748,873.65	8,613,272.02
未分配利润	188,274,130.48	145,454,823.62	85,277,717.77	66,057,30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659,133.93	371,395,259.29	303,734,942.22	281,115,444.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659,133.93	371,395,259.29	303,734,942.22	281,115,444.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6,308,547.40	585,768,206.46	538,478,697.40	517,174,491.3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914,857.42	323,312,302.11	218,273,380.43	190,914,826.22
减：营业成本	106,779,055.84	198,154,172.09	152,775,927.03	120,157,856.05
减：税金及附加	2,862,741.51	4,122,618.63	1,539,953.39	1,492,079.99
减：销售费用	9,500,398.83	15,376,190.47	10,357,604.60	10,728,350.82
减：管理费用	9,720,747.11	15,873,565.94	15,741,383.44	15,950,453.16
减：研发费用	9,235,529.49	16,621,512.65	13,169,433.71	9,480,787.62
减：财务费用	1,226,018.27	941,808.28	5,503,335.43	8,655,536.76
加：其他收益	4,263,188.40	8,444,929.05	7,328,314.37	3,460,042.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7,463.00	-1,275,329.97	-647,081.37	-51,878.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9,977.31	-2,392,257.44	-1,869,617.01	-1,915,727.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3.24	120,111.69	198,834.48	47,878.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59,027.70	77,119,887.38	24,196,193.30	25,990,076.48
加：营业外收入	997,959.11	2,535,281.06	101,368.73	17,783.22
减：营业外支出	137,584.92	2,908,896.31	952,067.74	316,966.6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9,119,401.89**	**76,746,272.13**	**23,345,494.29**	**25,690,893.04**
减：所得税费用	**6,300,095.03**	9,882,821.18	1,989,478.01	3,970,002.07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19,306.86**	**66,863,450.95**	**21,356,016.28**	**21,720,890.9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19,306.86**	**66,863,450.95**	**21,356,016.28**	**21,720,890.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819,306.86**	**66,863,450.95**	**21,356,016.28**	**21,720,89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19,306.86**	66,863,450.95	21,356,016.28	21,720,890.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75	0.56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75	0.56	0.5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605,440.79**	278,773,525.32	174,591,588.46	175,290,25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1,113.67**	55,139.73	372,791.66	1,338,79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15,318.51**	27,576,693.63	20,876,941.97	13,340,12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761,872.97**	**306,405,358.68**	**195,841,322.09**	**189,969,17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510,846.10**	113,382,938.52	81,573,870.63	77,546,63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52,387.83**	78,361,107.29	58,200,479.34	53,943,72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10,307.62**	10,206,067.01	5,606,684.72	7,430,245.3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7,385.38	12,242,667.33	10,445,267.32	9,685,78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70,926.93**	**214,192,780.15**	**155,826,302.01**	**148,606,39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0,946.04**	**92,212,578.53**	**40,015,020.08**	**41,362,77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68.00	193,911.69	966,330.40	35,18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8.00**	**193,911.69**	**966,330.40**	**35,1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86,165.67	23,534,848.57	26,289,774.04	16,116,37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6,165.67**	**23,534,848.57**	**26,289,774.04**	**16,116,37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4,697.67**	**-23,340,936.88**	**-25,323,443.64**	**-16,081,19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200,000.00	55,000,000.00	19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200,000.00**	**55,000,000.00**	**26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640,000.00	190,754,999.00	65,111,667.00	247,495,33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4,159.18	6,764,142.72	6,766,646.15	10,043,180.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400.00	2,420,600.00	2,267,844.00	7,0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19,559.18**	**199,939,741.72**	**74,146,157.15**	**264,563,51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9,559.18**	**-49,739,741.72**	**-19,146,157.15**	**-1,063,514.0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4,124.87	578,772.88	23,757.76	-174,255.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87,435.68	19,710,672.81	-4,430,822.95	24,043,818.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01,278.42	46,090,605.61	50,521,428.56	26,477,61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13,842.74	65,801,278.42	46,090,605.61	50,521,428.56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信永中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信永中和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的发生与截止

（1）关键审计事项

博纳精密公司主要从事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91.49 万元、32,331.23 万元、21,827.34 万元、19,091.48 万元，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同时存在收入确认不及时或提早确认收入的风险，因此信永中和将公司营业收入的发生和截止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信永中和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评价博纳精密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并对关键控制流程的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获取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结合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的访谈，及对行业惯例的了解，对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或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送货签收单、定期对账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还检查了相关的出口报关单和提单等原始凭证；

4）结合对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审计程序，以抽样方式选取函证样本，对主要客户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5）检查博纳精密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判断博纳精密公司确认收入的正确性；

6）结合产品类型、客户情况，对收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确认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

7）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以下列标准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利润表项目的重要性水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前利润总额*5%，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分类的重要性水平=利润表项目的重要性水平*5。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核心业务、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以喷雾给药装置为主的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产品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产业政策、竞争情况，公司的生产、研发及技术能力，新产品、新客户和新市场的开拓情况等。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市场开发，已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巩固、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不断开辟新的市场，持续增加市场份额。公司现有客户的稳定发展和新客户的不断培育，都对公司未来收入情况有重要影响。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88%、94.87%、

96.71%、95.91%，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产品原材料价格、产能利用情况及生产工艺的运行和质量控制能力。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聚丙烯和聚酯等塑胶原材料及辅料。其中，塑胶原材料的价格受上游石油价格、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需要较大的机器设备及厂房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折旧及摊销的消化程度对公司产品成本带来一定影响；生产工艺的控制、组织能力及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可在一定程度提升产品生产效率，提高公司生产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对公司产品成本亦带来一定影响。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其中各类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利息支出等占期间费用的比重较高。因此，公司各类人员规模和薪酬激励政策、负债规模等因素系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公司各项费用率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为主营业务毛利，影响毛利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以及获取订单的能力等核心指标对公司业绩具有重要意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可据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毛利率水平不仅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表明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此外，公司获取销售订单具有一定的先行指标作用，体现公司未来短期收入及利润水平等。

五、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

1、确认和计量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或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将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劳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确认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将根据合同条款，再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合同有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

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实物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或服务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或服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确认方法

（1）产品外销收入

公司采用 FOB、CIF 等销售方式，在产品已发货并报关，已发货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货物在装运港口被装上船时即可确认收入。

公司采用 EXW 销售方式，在公司工厂所在地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本公司在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由公司送到客户指定的保税仓，在产品已发货并报关，已发货产品的成本

能够可靠计量，取得运输公司的提货单时即可确认收入。

（2）产品内销收入

公司发出商品，已发货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

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

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

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入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益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金融工具

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除了单项评估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三）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等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之“6、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了信用减值的，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以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组合。公司采

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对于划分为以账龄特征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四）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等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之“6、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了信用减值的，对该其他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以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账款分为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以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成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5	0-5	3.80-20.00
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4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1	土地使用权	3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2	商标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3	软件使用权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办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和尚未履行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同时，假定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7,027,581.75	-7,027,581.75	
合同负债		6,577,705.58	6,577,705.58
其他流动负债	685,009.85	449,876.17	1,134,886.02

（2）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不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

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加以对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为 4.70%-6.31%。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11,855,385.66	11,855,385.66
租赁负债		10,385,346.50	10,385,34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64,668.85	1,470,039.16	7,234,708.01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相关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 16 号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因执行本解释对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如下：

1）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解释 16 号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0,921.49	1,778,307.85	5,269,22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388.48	1,778,307.85	1,900,696.33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解释 16 号调整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4,238.96	1,537,061.59	5,841,30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218.94	1,537,061.59	1,668,280.53

3）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解释 16 号调整影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7,525.50	1,390,220.85	6,547,74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9,024.16	1,356,721.41	5,705,745.57
应交税费	9,792,492.61	33,499.44	9,825,992.0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一）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七、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及免抵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及免抵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及免抵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相关税法规定的计税基础	1.2%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指引，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42041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20442036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20年-2022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4]。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公司2020年按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2021年、2022年按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公司2022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公司在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新购置

[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提交重新认定申请并获受理。

的设备、器具在税前按100%加计扣除。

（5）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上述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发行人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2021年、2022年所适用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13号）予以废止。

2、房产税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深府[1987]164 号），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不包括违章建造的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三年。公司自建房屋自 2019 年 7 月始至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免纳房产税。

（三）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XYZH/2023SZAA4F0133”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7	1.30	-48.25	-1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49	1,153.45	867.87	361.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29**	-26.65	-3.27	-1.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526.51**	1,128.10	816.35	34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8.98**	211.09	122.45	51.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7.53**	917.01	693.89	289.00
归属于公司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47.53**	917.01	693.89	289.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1.93**	6,686.35	2,135.60	2,17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4.40**	5,769.34	1,441.71	1,883.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10.45%**	13.71%	32.49%	13.31%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2**	1.48	1.05	0.93
速动比率（倍）	**1.33**	1.23	0.87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2%**	**36.60%**	**43.59%**	45.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6**	9.72	7.95	7.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4**	6.29	5.71	5.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6.38**	8.27	7.41	5.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02.43**	11,431.35	6,130.75	6,128.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42**	34.69	4.95	3.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7%**	5.14%	6.03%	4.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6**	2.41	1.05	1.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1**	0.52	-0.12	0.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81.93**	6,686.35	2,135.60	2,172.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34.40**	5,769.34	1,441.71	1,883.0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0 年度数据为期末账面价值），**半年度周转率进行年化处理**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20 年度数据为期末账面价值），**半年度周转率进行年化处理**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结果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3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0**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6**	**1.00**	**1.00**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1	1.75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9	1.51	1.51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1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	0.38	0.38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4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7	0.50	0.50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8,591.49**	32,331.23	21,827.34	19,091.48
营业成本	**10,677.91**	19,815.42	15,277.59	12,015.79
期间费用	**2,968.27**	4,881.31	4,477.18	4,481.5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利润	**4,825.90**	7,711.99	2,419.62	2,599.01
利润总额	**4,911.94**	7,674.63	2,334.55	2,569.09
净利润	**4,281.93**	6,686.35	2,135.60	2,172.09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22 年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 48.12%，净利润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 213.09%；2021 年收入规模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4.33%，净利润规模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1.68%。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622.50**	**94.79%**	30,730.51	95.05%	20,363.84	93.30%	18,068.80	94.64%
其他业务收入	**968.99**	**5.21%**	1,600.72	4.95%	1,463.50	6.70%	1,022.68	5.36%
合计	**18,591.49**	**100.00%**	**32,331.23**	**100.00%**	**21,827.34**	**100.00%**	**19,091.4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68.80 万元、20,363.84 万元、30,730.51 万元、**17,62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64%、93.30%、95.05%、**94.79%**。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的影响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为精密给药装置和其他药包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精密给药装置的销售收入。其中，精密给药装置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37.13 万元、13,023.65 万元、21,319.24 万元、**12,340.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96%、63.95%、69.37%、**70.03%**，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精密给药装置	**12,340.45**	**70.03**	**21,319.24**	**69.37**	**13,023.65**	**63.95**	**11,737.13**	**64.96**
其中：喷雾给药装置	**11,215.18**	**63.64**	19,873.39	64.67	11,423.41	56.10	11,007.60	60.9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滴剂给药装置	723.64	4.11	1,001.76	3.26	1,157.11	5.68	470.92	2.61
2.其他药包材	**4,611.32**	**26.17**	**8,120.67**	**26.43**	**6,165.10**	**30.27**	**5,548.77**	**30.71**
其中：IVD 试剂容器	1,707.08	9.69	3,393.53	11.04	3,139.60	15.42	1,937.53	10.72
瓶、盖类药包材	2,903.26	16.47	4,708.37	15.32	2,995.38	14.71	3,049.63	16.88
3.其他产品	**670.72**	**3.81**	**1,290.60**	**4.20**	**1,175.10**	**5.77**	**782.90**	**4.33**
合计	**17,622.50**	**100.00**	**30,730.51**	**100.00**	**20,363.84**	**100.00**	**18,068.80**	**100.00**

注：瓶、盖类药包材产品主要为与精密给药装置配套的瓶、盖类产品

（1）精密给药装置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精密给药装置产品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8,295.59 万元，同比上升 63.70%，主要因素包括①公司于 2019 年底迁入博纳智谷厂区后，生产条件、客户开拓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但公司精密给药装置属于药包材，需要与制剂配套使用，客户及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导致相关客户及项目于 2022 年开始陆续贡献收入；②受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公司在俄罗斯的市场布局于 2022 年度加速落地，对公司收入增长贡献较大；③公司部分境外客户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受经济、社会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较大，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境外业务拓展未达预期。

（2）其他药包材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公司其他药包材产品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955.57 万元，同比上升 31.72%，主要系瓶、盖类药包材产品收入上升。公司瓶、盖类药包材产品主要为与精密给药装置配套的瓶、盖类产品，精密给药装置销售规模的上升对其收入增长具有带动作用。

（3）其他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非医疗领域的喷雾装置及其他吹塑类产品。2021 年，公司其他产品收入较 2020 年上升 392.20 万元，同比上升 50.10%。主要原因系肇庆童星食品有限公司等客户自身收入规模提升，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收入	**10,096.94**	**57.30%**	**15,727.13**	**51.18%**	**12,471.84**	**61.25%**	**8,734.66**	**48.34%**
境外收入	**7,525.56**	**42.70%**	**15,003.38**	**48.82%**	**7,892.00**	**38.75%**	**9,334.14**	**51.66%**
其中：北美洲	**983.72**	**5.58%**	2,489.95	8.10%	786.36	3.86%	1,484.63	8.22%
欧洲	**2,062.31**	**11.70%**	5,472.55	17.81%	3,218.48	15.80%	2,588.50	14.33%
亚洲	**3,800.69**	**21.57%**	5,861.59	19.07%	3,424.18	16.81%	4,710.69	26.07%
总计	**17,622.50**	**100.00%**	**30,730.51**	**100.00%**	**20,363.84**	**100.00%**	**18,068.80**	**100.00%**

注：亚洲地区含中国香港、中国台湾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8.34%、61.25%、51.18%、**57.30%**，境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1.66%、38.75%、48.82%、**42.70%**。2021 年度，公司外销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境外客户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受经济、社会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较大。**2023 年 1-6 月，公司外销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与 Erecton 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调整为境内主体进行。**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902.01**	**44.84%**	5,693.76	18.53%	3,486.34	17.12%	2,964.46	16.41%
第二季度	**9,720.49**	**55.16%**	6,871.09	22.36%	5,299.99	26.03%	6,832.99	37.82%
第三季度	/	/	8,673.87	28.23%	4,967.28	24.39%	3,751.34	20.76%
第四季度	/	/	9,491.79	30.89%	6,610.24	32.46%	4,520.01	25.02%
合计	**17,622.50**	**100.00%**	**30,730.51**	**100.00%**	**20,363.84**	**100.00%**	**18,068.8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季节性特征。其中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影响，厂商、物流配送商进入假期，导致发货量下降。

4、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构成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同时也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按客户类型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14,880.24**	**84.44%**	25,607.98	83.33%	18,502.07	90.86%	15,818.16	87.54%
贸易商客户	**2,742.25**	**15.56%**	5,122.52	16.67%	1,861.77	9.14%	2,250.64	12.46%
合计	**17,622.50**	**100.00%**	**30,730.51**	**100.00%**	**20,363.84**	**100.00%**	**18,068.8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针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50.64 万元、1,861.77 万元、5,122.52 万元、**2,742.2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46%、9.14%、16.67%、**15.56%**。2022 年，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均有所提升，主要系当年公司与俄罗斯知名药包材流通企业 Erecton 及其关联方等紧密合作，在前期深耕和积累的基础上，全面开拓俄罗斯市场，实现俄罗斯市场收入上升。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情况主要针对境外市场，主要系（1）国外终端客户在地域上较为分散，公司直接协商谈判成本较高，且难以全面区分和识别国外客户生产经营情况；（2）专业的贸易商在终端客户和公司之间起到桥梁和接洽作用，能帮助公司在境外进行精密给药装置销售和辅助终端客户进行需求管理，降低信息错配的风险；（3）专业的贸易商在当地深耕多年，具备广泛的客户基础和有效的市场认同，贸易商销售模式能有效帮助公司快速开拓海外市场，降低市场开发成本。

5、主营业务产品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1.精密给药装置	**0.5616**	**-2.63%**	**0.5768**	**24.09%**	**0.4649**	**-15.63%**	**0.5510**
其中：喷雾给药装置	**0.6831**	**-1.75%**	0.6953	8.48%	0.6409	-3.42%	0.6636
滴剂给药装置	**0.1694**	**6.88%**	0.1585	9.55%	0.1446	4.77%	0.1381
2.其他药包材	**0.3297**	**-6.00%**	**0.3507**	**-7.43%**	**0.3789**	**-5.75%**	**0.4020**
其中：IVD 试剂容器	**0.5077**	**-25.84%**	0.6846	-23.38%	0.8934	-18.55%	1.0969
瓶、盖类药包材	**0.2753**	**6.15%**	0.2593	10.14%	0.2355	-10.24%	0.262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3.其他产品	0.3337	-14.49%	0.3903	18.05%	0.3306	-1.08%	0.334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整体保持稳定。其中，2022 年度公司 IVD 试剂容器单价较 2021 年度下降 23.38%，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2 年开始向迈瑞医疗批量供应凝血反应杯。由于凝血反应杯单价低于其他 IVD 试剂容器产品，导致公司 IVD 试剂容器产品均价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 IVD 试剂容器单价较 2022 年度下降 25.84%，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一方面凝血反应杯等单价较低产品的销量及金额提升，另一方面试剂桶等单价较高产品的销量及金额下降所致。**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各期金额分别为 172.97 万元、383.75 万元、1,742.24 万元、**127.2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1%、1.76%、5.39%、**0.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27.24**	1,742.24	383.75	172.97
当期营业收入	**18,591.49**	32,331.23	21,827.34	19,091.48
占比	**0.68%**	**5.39%**	**1.76%**	**0.91%**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海外客户受外汇政策的影响，指定其他方向公司支付货款。2022 年度，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提升，主要系由于地缘政治原因，个别客户相关账户无法进行跨境支付，通过终端客户直接回款所致。**随着发行人与相关客户调整交易主体，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有所回落。**

7、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的情况，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67.13 万元、119.78 万元、85.54 万元、**1.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5%、0.55%、0.26%、**0.01%**，占比较低，主要为公司对外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口料销售收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现金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现金交易进行了整改，在生产经营中尽量避免现金交易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采购的情况，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2.75 万元、0.25 万元、2.84 万元、**0.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1%、0.00%、0.01%、**0.00%**，占比较低，主要为采购非生产性物资产生的费用。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241.23**	**95.91%**	19,163.16	96.71%	14,493.67	94.87%	11,640.97	96.88%
其他业务成本	**436.68**	**4.09%**	652.25	3.29%	783.92	5.13%	374.81	3.12%
合计	**10,677.91**	**100.00%**	**19,815.42**	**100.00%**	**15,277.59**	**100.00%**	**12,015.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640.97 万元、14,493.67 万元、19,163.16 万元、**10,241.2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96.88%、94.87%、96.71%、**95.91%**，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精密给药装置	**6,944.92**	**67.81%**	**12,709.86**	**66.32%**	**8,897.29**	**61.39%**	**7,295.82**	**62.67%**
其中：喷雾给药装置	**6,352.51**	**62.03%**	11,932.30	62.27%	7,957.74	54.90%	6,713.18	57.67%
滴剂给药装置	**310.37**	**3.03%**	464.11	2.42%	596.24	4.11%	336.83	2.89%
2.其他药包材	**2,844.24**	**27.77%**	**5,580.28**	**29.12%**	**4,617.82**	**31.86%**	**3,725.02**	**32.00%**
其中：IVD 试剂容器	**1,185.26**	**11.57%**	2,513.63	13.12%	2,422.44	16.71%	1,468.06	12.61%
瓶、盖类药包材	**1,657.51**	**16.18%**	3,052.26	15.93%	2,175.54	15.01%	2,028.64	17.43%
3.其他产品	**452.07**	**4.41%**	**873.03**	**4.56%**	**978.56**	**6.75%**	**620.13**	**5.33%**
合计	**10,241.23**	**100.00%**	**19,163.16**	**100.00%**	**14,493.67**	**100.00%**	**11,640.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403.56**	**43.00%**	7,685.69	40.11%	5,222.88	36.04%	4,218.05	36.23%
直接人工	**1,380.29**	**13.48%**	2,567.64	13.40%	1,940.68	13.39%	1,478.51	12.70%
制造费用	**4,149.79**	**40.52%**	8,130.78	42.43%	6,783.78	46.81%	5,548.09	47.66%
运费	**307.59**	**3.00%**	779.05	4.07%	546.33	3.77%	396.32	3.40%
合计	**10,241.23**	**100.00%**	**19,163.16**	**100.00%**	**14,493.67**	**100.00%**	**11,640.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总成本比例较高，分别为 36.23%、36.04%、40.11%、**43.00%**，呈**波动变化**趋势；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47.66%、46.81%、42.43%、**40.52%**，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搬入自建自动化工厂，新购建的厂房、土地、机器设备等金额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业务规模化效应逐渐显现，折旧摊销等间接费用的分摊占比降低。公司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2.70%、13.39%、13.40%、**13.48%**，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外销部分的海运费影响。2021 年度，发行人外销比例下降，但运费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受全球经济、社会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海运价格上升。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胶原料	**2,263.78**	**52.61%**	4,428.14	53.91%	3,054.18	54.98%	2,349.50	51.50%
辅料类	**1,471.17**	**34.19%**	2,635.75	32.09%	1,630.48	29.35%	1,346.33	29.51%
包材类	**390.46**	**9.08%**	696.57	8.48%	499.43	8.99%	382.88	8.3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成品	177.20	4.12%	454.21	5.53%	371.16	6.68%	483.18	10.59%
合计	4,302.61	100.00%	8,214.68	100.00%	5,555.25	100.00%	4,561.90	100.00%

公司采购的各类原材料中，塑胶原料和辅料类金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两类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695.84 万元、4,684.66 万元、7,063.90 万元及 3,734.95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1.02%、84.33%、85.99%及 86.8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kg

类别		2023 年 1-6 月	较上年变动	2022 年度	较上年变动	2021 年度	较上年变动	2020 年度
塑胶原料	PP	8.58	-10.84%	9.62	-4.28%	10.05	7.18%	9.38
	HDPE	7.83	-7.21%	8.43	1.94%	8.27	18.40%	6.99
	PE-L	8.09	-24.40%	10.71	17.40%	9.12	16.10%	7.85
	LDPE	12.59	-21.92%	16.13	4.53%	15.43	27.48%	12.10
辅料类	不锈钢弹簧	0.01	-1.56%	0.01	-4.48%	0.01	-1.96%	0.01
	垫片垫圈	0.02	-16.56%	0.02	24.81%	0.02	12.69%	0.02
	铝盖	0.12	-1.96%	0.12	7.17%	0.11	3.98%	0.11
	色母	26.99	-2.24%	27.61	1.43%	27.22	0.57%	27.07
	不锈钢钢珠	0.01	-5.89%	0.01	-8.21%	0.01	-1.87%	0.01
包材类	纸箱	6.23	-3.80%	6.48	10.65%	5.86	5.47%	5.55
	袋类包材	0.27	-12.20%	0.31	33.57%	0.23	38.48%	0.17
	膜类包材	23.09	0.16%	23.05	-4.01%	24.01	-4.72%	25.20
半成品	管胚	0.15	9.46%	0.13	-0.61%	0.13	-11.72%	0.15
	瓶	3.47	39.15%	2.49	-10.61%	2.79	26.90%	2.20

（1）塑胶原料类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原料类材料主要为各类 PE、PP 等塑胶原料。其中，2021 年，公司 LDPE 采购平均单价为 15.43 元，同比上升了 27.48%，主要原因系（1）公司滴剂给药装置销量上升，采购结构调整，部分滴剂给药装置采用了

进口 LDPE，其单价高于国产 LDPE 从而拉高了 LDPE 的采购均价；（2）2021 年以来，受石油价格上涨影响，塑胶原料市场整体价格有所上升。**2023 年 1-6 月，公司塑胶原料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聚乙烯、聚丙烯等塑胶原料下游需求放缓，加之部分新聚乙烯、聚丙烯装置投产等因素的影响，塑胶原料市场行情下行。**

（2）辅料类

报告期内，公司辅料类材料主要为不锈钢弹簧、不锈钢钢珠等金属零部件。其中，2022 年，垫片垫圈采购平均单价同比上升了 24.81%。公司垫片垫圈可分为覆膜垫片和硅胶垫片。覆膜垫片主要用于螺丝盖喷雾给药装置，硅胶垫片主要用于压扣喷雾给药装置和铝盖喷雾给药装置，且单价高于覆膜垫片。2022 年，由于部分客户对压扣喷雾给药装置需求上涨较多，导致硅胶垫片采购占比上升，从而导致垫片垫圈采购均价有所上升。

（3）包材类

报告期内，公司包材类材料主要为外包装纸箱和各类袋类、膜类等内包装材料。2021 年，公司袋类包材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0.23 元，同比上升了 38.48%；2022 年，袋类包材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0.31 元，同比上升了 33.57%；一方面系公司采购结构调整，因 PE 袋相对较薄，耐磨度较低，产品包装过程中易被刮破，公司基于材料改进考虑，逐渐选用质量更高单价较高的 PO 袋；另一方面系公司调整了部分产品的内包装方式，逐步采取用自动包装机的包装膜替代需要人工套袋的平口袋，导致公司对 PO 平口袋的采购量降低。

（4）半成品类

报告期内，公司半成品材料主要包含管胚和瓶，两者的平均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瓶类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2.79 元，同比上涨了 26.90%，主要系公司根据部分客户需求对外采购大容量试剂瓶所致。**2023 年上半年，公司瓶类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3.47 元，相较 2022 年度上涨了 39.15%，主要系公司应客户需求于 2022 年度对外采购了较大量的小容量玻璃瓶，导致当年度采购单价较低。**

（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精密给药装置	**5,395.53**	**73.10%**	**8,609.38**	**74.43%**	**4,126.36**	**70.29%**	**4,441.31**	**69.09%**
其中：喷雾给药装置	**4,862.68**	**65.88%**	7,941.10	68.65%	3,465.68	59.04%	4,294.42	66.81%
滴剂给药装置	**413.27**	**5.60%**	537.65	4.65%	560.87	9.55%	134.09	2.09%
2.其他药包材	**1,767.08**	**23.94%**	**2,540.39**	**21.96%**	**1,547.28**	**26.36%**	**1,823.75**	**28.37%**
其中：IVD 试剂容器	**521.82**	**7.07%**	879.91	7.61%	717.16	12.22%	469.47	7.30%
瓶、盖类药包材	**1,245.75**	**16.88%**	1,656.11	14.32%	819.83	13.97%	1,020.98	15.88%
3.其他产品	**218.65**	**2.96%**	**417.57**	**3.61%**	**196.54**	**3.35%**	**162.77**	**2.53%**
合计	**7,381.27**	**100.00%**	**11,567.34**	**100.00%**	**5,870.17**	**100.00%**	**6,427.83**	**100.00%**

报告期内，精密给药装置毛利占比分别为 69.09%、70.29%、74.43%、**73.10%**，毛利占比较高，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毛利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89%**	37.64%	28.83%	35.57%
综合毛利率	**42.57%**	38.71%	30.01%	37.06%

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1.精密给药装置	**43.72%**	**3.34%**	**40.38%**	**8.70%**	**31.68%**	**-6.16%**	**37.84%**
其中：喷雾给药装置	**43.36%**	**3.40%**	39.96%	9.62%	30.34%	-8.67%	39.01%
滴剂给药装置	**57.11%**	**3.44%**	53.67%	5.20%	48.47%	20.00%	28.47%
2.其他药包材	**38.32%**	**7.04%**	**31.28%**	**6.19%**	**25.10%**	**-7.77%**	**32.87%**
其中：IVD 试剂容器	**30.57%**	**4.64%**	25.93%	3.09%	22.84%	-1.39%	24.2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瓶、盖类药包材	**42.91%**	**7.74%**	35.17%	7.80%	27.37%	-6.11%	33.48%
3.其他产品	**32.60%**	**0.25%**	**32.35%**	**15.63%**	**16.73%**	**-4.07%**	**20.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89%**	**4.25%**	**37.64%**	**8.81%**	**28.83%**	**-6.75%**	**35.57%**

（1）精密给药装置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公司精密给药装置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16 个百分点；2022 年，公司精密给药装置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8.70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公司精密给药装置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3.34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喷雾给药装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喷雾给药装置的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价格	**0.6831**	0.6953	0.6409	0.6636
单位成本	**0.3869**	0.4175	0.4465	0.4047
毛利率	**43.36%**	39.96%	30.34%	39.01%

2021 年度，公司喷雾给药装置的毛利率为 30.34%，较 2020 年度下降 8.67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内外销结构变化所致。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当地知名制药企业、发展起步较早，在与公司合作之前主要采用境外给药装置品牌，采购单价相对较高，而公司定价参考原有供应商价格。因此，公司境外客户单价一般高于境内客户；2021 年度，公司境外客户受经济、社会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较大，导致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有所下降；②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2021 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的影响，公司喷雾给药装置单价有所下降；③2021 年度，随着用电补贴的取消及人工薪酬的上升，喷雾给药装置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2022 年度，公司喷雾给药装置的毛利率为 39.96%，较 2021 年度上升 9.62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境外经济、社会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境外客户的负面影响逐步缓解，公司 2022 年度境外收入占比回升，从而拉高平均单价；②

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上升，导致公司喷雾给药装置单价有所上升；③2022 年度，公司喷雾给药装置销售规模增长较多，规模效应进一步强化，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喷雾给药装置的毛利率为 43.36%，较 2022 年度上升 3.40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另一方面系 2023 年 1-6 月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水平较 2022 年呈现贬值趋势，对发行人毛利率具有积极影响。**

2）滴剂给药装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滴剂给药装置的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价格	**0.1694**	0.1585	0.1446	0.1381
单位成本	**0.0727**	0.0734	0.0745	0.0988
毛利率	**57.11%**	53.67%	48.47%	28.47%

2021 年度，公司滴剂给药装置的毛利率为 48.47%，较 2020 年度上升 20.0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滴剂给药装置业务规模较小，规模效应不显著，随着公司与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深圳万和制药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深化，相关滴剂给药装置于 2021 年度开始批量供货，公司滴剂给药装置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产品单位成本相应下降。

2022 年度，公司滴剂给药装置的毛利率为 53.67%，较 2021 年度上升 5.20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价上升所致。2021 年度，公司推动滴剂给药装置切入国际市场，个别境外客户于当年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该等客户规模较大、但单价较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当年滴剂给药装置整体单价。**2023 年 1-6 月，公司滴剂给药装置的毛利率为 57.11%，较 2022 年度提升 3.44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价上升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滴剂给药装置的单价提升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化，部分单价较高的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提高所致。**

（2）其他药包材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IVD 试剂容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IVD 试剂容器毛利率分别为 24.23%、22.84%、25.93%、**30.57%，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1-6 月，公**

司 IVD 试剂容器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在产能情况相对紧张的背景下，公司调整业务策略，降低试剂桶类大容量容器产品的收入占比；由于该等产品毛利率较低，使得 IVD 试剂容器的整体毛利率上升。

2）瓶、盖类药包材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瓶、盖类药包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48%、27.37%、35.17%、**42.91%**。公司瓶、盖类药包材产品主要为与喷雾给药装置配套使用瓶类容器或防尘盖，其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与喷雾给药装置基本一致。

（3）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79%、16.73%、32.35%、**32.60%**。2022 年，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15.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其他产品中的打印机碳粉回收盒收入占比上升，由于打印机碳粉回收盒毛利率较非药用领域的喷雾装置更高，从而拉高毛利率水平；②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非药用领域的喷雾装置，其单位成本随着公司整体喷雾装置的规模上升而降低。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山东药玻	**26.92%**	26.84%	29.62%	33.56%
华兰股份	**44.26%**	43.63%	55.12%	46.87%
华强科技	**未披露**	26.95%	53.77%	37.01%
正川股份	**17.98%**	20.95%	25.69%	25.55%
力诺特玻	**16.86%**	22.09%	25.04%	29.80%
海顺新材	**28.89%**	26.83%	28.83%	34.1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98%**	**27.88%**	**36.35%**	**34.49%**
发行人	**42.57%**	**38.71%**	**30.01%**	**37.0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 Wind 资讯
注：华强科技毛利率为其药用包装及医疗器械业务的毛利率

2021 年度，华兰股份、华强科技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系其主要药包材产品为丁基胶塞，丁基胶塞受疫苗产品市场需求上升的影响较大。除去该两家企业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主要原因

系发行人外销金额及占比较大。由于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当地知名制药企业、发展起步较早，在与发行人合作之前主要采用境外给药装置品牌，采购单价较高，因此公司境外客户毛利率一般高于境内客户，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50.04**	**5.11%**	1,537.62	4.76%	1,035.76	4.75%	1,072.84	5.62%
管理费用	**972.07**	**5.23%**	1,587.36	4.91%	1,574.14	7.21%	1,595.05	8.35%
研发费用	**923.55**	**4.97%**	1,662.15	5.14%	1,316.94	6.03%	948.08	4.97%
财务费用	**122.60**	**0.66%**	94.18	0.29%	550.33	2.52%	865.55	4.53%
合计	**2,968.27**	**15.97%**	**4,881.31**	**15.10%**	**4,477.18**	**20.51%**	**4,481.51**	**23.4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4,481.51 万元、4,477.18 万元、4,881.31 万元、**2,968.2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7%、20.51%、15.10%、**15.97%**。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072.84 万元、1,035.76 万元、1,537.62 万元、**950.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4.75%、4.76%、**5.11%**，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24.28**	1,032.69	545.65	528.19
国外客户佣金	**245.15**	343.32	362.76	420.81
参展费	**70.13**	49.40	24.60	31.21
运杂费/快递费	**27.47**	27.56	11.31	10.59
差旅交通费	**34.31**	17.42	25.28	14.10
其他	**48.70**	67.22	66.15	67.93
合计	**950.04**	**1,537.62**	**1,035.76**	**1,072.8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国外客户佣金构成。

（1）职工薪酬

2022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增长 487.04 万元，同比增长 89.26%，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由固定工资和奖金组成，奖金主要与销售业绩挂钩。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销售人员薪酬也随之增长；②公司随业务的发展而逐步增加销售人员，公司销售人员由 2021 年末的 28 人增加至 40 人。

（2）国外客户佣金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国外客户佣金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国外客户销售佣金主要集中于土耳其市场。2021 年度，受土耳其经济、社会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土耳其市场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导致销售佣金金额减小；②随着公司在境外市场收入体量及知名度的提升，公司通过参加国际展会、客户推荐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开拓其他海外市场，自主维护的客户在收入占比方面有所上升。**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国外客户佣金上升幅度较大，一方面系发行人土耳其市场销售良好，销售佣金金额增加；另一方面系发行人立足于土耳其市场优势，加大了中东市场开发力度，在约旦及伊朗的收入有所上升，导致对应的销售佣金金额增加。**

（3）参展费、差旅交通费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参展费、差旅交通费较为稳定。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参展费、差旅交通费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受国内外社会、经济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参加相关行业展会存在困难。随着 2022 年底境内外社会、经济等不可抗力因素逐渐消失，为提升市场收入体量及知名度，发行人积极参与国际展会、加大境内外客户开拓力度及交流频率，导致参展费、差旅交通费上升幅度较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595.05 万元、1,574.14 万元、1,587.36 万元、**972.0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5%、7.21%、4.91%、**5.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72.05**	691.86	610.38	661.49
折旧摊销费用	**274.84**	447.47	446.90	443.16
中介咨询服务费	**75.46**	133.40	221.94	250.85
环境/安全/消防支出	**62.49**	120.62	113.65	106.65
股份支付	**44.46**	11.69	41.35	30.29
其他	**142.78**	182.32	139.92	102.59
合计	**972.07**	**1,587.36**	**1,574.14**	**1,595.05**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规模整体保持稳定，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环境/安全/消防支出、中介咨询服务费构成。其中，发行人中介咨询服务费主要包括律师费、审计费、第三方咨询机构费用等。2022 年，公司中介咨询服务费较 2021 年下降 88.54 万元，同比下降 39.90%，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22 年收到诉讼被告深圳市冠寓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作为违约方支付的诉讼款项，冲减前期计提的相关律师费/诉讼费；②公司 2021 年度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申报政府补助的咨询服务费较高。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48.08 万元、1,316.94 万元、1,662.15 万元、**923.5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6.03%、5.14%、**4.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669.88**	1,047.78	831.26	653.58
折旧费用	**83.63**	151.67	149.28	127.19
物料消耗	**62.43**	148.91	89.93	45.28
水电费	**47.11**	87.99	65.74	50.50
测试化验费	**49.77**	216.60	163.32	53.96
其他	**10.73**	9.21	17.41	17.57
合计	**923.55**	**1,662.15**	**1,316.94**	**948.08**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折旧费用、物料消耗、水电费、测试化验费等构成，整体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保持一致。报

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进度
一体成型化学发光反应杯的研究开发	-	-	-	65.76	已完结
基于分体式设计理念的推钮式喷雾给药装置的研究开发	-	-	-	116.48	已完结
可实现多剂量灵活转换生产的新型鼻腔给药装置的研究开发	-	-	30.86	185.37	已完结
一种基于仿生学原理的药用冲洗装置的研究开发	-	-	-	99.87	已完结
一种便于检验的新型螺纹试剂瓶的研究开发	-	-	-	31.59	已完结
利用分散重力原理改善模具精度的工艺研究	-	-	128.68	-	已完结
用于临床检测的体外诊断光学凝血反应杯的研究开发	-	-	175.60	-	已完结
可分散高密度液体表面张力的疏水性乳液泵的开发	-	-	91.39	-	已完结
防止药物交叉污染且喷雾无水珠的无菌鼻喷装置的研究开发	-	186.81	-	-	已完结
高精度注拉吹一体化 100ml 聚酯瓶模具及产品开发	-	54.18	-	-	已完结
满足药企一致性评价高精密专用模具及产品开发	-	177.06	-	-	已完结
便携式定量液体吸入器的研究开发	85.82	155.49	-	-	未完结
高精度定量质控液装置的研究开发	-	94.97	-	-	已完结
用于诊断试剂溶液的装置的开发设计	-	50.54	-	-	已完结
可盛装腐蚀性液体的定量喷雾泵的研究开发	-	103.30	-	-	已完结
添加抗氧化（BHT）聚丙烯滴眼剂瓶装置的研究开发	-	206.92	-	-	已完结
用于慢阻肺患者的精密易纳器给药装置的研究开发	-	160.85	-	-	已完结
防止药物交叉污染的阻菌滴眼剂装置的研究开发	-	58.18	162.95	-	已完结
可以精准控制喷雾粒径和喷雾形态的精密给药技术的开发	-	143.65	112.18	-	已完结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进度
一种能精准注塑的高效叠层模具新技术的开发运用	-	143.93	198.96	-	已完结
用于精密定量预灌封疫苗给药装置的开发设计	-	75.79	117.00	-	已完结
用于药物雾化的液体吸入定量给药装置的研究开发	-	50.48	137.70	-	已完结
一种实现疫苗鼻腔雾化给药装置的研究开发	-	-	104.32	-	已完结
一种胶囊型呼吸道吸入药物递送系统的研究开发	-	-	57.30	-	已完结
一种可实现高效生产的防开启型鼻腔给药装置研究开发	-	-	-	153.89	已完结
一种可满足高效生产的定量外用喷雾给药装置的研究开发	-	-	-	136.90	已完结
便携式多剂量阻菌滴眼剂装置研究开发	-	-	-	103.10	已完结
一种新型无阻滞给药器的研究开发	-	-	-	42.65	已完结
一种用于抗病毒药物的给药装置的研究开发	-	-	-	12.47	已完结
满足多肽制剂的多功能组合精密定量鼻喷装置的研究开发	**98.60**	**-**	**-**	**-**	**未完结**
无硅油添加的精密定量喷雾泵的研究开发	**85.52**	**-**	**-**	**-**	**未完结**
满足药企免清洗无菌灌装要求的滴眼剂装置的研究开发	**77.87**	**-**	**-**	**-**	**未完结**
实现环保功能的可回收全塑定量给药装置的研究开发	**91.80**	**-**	**-**	**-**	**未完结**
一种串联自锁式生化试剂瓶的研究开发	**75.42**	**-**	**-**	**-**	**未完结**
一种具有回吸功能的滴剂给药装置的研究开发	**71.58**	**-**	**-**	**-**	**未完结**
一种呼吸气道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究开发	**72.95**	**-**	**-**	**-**	**未完结**
一种可提高药企灌装效率的压扣式儿童安全喷雾泵的研究开发	**83.24**	**-**	**-**	**-**	**未完结**
一种双通道末端混合给药装置的研究开发	**79.05**	**-**	**-**	**-**	**未完结**
一种速效制剂单双剂量递送装置的研究开发	**101.70**	**-**	**-**	**-**	**未完结**
合计	**923.55**	**1,662.15**	**1,316.94**	**948.08**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865.55 万元、550.33 万元、94.18 万元、**122.6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2.52%、0.29%、**0.66%**。发行人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46.96**	227.78	590.83	881.08
减：利息收入	**46.27**	52.13	54.70	85.79
加：汇兑损失	**12.19**	-97.50	4.48	55.27
加：其他支出	**9.72**	16.03	9.72	14.99
合计	**122.60**	**94.18**	**550.33**	**865.55**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度减少 315.22 万元，同比下降 36.42%，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早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底减少 456.15 万元，同比下降 82.89%，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贷款贴息补助较大，冲抵相关借款费用所致；②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上升，公司汇兑收益增加。**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汇兑损失为 12.19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 1 月期间，人民币兑美元呈现较大幅度的升值，发行人于该期间将期初外币性货币资金进行结汇，造成汇兑损失。**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比较

公司与同行上市公司相比，期间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间费率	山东药玻	**7.19%**	8.35%	10.31%	12.23%
	华兰股份	**30.00%**	29.52%	22.87%	24.70%
	华强科技	**21.14%**	22.97%	13.71%	19.39%
	正川股份	**10.73%**	11.48%	9.67%	12.80%
	力诺特玻	**8.81%**	8.26%	9.67%	15.17%
	海顺新材	**16.12%**	14.03%	15.99%	19.71%
	平均值	**15.67%**	**15.77%**	**13.70%**	**17.33%**
	发行人	**15.97%**	**15.10%**	**20.51%**	**23.47%**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山东药玻	**2.49%**	2.64%	2.37%	2.78%
	华兰股份	**10.12%**	9.04%	8.84%	8.76%
	华强科技	**2.66%**	3.46%	2.03%	2.12%
	正川股份	**1.45%**	1.90%	2.26%	6.24%
	力诺特玻	**3.87%**	3.10%	2.60%	7.05%
	海顺新材	**4.87%**	4.50%	4.97%	7.14%
	平均值	**4.24%**	**4.11%**	**3.85%**	**5.68%**
	发行人	**5.11%**	**4.76%**	**4.75%**	**5.62%**
管理费用率	山东药玻	**3.11%**	3.44%	4.47%	5.38%
	华兰股份	**14.53%**	15.23%	8.70%	8.76%
	华强科技	**16.36%**	16.27%	8.63%	13.52%
	正川股份	**4.92%**	5.32%	5.38%	6.98%
	力诺特玻	**2.56%**	3.01%	3.16%	3.79%
	海顺新材	**5.75%**	5.96%	6.92%	7.14%
	平均值	**7.87%**	**8.21%**	**6.21%**	**7.60%**
	发行人	**5.23%**	**4.91%**	**7.21%**	**8.35%**
研发费用率	山东药玻	**2.58%**	3.32%	3.50%	3.91%
	华兰股份	**5.77%**	6.28%	5.13%	5.30%
	华强科技	**8.43%**	10.79%	4.62%	4.74%
	正川股份	**2.27%**	2.40%	1.52%	1.64%
	力诺特玻	**3.11%**	3.16%	3.66%	3.68%
	海顺新材	**4.55%**	4.39%	3.84%	3.40%
	平均值	**4.45%**	**5.06%**	**3.71%**	**3.78%**
	发行人	**4.97%**	**5.14%**	**6.03%**	**4.97%**
财务费用率	山东药玻	**-1.00%**	-1.05%	-0.03%	0.17%
	华兰股份	**-0.42%**	-1.03%	0.21%	1.87%
	华强科技	**-6.31%**	-7.56%	-1.57%	-1.00%
	正川股份	**2.07%**	1.86%	0.52%	-2.06%
	力诺特玻	**-0.73%**	-1.02%	0.25%	0.65%
	海顺新材	**0.95%**	-0.82%	0.27%	2.03%
	平均值	**-0.91%**	**-1.60%**	**-0.06%**	**0.28%**
	发行人	**0.66%**	**0.29%**	**2.52%**	**4.5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 Wind 资讯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62%、4.75%、4.76%、**5.11%**；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值分别为 5.68%、3.85%、4.11%、**4.2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在可比公司中相对较小，收入规模效应尚未凸显。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海顺新材差异较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35%、7.21%、4.91%、**5.23%**；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值分别为 7.60%、6.21%、8.21%、**7.87%**。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无显著差异。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管理费用增幅低于收入的增幅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97%、6.03%、5.14%、**4.97%**；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值分别为 3.78%、3.71%、5.06%、**4.45%**。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4.53%、2.52%、0.29%、**0.66%**；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值分别为 0.28%、-0.06%、-1.60%、**-0.9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金额较高，导致财务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26.32**	844.49	732.83	346.0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50.35**	320.83	261.97	193.19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	-	-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75.97**	523.66	470.86	152.82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	-	-	-
合计	**426.32**	**844.49**	**732.83**	**346.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46.00 万元、732.83 万元、844.49 万元、**426.32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3 年 1-6 月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博纳精密给药技术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71.17**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博纳精密给药技术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74.56**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专精特新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 年全年工业稳增长专项政策奖励	**45.33**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一季度工业稳增长专项政策奖励	**29.66**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26.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贸和信息委员会技术改造补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资助款）	**25.12**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4.91**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类	**21.92**	**与资产相关**
其他	**57.66**	**与收益/资产相关**
小计	**426.32**	**-**
2022 年度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中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奖补资金之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	221.1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博纳精密给药技术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146.42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贸和信息委员会技术改造补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资助款）	50.18	与资产相关

项目	当期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 年工业“碳达峰”工作试点示范项目资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类	43.83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华区 2022 年深挖重点工业企业增长潜力+支持重点工业企业（2022 年上半年工业稳增长专项政策奖励）	33.69	与收益相关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 3 月-5 月外贸稳增长资助	32.0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29.91	与收益相关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政府补贴 2022 年 04 月-05 月 10%电费	25.72	与收益相关
龙华区 2020 年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专项款	22.6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助企纾困解难“十条”补助-用工支持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创新科付 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1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奖励）项目款	2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处报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款	2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三季度工业稳增长专项政策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8.9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小计	**844.49**	-
2021 年度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投项目资助	2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博纳精密给药技术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146.08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适岗培训补贴	54.0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贸和信息委员会技术改造补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资助款）	50.34	与资产相关
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绿色工工厂专项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41.7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配套奖励	25.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区 2020 年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专项款	22.64	与资产相关
其他	93.04	与资产/收益相关
小计	**732.83**	-
2020 年度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博纳精密给药技术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146.09	与资产相关

项目	当期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款	42.3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专利，商标，版权奖）配套奖励项目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研发投入激励资助	24.16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3.46	与资产/收益相关
小计	**346.00**	-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60**	-101.18	-52.93	-20.2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68**	-6.86	-5.80	25.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3**	-19.49	-5.97	-10.82
合计	**-44.75**	**-127.53**	**-64.71**	**-5.19**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19 万元、-64.71 万元、-127.53 万元、**-44.75 万元**，主要内容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变动较大，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47.31**	-148.50	-144.84	-173.7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7.69**	-51.24	-42.12	-17.8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39.48	-	-
合计	**-215.00**	**-239.23**	**-186.96**	**-191.5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91.57 万元、-186.96 万元、-239.23 万元、**-215.00 万元**，主要内容为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主要为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十

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对公司长期未使用的机器设备计提减值所致。

4、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违约金及质量罚款	**95.51**	248.83	1.57	-
其他	**4.29**	4.70	8.57	1.78
合计	**99.80**	**253.53**	**10.14**	**1.78**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8 万元、10.14 万元、253.53 万元、**99.80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诉讼被告深圳市冠寓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作为违约方支付的诉讼赔偿款项 248.83 万元所致，**其中，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场地占用费 136.18 万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违约金及质量罚款主要系收到诉讼被告深圳市冠寓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支付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的场地占用费**。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26**	10.71	68.18	26.40
违约金及质量罚款	**-**	279.18	9.82	-
碳排放支出	**-**	-	13.66	4.08
其他	**8.50**	1.00	3.55	1.22
合计	**13.76**	**290.89**	**95.21**	**31.70**

报告期各期末，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1.70 万元、95.21 万元、290.89 万元、**13.7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为匹配迈瑞医疗等大客户订单的产能需求，进行设备更新换代所致。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就博纳智谷厂区超期竣工事宜支付了 279.18 万元违

约金，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土建验字 LA-2019-0014 号），后续被进一步处罚的风险较低。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89.00 万元、693.89 万元、917.01 万元、**447.53 万元**，占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31%、32.49%、13.71%、**10.45%**。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明细详见本节之“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主要纳税情况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7.25**	**655.18**	279.40	417.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7.24**	**333.10**	-80.45	-20.60
合计	**630.01**	**988.28**	**198.95**	**397.00**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具体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911.94**	7,674.63	2,334.55	2,569.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6.79**	1,151.19	350.18	385.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99**	80.80	24.10	110.11
对于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和无形资产加计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142.77**	-243.71	-175.33	-98.47
所得税费用	**630.01**	988.28	198.95	397.00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和利润总额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相关波动主要系纳税调整因素以及各期经营业绩波动等的影响所致。

2、其他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税种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70**	151.00	80.81	78.64
教育费附加	**35.44**	64.71	34.63	33.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63**	43.14	23.09	22.87
印花税	**8.93**	16.83	11.45	11.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	3.01	4.02	3.01
房产税	**133.57**	133.57	-	-
合计	**286.27**	**412.26**	**154.00**	**149.21**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相关税费亦有所增长。2022 年度，公司房产税为 133.57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建厂区自 2019 年 7 月开始免税期，于 2022 年度到期。

3、主要税种的应缴与实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479.84	-
	本期应交数	417.60	-8.61
	本期已交数	589.30	-
	期末未交数	308.14	-8.61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08.14	-8.61
	本期应交数	279.40	271.54
	本期已交数	375.99	51.19
	期末未交数	211.54	211.73
2022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11.54	211.73
	本期应交数	**655.18**	449.59
	本期已交数	364.95	317.43
	期末未交数	**501.77**	343.89
2023 年 1-6 月	**期初未交数**	**501.77**	**343.89**
	本期应交数	**977.25**	**348.67**
	本期已交数	**624.47**	**558.37**
	期末未交数	**854.56**	**134.19**

注：2020 年末重分类待抵扣进项税 86,143.07 元至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后增值税期末余

额为 0 元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8,133.03	29.42%	17,051.79	29.11%	12,200.98	22.66%	11,579.25	22.39%
非流动资产	43,497.82	70.58%	41,525.03	70.89%	41,646.89	77.34%	40,138.20	77.61%
资产总计	61,630.85	100.00%	58,576.82	100.00%	53,847.87	100.00%	51,717.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结构较为稳定。其中，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上升而非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应增长。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31.38	25.54%	6,580.14	38.59%	4,609.10	37.78%	5,052.14	43.63%
应收票据	280.22	1.55%	267.28	1.57%	131.60	1.08%	26.59	0.23%
应收账款	6,929.07	38.21%	6,029.75	35.36%	4,251.91	34.85%	3,397.56	29.34%
应收款项融资	1,422.24	7.84%	984.49	5.77%	773.64	6.34%	479.76	4.14%
预付款项	203.80	1.12%	81.35	0.48%	87.53	0.72%	147.19	1.27%
其他应收款	212.98	1.17%	217.49	1.28%	250.13	2.05%	273.41	2.36%
存货	3,908.61	21.56%	2,782.22	16.32%	2,009.60	16.47%	2,112.40	18.24%
其他流动资产	544.73	3.00%	109.07	0.64%	87.48	0.72%	90.21	0.78%
流动资产总计	18,133.03	100.00%	17,051.79	100.00%	12,200.98	100.00%	11,579.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22%、89.10%、90.27%、85.31%，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 6 月末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导致货币资金金额占比下降所致**。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76**	1.39	2.91	31.24
银行存款	**4,628.62**	6,578.74	4,606.15	5,020.91
其他货币资金	**-**	0.02	0.04	-
合计	**4,631.38**	**6,580.14**	**4,609.10**	**5,052.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5,052.14 万元、4,609.10 万元、6,580.14 万元、**4,631.3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63%、37.78%、38.59%、**25.54%**，**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金额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及占比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94.97**	281.35	138.81	27.99
	商业承兑汇票	**-**	-	-	-
	账面余额	**294.97**	281.35	138.81	27.99
	减：减值准备	**14.75**	14.07	7.20	1.40
	账面金额	**280.22**	267.28	131.60	26.59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422.24**	984.49	773.64	479.7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账面余额	**1,422.24**	984.49	773.64	479.76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金额	**1,422.24**	984.49	773.64	479.76
合计		**1,702.46**	**1,251.77**	**905.24**	**506.3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金额合计为 506.35 万元、905.24 万元、1,251.77 万元、**1,702.46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融资主要系境内销售业务的回款，其上涨趋势与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599.59 万元、1,284.30 万元、1,189.81 万元、**1,625.42 万元**，其中未终止确认金额分别为 19.21 万元、91.92 万元、62.63 万元、**115.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9.71**	**115.70**	1,127.19	62.63	1,192.38	91.92	580.37	19.21
合计	**1,509.71**	**115.70**	**1,127.19**	**62.63**	**1,192.38**	**91.92**	**580.37**	**19.21**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7,317.73**	6,366.81	4,487.79	3,580.50
坏账准备	**388.65**	337.06	235.87	182.94
账面价值	**6,929.07**	6,029.75	4,251.91	3,397.56
同比增长率	**14.91%**	41.81%	25.15%	
营业收入	**18,591.49**	32,331.23	21,827.34	19,091.4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9.68%**	**19.69%**	**20.56%**	**18.75%**

注：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已年化处理

1）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7.56 万元、4,251.91 万元、6,029.75 万元、**6,929.07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呈整体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5%、20.56%、19.69%、**19.68%**，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应收账款构成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0**	**0.27**	**19.70**	**100.00**	**-**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0**	**0.27**	**19.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98.03**	**99.73**	**368.95**	**5.06**	**6,929.07**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98.03**	**99.73**	**368.95**	**5.06**	**6,929.07**
合计	**7,317.73**	**100.00**	**388.65**	**5.31**	**6,929.07**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0	0.31	19.70	100.00	-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0	0.31	19.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47.11	99.69	317.36	5.00	6,029.75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47.11	99.69	317.36	5.00	6,029.75
合计	**6,366.81**	**100.00**	**337.06**	**5.29**	**6,029.75**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87.79	100.00	235.87	5.26	4,251.91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87.79	100.00	235.87	5.26	4,251.91
合计	**4,487.79**	**100.00**	**235.87**	**5.26**	**4,251.91**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0.50	100.00	182.94	5.11	3,397.56

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0.50	100.00	182.94	5.11	3,397.56
合计	**3,580.50**	**100.00**	**182.94**	**5.11**	**3,397.56**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灵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70	19.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70	19.70	100.00	-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灵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70	19.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70**	**19.70**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7,216.99	98.89%	360.85	6,856.14
1-2 年	10.00%	81.04	1.11%	8.10	72.93
2-3 年	30.00%	-	-	-	-
3-4 年	50.00%	-	-	-	-
4-5 年	8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7,298.03	100.00%	368.95	6,929.07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6,347.11	100.00%	317.36	6,029.75
1-2 年	10.00%	-	-	-	-
2-3 年	30.00%	-	-	-	-
3-4 年	50.00%	-	-	-	-

4-5 年	8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6,347.11**	**100.00%**	**317.36**	**6,029.75**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4,405.13	98.16%	220.26	4,184.87
1-2 年	10.00%	45.91	1.02%	4.59	41.32
2-3 年	30.00%	36.75	0.82%	11.03	25.73
3-4 年	50.00%	-	-	-	-
4-5 年	8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4,487.79**	**100.00%**	**235.87**	**4,251.91**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3,502.18	97.81%	175.11	3,327.07
1-2 年	10.00%	78.32	2.19%	7.83	70.49
2-3 年	30.00%	-	-	-	-
3-4 年	50.00%	-	-	-	-
4-5 年	8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3,580.50**	**100.00%**	**182.94**	**3,397.56**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5%以上，公司充分考虑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根据审慎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比例的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317.73**	6,366.81	4,487.79	3,580.50
期后回款金额	**4,755.51**	**5,992.66**	4,468.09	3,580.50
期后回款金额占期末应	**64.99%**	**94.12%**	**99.56%**	**100.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收账款余额比例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56%和 94.12%，回款比例较高。2023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64.99%，主要系统计截止日距离 2023 年 6 月末时间较短，部分客户回款比例较低。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4）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龄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23 年 6 月末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953.96	13.04	47.70
	Amma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CO.	1 年以内	867.70	11.86	43.38
	Erecton 及其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493.25	6.74	28.43
	黑龙江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10.18	5.61	20.51
	采芝林及其关联方	1 年以内	383.32	5.24	19.17
	合计	-	3,108.40	42.49	159.18
2022 年末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847.26	13.31	42.36
	浙江万晟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 年以内	588.72	9.25	29.44
	黑龙江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56.50	7.17	22.83
	Amma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CO.	1 年以内	434.79	6.83	21.74
	采芝林及其关联方	1 年以内	344.58	5.41	17.23
	合计	-	2,671.85	41.97	133.59
2021 年末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070.78	23.86	53.54
	黑龙江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64.90	8.13	18.25
	浙江万晟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 年以内	349.11	7.78	17.46
	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01.80	6.72	15.09
	采芝林及其关联方	1 年以内	250.10	5.57	12.51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龄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合计	-	**2,336.70**	**52.06**	**116.83**
2020年末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年以内	835.29	23.33	41.76
	黑龙江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1年以内	317.02	8.85	15.85
	采芝林及其关联方	1年以内	275.64	7.7	13.78
	浙江万晟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年以内	217.53	6.08	10.88
	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15.21	3.22	5.76
	合计	-	**1,760.70**	**49.18**	**88.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合计分别为 1,760.70 万元、2,336.70 万元、2,671.85 万元**、3,108.4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9.18%、52.06%、41.97%**、42.4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山东药玻	8.00%	15.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兰股份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华强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正川股份	6.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力诺特玻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海顺新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山东药玻、华兰股份、华强科技等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计提充分。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材料费、展览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55.28**	**27.13%**	31.01	38.12%	24.20	27.65%	99.94	67.90%
展览费	**41.38**	**20.30%**	24.67	30.32%	31.31	35.77%	34.50	23.44%
设备、软件款	**57.99**	**28.45%**	0.90	1.10%	**3.03**	**3.46%**	**6.55**	**4.45%**
其他	**49.15**	**24.12%**	24.77	30.45%	**28.99**	**33.12%**	**6.20**	**4.21%**
合计	**203.80**	**100.00%**	**81.35**	**100.00%**	**87.53**	**100.00%**	**147.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47.19 万元、87.53 万元、81.35 万元、**203.8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下降 59.66 万元，同比下降 40.53%，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塑胶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为保障原材料价格稳定，向塑胶原材料供应商预付了部分款项。**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设备、软件款金额及占比较 2022 年末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购买多款软件产品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2023 年 6 月末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材料款**	**49.20**	**1 年以内**	**24.14**
深圳盛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软件款**	**44.52**	**1 年以内**	**21.84**
Informa Markets B.V.	**无**	**展览费**	**30.04**	**1 年以内**	**14.74**
深圳领驭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软件款**	**13.47**	**1 年以内**	**6.61**
深圳市中净环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其他**	**11.41**	**1 年以内**	**5.60**
合计			**148.65**	**-**	**72.93**
2022 年末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材料款	28.43	1 年以内	34.95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无	展览费	7.60	1 年以内	9.3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无	其他	5.75	1 年以内	7.07
深圳市中净环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其他	5.00	1 年以内	6.14

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无	展览费	4.39	1 年以内	5.39
合计			**51.17**	**-**	**62.89**
2021 年末					
深圳凯谋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无	其他	11.50	1 年以内	13.14
UBMi BV	无	展览费	10.62	1-2 年	12.14
磐恒（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无	材料款	10.18	1 年以内	11.64
上海路跃科技有限公司	无	材料款	6.46	1 年以内	7.38
广州医捷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其他	6.04	1 年以内	6.90
合计			**44.81**	**-**	**51.20**
2020 年末					
茂名市创裕化塑有限公司	无	材料款	74.76	1 年以内	50.79
UBMi BV	无	展览费	10.62	1 年以内	7.22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无	材料款	6.93	1 年以内	4.70
中山市小榄镇百利保铝箔包装厂（普通合伙）	无	材料款	6.14	1 年以内	4.17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无	展览费	6.11	1 年以内	4.15
合计			**104.55**	**-**	**71.03**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人才房租房补贴款、应收租金、物业及水电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处置设备款项	**29.38**	36.00	-	-
应收人才房租房补贴	**95.85**	132.36	115.82	-
应收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3.97**	4.97	133.44	240.01
销售材料货款	**33.48**	42.33	-	-
押金、保证金	**53.49**	17.10	4.80	2.20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30.68**	26.13	17.98	47.14
小计	**246.84**	**258.89**	**272.04**	**289.35**
减：坏账准备	**33.86**	41.40	21.91	15.94
合计	**212.98**	**217.49**	**250.13**	**273.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41 万元、250.13 万元、217.49 万元、**212.9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1.96**	**98.02%**	254.42	98.27%	139.28	51.20%	287.15	99.24%
1 至 2 年	**0.75**	**0.30%**	2.37	0.92%	130.66	48.03%	-	-
2 至 3 年	**2.03**	**0.82%**	-	-	-	-	0.10	0.03%
3 至 4 年	**-**	**-**	-	-	-	-	1.10	0.38%
4 至 5 年	**-**	**-**	-	-	1.10	0.40%	-	-
5 年以上	**2.10**	**0.85%**	2.10	0.81%	1.00	0.37%	1.00	0.35%
小计	**246.84**	**100.00%**	**258.89**	**100.00%**	**272.04**	**100.00%**	**289.35**	**100.00%**
减：坏账准备	**33.86**	**13.72%**	41.40	15.99%	21.91	8.05%	15.94	5.51%
合计	**212.98**	**86.28%**	**217.49**	**84.01%**	**250.13**	**91.95%**	**273.41**	**94.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99.24%、51.20%、98.27%、**98.02%**。2021 年末，发行人账龄为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深圳市冠寓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期末应付发行人租金、物业及水电费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2023 年 6 月末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无	应收人才房租房补贴款项	95.85	1 年以内	38.83	4.79
	东莞市杉康新材料有限	无	销售材料及处置设备款项	62.78	1 年以内	25.43	22.12

时间	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公司						
	深圳金美威电子有限公司	**无**	**押金、保证金**	**31.50**	**1年以内**	**12.76**	**1.58**
	深圳市如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押金、保证金**	**12.00**	**1年以内**	**4.86**	**0.60**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押金、保证金**	**5.00**	**1年以内**	**2.03**	**0.25**
	合计			**207.13**	**-**	**83.91**	**29.34**
2022年末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无	应收人才房租房补贴款项	132.36	1年以内	51.13	6.62
	东莞市杉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销售材料及处置设备款项	69.41	1年以内	26.81	29.81
	深圳市如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押金、保证金	12.00	1年以内	4.64	0.60
	深圳市汇聚鑫塑胶有限公司	无	销售材料款项	8.93	1年以内	3.45	0.45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无	应收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3.21	1年以内	1.24	0.16
	合计			**225.90**	**-**	**87.27**	**37.63**
2021年末	深圳市冠寓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无	应收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130.66	1-2年	48.03	13.07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无	应收人才房租房补贴款项	115.82	1年以内	42.57	5.79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无	应收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2.58	1年以内	0.95	0.13
	雷国林	无	押金、保证金	2.48	1年以内	0.91	0.1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押金、保证金	1.00	4-5年	0.37	0.80
	合计			**252.54**	**-**	**92.83**	**19.91**
2020	深圳市冠寓	无	应收租金、物	240.01	1年	82.95	12.00

时间	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年末	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业及水电费		以内		
	深圳市广之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无	销售废料款项	33.10	1 年以内	11.44	1.65
	南京天朗制药有限公司	无	押金、保证金	1.00	5 年以上	0.35	1.00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押金、保证金	1.00	3-4 年	0.35	0.50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彩田分公司	无	押金、保证金	0.10	2-3 年	0.03	0.03
	合计			**275.20**	**-**	**95.12**	**15.19**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95.04	93.21	2,001.83
原材料	738.13	80.68	657.45
发出商品	398.85	5.03	393.82
在产品	237.43	13.94	223.49
半成品	555.10	16.31	538.79
委托加工物资	87.72	-	87.72
低值易耗品	6.99	1.49	5.51
合计	4,119.27	210.66	3,908.6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1,163.84	65.90	1,097.94
原材料	657.42	72.95	584.47
发出商品	495.63	2.76	492.87
在产品	296.90	26.67	270.23
半成品	279.27	22.02	257.25

委托加工物资	76.56	-	76.56
低值易耗品	4.24	1.33	2.90
合计	**2,973.85**	**191.63**	**2,782.2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25.29	48.05	777.23
原材料	592.23	81.52	510.71
发出商品	499.87	9.08	490.79
在产品	153.01	10.47	142.54
半成品	83.27	14.55	68.73
委托加工物资	16.82	-	16.82
低值易耗品	3.83	1.05	2.77
合计	**2,174.32**	**164.72**	**2,009.6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58.34	72.21	886.13
原材料	583.94	50.99	532.95
发出商品	356.04	19.18	336.86
在产品	229.90	11.05	218.85
半成品	163.87	50.09	113.78
委托加工物资	21.82	-	21.82
低值易耗品	3.42	1.41	2.01
合计	**2,317.32**	**204.93**	**2,112.40**

1）存货余额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半成品等。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和聚酯等塑胶原材料，辅料包括不锈钢弹簧、不锈钢钢珠、色母、铝盖等。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或客户临时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对于部分标准通用物料，公司会根据长期的采购需求情况和采购周期等因素进行预测后确定安全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2.40 万元、2,009.60 万元、2,782.22 万元、**3,908.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4%、16.47%、16.32%、**21.56%**。2022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72.62 万元，同

比上升 38.45%，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整体存货规模上升。**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126.39 万元，同比上升 40.49%，主要系发行人与个别客户通过定制生产线的形式进行合作，相关设备暂未完成验收，计入“库存商品”科目核算。**

2）存货减值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山东药玻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华兰股份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华强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正川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力诺特玻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海顺新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山东药玻	**6.31%**	5.91%	6.75%	7.76%
华兰股份	**1.12%**	1.52%	0.41%	1.14%
华强科技	**7.18%**	6.82%	15.29%	7.58%
正川股份	**5.43%**	7.68%	3.34%	0.93%
力诺特玻	**3.07%**	3.90%	2.62%	2.15%
海顺新材	**3.74%**	2.55%	1.94%	2.24%
平均值	**4.48%**	4.73%	5.06%	3.63%
发行人	**5.11%**	**6.44%**	**7.58%**	**8.8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报告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为 8.84%、7.58%、6.44%、**5.11%**，不存在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核实存货数量及使用状态，

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相应计提跌价准备。随着公司研发团队的扩充及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的产品品质需求。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退货成本	**95.67**	86.43	87.48	81.59
待抵扣进项税	**-**	-	-	8.61
IPO 上市费用归集	**449.06**	22.64	-	-
合计	**544.73**	**109.07**	**87.48**	**90.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21 万元、87.48 万元、109.07 万元、**544.73 万元**，主要系应收退货成本**及 IPO 上市费用**。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3,101.06**	**7.13%**	3,171.60	**7.64%**	3,609.11	**8.67%**	3,766.55	9.38%
固定资产	**26,693.30**	**61.37%**	26,537.25	**63.91%**	25,933.71	**62.27%**	26,120.69	65.08%
在建工程	**2,471.94**	**5.68%**	2,099.60	**5.06%**	2,292.34	**5.50%**	1,446.75	3.60%
使用权资产	**1,289.81**	**2.97%**	904.48	**2.18%**	1,024.71	**2.46%**	-	-
无形资产	**7,678.00**	**17.65%**	6,949.08	**16.73%**	7,272.05	**17.46%**	7,606.85	18.95%
长期待摊费用	**610.31**	**1.40%**	665.33	**1.60%**	708.63	**1.70%**	369.47	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82**	**2.29%**	**654.77**	**1.58%**	**584.13**	**1.40%**	349.09	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58**	**1.51%**	542.93	**1.31%**	222.21	**0.53%**	478.80	1.19%
非流动资产总计	**43,497.82**	**100.00%**	**41,525.03**	**100.00%**	**41,646.89**	**100.00%**	**40,138.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02%、**93.90%**、**93.34%**、**91.83%**，占比较为稳定。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276.14**	**46.22%**	17,120.87	47.84%	16,944.95	51.61%	16,199.71	52.17%
机器设备	**19,621.07**	**52.50%**	18,206.12	50.87%	15,460.66	47.09%	14,509.31	46.73%
运输设备	**74.12**	**0.20%**	74.12	0.21%	74.12	0.23%	74.12	0.24%
其他设备	**404.96**	**1.08%**	385.85	1.08%	351.47	1.07%	267.53	0.86%
账面原值合计	**37,376.30**	**100.00%**	**35,786.96**	**100.00%**	**32,831.20**	**100.00%**	**31,050.67**	**100.0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512.28**	**24.00%**	2,162.08	23.76%	1,502.39	22.09%	884.21	18.14%
机器设备	**7,670.70**	**73.29%**	6,673.85	73.33%	5,096.21	74.95%	3,834.68	78.68%
运输设备	**68.64**	**0.66%**	64.39	0.71%	55.90	0.82%	47.17	0.97%
其他设备	**214.83**	**2.05%**	200.53	2.20%	145.38	2.14%	107.78	2.21%
累计折旧合计	**10,466.45**	**100.00%**	**9,100.86**	**100.00%**	**6,799.88**	**100.00%**	**4,873.84**	**100.00%**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216.55**	**100.00%**	148.86	100.00%	97.61	100.00%	56.15	100.00%
运输设备	**-**	**-**	-		-		-	
其他设备	**-**	**-**	-		-		-	
减值准备合计	**216.55**	**100.00%**	**148.86**	**100.00%**	**97.61**	**100.00%**	**56.15**	**100.00%**
四、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763.86**	**55.31%**	14,958.79	56.37%	15,442.56	59.55%	15,315.50	58.63%
机器设备	**11,733.82**	**43.96%**	11,383.41	42.90%	10,266.83	39.59%	10,618.49	40.65%
运输设备	**5.48**	**0.02%**	9.73	0.04%	18.23	0.07%	26.96	0.10%
其他设备	**190.13**	**0.71%**	185.32	0.70%	206.10	0.79%	159.74	0.61%
账面价值合计	**26,693.30**	**100.00%**	**26,537.25**	**100.00%**	**25,933.71**	**100.00%**	**26,120.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20.69 万元、25,933.71 万元、26,537.25 万元、**26,693.3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08%、**62.27%**、**63.91%**、**61.37%**，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发行人	山东药玻	华兰股份	正川股份	力诺特玻	海顺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5-25	20-30	20	3-20	15-30	10-40
机器设备	5-10	5-16	10	2.5-10	3-8	10-15
运输设备	5	2.5-12	4	4-5	3-6	5
其他设备	5	6	5	3-10	3-6	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异常差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合理。此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整体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对外出租部分暂时空置的博纳智谷厂区综合楼配套用房及员工宿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66.55 万元、3,609.11 万元、3,171.60 万元、**3,101.0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38%、**8.67%**、**7.64%**、**7.13%**，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685.91**	**95.20%**	3,685.91	95.20%	3,958.55	95.20%	3,958.55	95.20%
土地使用权	**186.02**	**4.80%**	186.02	4.80%	199.78	4.80%	199.78	4.80%
账面原值合计	**3,871.92**	**100.00%**	**3,871.92**	**100.00%**	**4,158.33**	**100.00%**	**4,158.33**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714.65**	**92.71%**	647.22	92.42%	502.48	91.49%	351.70	89.77%
土地使用权	**56.21**	**7.29%**	53.11	7.58%	46.73	8.51%	40.07	10.23%
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770.86**	**100.00%**	**700.33**	**100.00%**	**549.22**	**100.00%**	**391.78**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971.26**	**95.81%**	3,038.69	95.81%	3,456.07	95.76%	3,606.85	95.76%
土地使用权	**129.81**	**4.19%**	132.91	4.19%	153.04	4.24%	159.70	4.24%

账面价值合计	**3,101.06**	**100.00%**	**3,171.60**	**100.00%**	**3,609.11**	**100.00%**	**3,766.55**	**100.00%**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工模具	**1,637.26**	**39.48**	**1,597.78**	1,238.99	39.48	1,199.51
待安装设备	**220.71**	**-**	**220.71**	572.65	-	572.65
厂房装修改造	**544.97**	**-**	**544.97**	237.95	-	237.95
博纳智谷厂区（一期）	**-**	**-**	**-**	-	-	-
博纳智谷厂区（二期）	**108.48**	**-**	**108.48**	89.49	-	89.49
合计	**2,511.42**	**39.48**	**2,471.94**	**2,139.08**	**39.48**	**2,099.6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工模具	1,727.15	-	1,727.15	1,192.14	-	1,192.14
待安装设备	565.20	-	565.20	189.17	-	189.17
厂房装修改造	-	-	-	37.77		37.77
博纳智谷厂区（一期）	-	-	-	27.68	-	27.68
博纳智谷厂区（二期）	-	-	-	-	-	-
合计	**2,292.34**	**-**	**2,292.34**	**1,446.75**	**-**	**1,446.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6.75 万元、2,292.34 万元、2,099.60 万元、**2,471.9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0%、**5.50%**、**5.06%**、**5.68%**。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845.59 万元，同比上升 58.45%，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增长的订单需求，在 2021 年购置、建设配套生产设备及模具，导致期末未完工模具和待安装设备金额较高。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192.75 万元，同比下降 8.41%，主要系公司新拓展项目陆续进入量产阶段，发行人将相关模具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减值为针对长时间未完工的模具所计提的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发行人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报告期内，上

述工程的建设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使用权资产

2021 年、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024.71 万元、904.48 万元、**1,289.8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6%**、**2.18%**、**2.97%**。公司使用权资产均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2023 年 1-6 月，公司新增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清路 4 号 A 栋一楼的厂房用于生产，导致期末使用权资产同比上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实行新租赁准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05.24**	**100.00%**	1,272.06	100.00%	1,211.14	100.00%
账面原值合计	**1,805.24**	**100.00%**	**1,272.06**	**100.00%**	**1,211.14**	**100.0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15.43**	**100.00%**	367.58	100.00%	186.43	100.00%
累计折旧合计	**515.43**	**100.00%**	**367.58**	**100.00%**	**186.43**	**100.00%**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四、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89.81**	**100.00%**	904.48	100.00%	1,024.71	100.00%
账面价值合计	**1,289.81**	**100.00%**	**904.48**	**100.00%**	**1,024.71**	**100.00%**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0,303.78**	**98.40%**	9,404.25	98.25%	9,390.49	98.27%	9,390.49	98.32%
商标	**12.09**	**0.12%**	12.09	0.13%	12.09	0.13%	12.09	0.13%
软件使用权	**155.84**	**1.49%**	155.84	1.63%	153.26	1.60%	148.24	1.55%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合计	**10,471.71**	**100.00%**	**9,572.18**	**100.00%**	**9,555.85**	**100.00%**	**9,550.83**	**100.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659.81**	**95.21%**	2,502.07	95.39%	2,188.78	95.84%	1,875.76	96.49%
商标	**12.09**	**0.43%**	12.09	0.46%	12.09	0.53%	12.09	0.62%
软件使用权	**121.80**	**4.36%**	108.94	4.15%	82.93	3.63%	56.12	2.89%
累计摊销合计	**2,793.71**	**100.00%**	**2,623.10**	**100.00%**	**2,283.80**	**100.00%**	**1,943.97**	**100.00%**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商标	**-**	**-**	-	-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	**-**	-	-	-	-	-	-
四、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7,643.97**	**99.56%**	6,902.17	99.33%	7,201.71	99.03%	7,514.73	98.79%
商标	**-**	**-**	-	-	-	-	-	-
软件使用权	**34.03**	**0.44%**	46.90	0.67%	70.33	0.97%	92.12	1.21%
账面价值合计	**7,678.00**	**100.00%**	**6,949.08**	**100.00%**	**7,272.05**	**100.00%**	**7,606.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博纳智谷厂区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06.85 万元、7,272.05 万元、6,949.08 万元、**7,678.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95%、**17.46%**、**16.73%**、**17.65%**，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3 年 6 月末余额
厂房改造及装修	**600.79**	**59.57**	**103.05**	**557.30**
咨询服务及注册费用等	**64.54**	**-**	**11.52**	**53.01**
合计	**665.33**	**59.57**	**114.58**	**610.31**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2 年末余额**
厂房改造及装修	629.41	155.31	183.93	600.79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3 年 6 月末余额
咨询服务及注册费用等	79.22	8.95	23.63	64.54
合计	**708.63**	**164.26**	**207.56**	**665.33**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1 年末余额**
厂房改造及装修	354.34	411.36	136.29	629.41
咨询服务及注册费用等	15.12	74.19	10.10	79.22
合计	**369.47**	**485.55**	**146.39**	**708.63**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0 年末余额**
厂房改造及装修	101.66	299.91	47.23	354.34
咨询服务及注册费用等	25.15	-	10.02	15.12
合计	**126.80**	**299.91**	**57.25**	**369.47**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房改造工程、咨询服务及注册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69.47 万元、708.63 万元、665.33 万元、**610.3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2%、**1.70%**、**1.60%**、**1.40%**。公司 2021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339.16 万元，同比上升 91.80%，主要原因系公司对相关厂房进行装修、改造。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递延收益、资产减值准备等内容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49.09 万元、**584.13** 万元、**654.77** 万元、**997.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7%、**1.40%**、**1.58%**、**2.2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586.35**	**58.76%**	327.11	**49.96%**	322.74	**55.25%**	254.88	73.01%
资产减值准备	**135.59**	**13.59%**	115.87	**17.70%**	79.10	**13.54%**	69.20	19.82%
财政贴息	**46.59**	**4.67%**	47.52	**7.26%**	4.81	**0.82%**	5.01	1.44%
预计退货收入	**24.17**	**2.42%**	20.75	**3.17%**	18.37	**3.14%**	18.92	5.42%
使用权资产摊销差	-	-	-	-	-	-	-	-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异								
预计销售返利	-	-	1.63	0.25%	1.32	0.23%	1.08	0.31%
租赁负债	205.11	20.56%	141.89	21.67%	157.80	27.02%	-	-
合计	997.82	100.00%	654.77	100.00%	584.13	100.00%	349.09	100.00%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长期资产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655.58	542.93	222.21	478.80
合计	655.58	542.93	222.21	478.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78.80 万元、222.21 万元、542.93 万元、655.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0.53%、1.31%、1.51%。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长期资产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20.72 万元，同比上升 144.33%，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升产线自动化程度、提高产品稳定性，拟引入一批自动化视觉检测设备。

（二）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坏账损失	-44.75	-127.53	-64.71	-5.19
存货跌价损失	-147.31	-148.50	-144.84	-173.7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7.69	-51.24	-42.12	-17.8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39.48	-	-
合计	-259.75	-366.75	-251.67	-196.76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和质量持续提高，资产结构逐步优化，资产质量良好，目前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将持续加强资产管理，执行稳健的会计政策，有效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4**	6.29	5.71	5.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6.38**	8.27	7.41	5.6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2**	0.58	0.41	0.37

注：周转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呈现上升的趋势，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山东药玻	**5.22**	5.12	5.52	6.55
华兰股份	**3.58**	3.42	5.76	3.81
华强科技	**0.80**	0.96	2.18	1.76
正川股份	**5.64**	5.73	6.48	4.54
力诺特玻	**5.74**	5.56	6.98	6.60
海顺新材	**3.96**	4.28	4.44	4.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4.16**	**4.18**	**5.23**	**4.56**
发行人	**5.74**	**6.29**	**5.71**	**5.6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 Wind 资讯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2、5.71、6.29、**5.74**，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主要系公司信用政策较为稳健，客户信用管理机制完善，客户资质相对较好，因此销售回款及时。受公司营业收入逐年提升

的正面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步提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4.56、5.23、4.18、**4.1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外销占比相对较高，外销客户回款速度较快所致。

2、存货周转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山东药玻	**3.02**	2.93	3.35	3.04
华兰股份	**2.66**	2.60	3.30	2.64
华强科技	**1.66**	2.28	3.00	1.87
正川股份	**3.60**	3.15	3.46	2.61
力诺特玻	**4.58**	4.52	6.08	4.87
海顺新材	**3.92**	4.19	4.39	4.0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24**	**3.28**	**3.93**	**3.17**
发行人	**6.38**	**8.27**	**7.41**	**5.6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 Wind 资讯

注：存货周转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9、7.41、8.27、**6.38**，**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迁入博纳智谷厂区，随着生产组织模式逐步成熟、业务规模逐年上升，公司生产效率及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与个别客户通过定制生产线的形式进行合作，相关设备暂未完成验收，计入“库存商品”科目核算，导致 2023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金额大幅提升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3.17、3.93、3.28、**3.24**。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给药装置、其他药包材等，存货规模相对较小，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存货管理情况相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山东药玻	**0.54**	0.55	0.64	0.64
华兰股份	**0.24**	0.22	0.50	0.73
华强科技	**0.10**	0.12	0.34	0.37
正川股份	**0.44**	0.40	0.49	0.39
力诺特玻	**0.56**	0.51	0.78	0.94
海顺新材	**0.40**	0.44	0.47	0.54
可比公司平均值	**0.38**	**0.37**	**0.54**	**0.60**
发行人	**0.62**	**0.58**	**0.41**	**0.3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 Wind 资讯

注：总资产周转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7、0.41、0.58、**0.62**，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相关客户及项目积累逐步落地，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提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总资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0.60、0.54、0.37、**0.38**。报告期前两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迁入博纳智谷厂区，2020-2021 年公司销售规模仍处于爬坡期，资产运营效率相对较低。2022 年度，公司相关客户及项目积累逐步落地，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导致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主要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524.76**	**52.19%**	**11,559.98**	**53.92%**	11,592.12	**49.38%**	12,440.99	52.70%
非流动负债	**9,640.18**	**47.81%**	**9,877.32**	**46.08%**	**11,882.25**	**50.62%**	11,164.91	47.30%

负债总计	20,164.94	100.00%	21,437.29	100.00%	23,474.38	100.00%	23,605.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605.90 万元、**23,474.38** 万元、**21,437.29** 万元、**20,164.9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2.70%、**49.38%**、**53.92%**、**52.19%**，占比较为稳定。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60.53**	**9.13%**	2,942.28	**25.45%**	4,505.57	38.87%	4,955.95	39.84%
应付账款	**3,417.76**	**32.47%**	3,020.46	**26.13%**	2,767.30	23.87%	3,962.25	31.85%
合同负债	**1,690.03**	**16.06%**	1,687.18	14.60%	1,086.80	9.38%	1,072.57	8.62%
应付职工薪酬	**1,036.82**	**9.85%**	1,098.32	9.50%	712.23	6.14%	592.68	4.76%
应交税费	**1,175.55**	**11.17%**	**982.60**	**8.50%**	472.41	4.08%	323.80	2.60%
其他应付款	**946.99**	**9.00%**	713.07	6.17%	807.98	6.97%	725.27	5.8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7.04	0.06%
应付股利	-	-	-	-	178.16	1.54%	178.16	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1.04**	**8.37%**	785.14	6.79%	955.82	8.25%	576.47	4.63%
其他流动负债	**416.04**	**3.95%**	330.92	2.86%	284.01	2.45%	232.01	1.86%
流动负债合计	**10,524.76**	**100.00%**	**11,559.98**	**100.00%**	**11,592.12**	**100.00%**	**12,440.99**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保证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4,955.95 万元、4,505.57 万元、2,942.28 万元、**960.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9.84%、38.87%、**25.45%**、**9.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保证借款	-	-	-	-	3,504.33	77.78%	4,955.95	100.00%
保证借款	**960.53**	**100.00%**	2,942.28	100.00%	1,001.24	22.22%	-	-
合计	**960.53**	**100.00%**	**2,942.28**	**100.00%**	**4,505.57**	**100.00%**	**4,955.95**	**100.00%**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下降的原因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

流情况良好，于 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偿还前期抵押、保证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应付模具及设备款及应付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2.25 万元、2,767.30 万元、3,020.46 万元、**3,417.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85%、23.87%、**26.13%、32.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	**2,218.49**	**64.91%**	2,130.03	70.52%	1,560.07	56.38%	1,187.99	29.98%
应付模具及设备款	**1,089.56**	**31.88%**	701.81	23.24%	716.56	25.89%	790.51	19.95%
应付工程款	**109.71**	**3.21%**	188.62	6.24%	490.68	17.73%	1,983.75	50.07%
合计	**3,417.76**	**100.00%**	**3,020.46**	**100.00%**	**2,767.30**	**100.00%**	**3,962.25**	**100.00%**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194.95 万元，同比下降 30.1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博纳智谷厂区（一期）新建厂房项目已于 2019 年度竣工，相关工程款陆续支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长期、大额的原材料采购款未支付而影响原材料及时供应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3 年 6 月末	**深圳市嘉丰弹簧有限公司**	**无**	**应付货款**	**260.57**	**7.62%**
	宁波正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应付货款**	**238.70**	**6.98%**
	广东柳道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	**无**	**应付模具及设备款**	**212.26**	**6.21%**
	深圳市米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应付货款**	**190.85**	**5.58%**
	东莞市晟起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无**	**应付模具及设备款**	**184.35**	**5.39%**
	合计	**-**	**-**	**1,086.73**	**31.80%**
2022 年末	深圳市泓禹科技有限公司	无	应付货款	236.87	7.84%
	深圳市嘉丰弹簧有限公司	无	应付货款	221.99	7.35%
	宁波正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应付货款	170.60	5.65%

时间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米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应付货款	155.64	5.15%
	东莞市晟起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无	应付模具及设备款	145.15	4.81%
	合计	-	-	**930.25**	**30.80%**
2021年末	宁波正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应付货款	225.85	8.16%
	深圳市嘉丰弹簧有限公司	无	应付货款	157.83	5.70%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应付工程款	142.03	5.13%
	东莞市晟起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无	应付模具及设备款	128.27	4.64%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应付工程款	121.47	4.39%
	合计	-	-	**775.44**	**28.02%**
2020年末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应付工程款	850.42	21.4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无	应付工程款	417.60	10.54%
	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无	应付工程款	395.94	9.99%
	东莞市晟起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无	应付模具及设备款	315.10	7.95%
	东莞市贝斯特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无	应付模具及设备款	123.08	3.11%
	合计	-	-	**2,102.14**	**53.05%**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为预收货款和预收模具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072.57 万元、1,086.80 万元、1,687.18 万元、**1,690.03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62%、9.38%、14.60%、**16.06%**。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提升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货款	**1,018.64**	**60.27%**	1,221.12	72.38%	783.81	72.12%	626.59	58.42%
预收模具款	**671.38**	**39.73%**	466.07	27.62%	303.00	27.88%	445.99	41.58%
合计	**1,690.03**	**100.00%**	**1,687.18**	**100.00%**	**1,086.80**	**100.00%**	**1,072.57**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92.68 万元、712.23 万元、1,098.32 万元、**1,036.82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76%、6.14%、9.50%、**9.85%**。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整体呈上涨趋势，且与公司员工人数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计提及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2023 年 1-6 月	**短期薪酬**	**1,098.32**	**4,404.86**	**4,466.36**	**1,036.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6.27**	**156.27**	**-**
	辞退福利	**-**	**4.57**	**4.57**	**-**
	合计	**1,098.32**	**4,565.70**	**4,627.20**	**1,036.82**
2022 年度	短期薪酬	712.23	8,188.06	7,801.97	1,098.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7.35	297.35	-
	辞退福利	-	10.98	10.98	-
	合计	**712.23**	**8,496.40**	**8,110.31**	**1,098.32**
2021 年度	短期薪酬	592.68	5,994.09	5,874.53	712.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0.43	210.43	-
	辞退福利	-	1.40	1.40	-
	合计	**592.68**	**6,205.92**	**6,086.37**	**712.23**
2020 年度	短期薪酬	539.90	5,631.96	5,579.19	592.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37	15.37	-
	辞退福利	-	10.15	10.15	-
	合计	**539.90**	**5,657.48**	**5,604.70**	**592.68**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323.80 万元、472.41 万元、**982.60** 万元、**1,175.55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应交增值税款较低，主要系过往年度资本性支出较大，存在较大的留抵税额。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前一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利润规模提升，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854.56	72.69%	501.77	51.07%	211.54	44.78%	308.14	95.16%
增值税	134.19	11.42%	343.89	35.00%	211.73	44.8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6	1.36%	61.39	6.25%	20.12	4.26%	3.37	1.04%
个人所得税	18.69	1.59%	26.90	2.74%	13.14	2.78%	8.92	2.75%
教育费附加	6.44	0.55%	25.91	2.64%	8.22	1.74%	1.04	0.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6	0.42%	17.94	1.83%	6.15	1.30%	1.36	0.42%
印花税	5.17	0.44%	4.80	0.49%	1.50	0.32%	0.96	0.30%
房产税	133.57	11.36%	-	-	-	-	-	-
土地使用税	2.01	0.17%	-	-	-	-	-	-
合计	1,175.55	100.00%	982.60	100.00%	472.41	100.00%	323.80	100.00%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946.99	100.00%	713.07	100.00%	629.82	77.95%	540.06	74.46%
应付利息	-	-	-	-	-	-	7.04	0.97%
应付股利	-	-	-	-	178.16	22.05%	178.16	24.57%
合计	946.99	100.00%	713.07	100.00%	807.98	100.00%	725.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业务费用	661.20	69.82%	401.11	56.25%	421.52	66.93%	289.97	53.69%
应付佣金	192.78	20.36%	189.81	26.62%	11.81	1.87%	100.44	18.60%
押金、保证金	93.01	9.82%	90.13	12.64%	196.49	31.20%	149.65	27.71%
暂收款项	-	-	32.03	4.49%	-	-	-	-
合计	946.99	100.00%	713.07	100.00%	629.82	100.00%	540.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540.06 万元、629.82 万元、713.07 万元、

946.99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业务费用、应付佣金、押金、保证金、暂收款项构成。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2.41**	**64.97%**	575.23	73.26%	765.25	80.06%	576.47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8.62**	**35.03%**	209.91	26.74%	190.57	19.94%	-	-
合计	**881.04**	**100.00%**	**785.14**	**100.00%**	**955.82**	**100.00%**	**576.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76.47 万元、955.82 万元、785.14 万元、**881.04 万元**。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租赁负债金额。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退货收入	**161.11**	**38.73%**	138.36	41.81%	122.46	43.12%	126.14	54.37%
待转销项税额	**139.23**	**33.46%**	119.07	35.98%	60.84	21.42%	79.46	34.25%
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15.70**	**27.81%**	62.63	18.92%	91.92	32.37%	19.21	8.28%
预计销售返利	**-**	**-**	10.87	3.28%	8.79	3.09%	7.20	3.10%
合计	**416.04**	**100.00%**	**330.92**	**100.00%**	**284.01**	**100.00%**	**232.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包括预计退货收入、待转销项税额、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预计销售返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32.01 万元、284.01 万元、330.92 万元、**416.0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一方面系受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影响；另一方面系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待转销项税额随之增加。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106.00**	**42.59%**	6,390.00	**64.69%**	8,702.40	**73.24%**	9,453.50	84.67%
租赁负债	**1,058.77**	**10.98%**	736.00	**7.45%**	861.46	**7.25%**	-	-
递延收益	**3,909.03**	**40.55%**	2,180.74	**22.08%**	2,151.57	**18.11%**	1,699.18	1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38**	**5.88%**	**570.57**	**5.78%**	**166.83**	**1.40%**	12.24	0.11%
非流动负债总计	**9,640.18**	**100.00%**	**9,877.32**	**100.00%**	**11,882.25**	**100.00%**	**11,164.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为保证、抵押借款，金额分别为 9,453.50 万元、8,702.40 万元、6,390.00 万元、**4,106.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4.67%、**73.24%**、**64.69%**、**42.5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保证借款	**4,106.00**	**100.00%**	6,390.00	100.00%	8,702.40	100.00%	9,453.50	100.00%
合计	**4,106.00**	**100.00%**	**6,390.00**	**100.00%**	**8,702.40**	**100.00%**	**9,453.50**	**100.00%**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下降的原因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于 2022 年偿还部分前期抵押、保证借款。**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下降的原因系公司偿还部分前期抵押、保证借款所致。**

（2）租赁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金额为 861.46 万元、736.00 万元、**1,058.7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25%**、**7.45%**、**10.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付款额	1,693.84	159.98%	1,239.82	168.45%	1,374.82	159.5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26.45	-30.83%	-293.91	-39.93%	-322.80	-37.4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8.62	-29.15%	-209.91	-28.52%	-190.57	-22.12%
合计	1,058.77	100.00%	736.00	100.00%	861.46	100.00%

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为 861.46 万元，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起公司实施新租赁准则所致。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699.18 万元、2,151.57 万元、2,180.74 万元、**3,909.0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22%、**18.11%**、**22.08%**、**40.55%**。公司的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180.74	1,978.65	250.35	3,909.03
合计	2,180.74	1,978.65	250.35	3,909.0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151.57	350.00	320.83	2,180.74
合计	2,151.57	350.00	320.83	2,180.7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699.18	714.37	261.97	2,151.57
合计	1,699.18	714.37	261.97	2,151.5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581.37	311.00	193.19	1,699.18
合计	1,581.37	311.00	193.19	1,699.1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贸和信息委员会技术改造补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	20.42	23.04	32.82	48.3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贴）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博纳精密给药技术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890.19**	961.35	1,107.78	1,253.85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博纳精密给药技术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1,839.09**	**-**	**-**	**-**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贸和信息委员会技术改造补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资助款）	**225.88**	251.01	301.19	104.53	与资产相关
龙华区 2019 年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款	**68.50**	74.05	85.16	96.27	与资产相关
龙华区 2020 年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专项款	**139.62**	150.94	173.58	196.23	与资产相关
龙华区 2021 年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专项款	**54.58**	58.53	66.42	-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专项资金	**23.09**	31.59	48.58	-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类	**270.29**	292.21	336.04	-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13.10**	338.01	-	-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博纳精密给药装备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64.25**	**-**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09.03**	**2,180.74**	**2,151.57**	**1,699.18**	**-**

（二）偿债能力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2**	1.48	1.05	0.93
速动比率（倍）	**1.33**	1.23	0.87	0.75
资产负债率	**32.72%**	**36.60%**	**43.59%**	45.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02.43**	11,431.35	6,130.75	6,128.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42**	34.69	4.95	3.9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步提升，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好，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所致。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保证了公司能按时偿付流动负债。

2、资本结构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依次为 45.64%、**43.59%**、**36.60%**、**32.72%**。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导致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股东权益增加使得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显著增长，同时随着银行借款规模的缩小，利息保障倍数明显提升。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药玻	流动比率（倍）	**2.95**	3.02	1.99	2.41
	速动比率（倍）	**2.34**	2.33	1.46	1.83
	资产负债率（%）	**21.19**	20.75	27.14	24.29
华兰股份	流动比率（倍）	**11.11**	14.31	10.74	1.63
	速动比率（倍）	**10.37**	13.49	10.11	1.23
	资产负债率（%）	**7.89**	6.36	8.22	36.23
华强科技	流动比率（倍）	**8.93**	7.86	7.37	2.23
	速动比率（倍）	**8.34**	7.41	7.08	1.79
	资产负债率（%）	**17.38**	18.85	20.00	49.89
正川股份	流动比率（倍）	**2.60**	2.55	3.04	2.39
	速动比率（倍）	**2.10**	2.01	2.54	1.85
	资产负债率（%）	**40.85**	41.02	40.53	21.46
力诺特玻	流动比率（倍）	**5.39**	4.77	5.37	2.04
	速动比率（倍）	**4.37**	3.93	4.75	1.34
	资产负债率（%）	**11.04**	12.73	12.80	22.31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海顺新材	流动比率（倍）	**3.32**	1.95	2.29	1.27
	速动比率（倍）	**2.83**	1.53	1.96	1.00
	资产负债率（%）	**34.96**	27.15	29.97	37.64
可比公司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5.72**	**5.74**	**5.13**	**2.00**
	速动比率（倍）	**5.06**	**5.12**	**4.65**	**1.51**
	资产负债率（%）	**22.22**	**21.14**	**23.11**	**31.97**
发行人	**流动比率（倍）**	**1.72**	**1.48**	**1.05**	**0.93**
	速动比率（倍）	**1.33**	**1.23**	**0.87**	**0.75**
	资产负债率（%）	**32.72**	**36.60**	**43.59**	**45.6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 Wind 资讯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64%、**43.59%**、**36.60%**、**32.72%**，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1.05、1.48、**1.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87、1.23、**1.3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债权方式融资所致。

4、未来偿还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来需要偿还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借款等。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无到期未偿还债务，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金，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60.54**	27,877.35	17,459.16	17,52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11**	5.51	37.28	133.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1.53**	2,757.67	2,087.69	1,33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76.19**	**30,640.54**	**19,584.13**	**18,99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51.08**	11,338.29	8,157.39	7,75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5.24**	7,836.11	5,820.05	5,39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1.03**	1,020.61	560.67	74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74**	1,224.27	1,044.53	96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7.09**	**21,419.28**	**15,582.63**	**14,86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09**	**9,221.26**	**4,001.50**	**4,136.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结构较为稳定，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①受国外经济、社会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外销金额及占比下降，而外销主要客户信用账期平均短于内销客户，导致公司 2021 年度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度减少。②公司境内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导致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36.28 万元、4,001.50 万元、9,221.26 万元、**4,819.09 万元**，大于公司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成本金额较大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2.15**	19.39	96.63	3.5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	**19.39**	**96.63**	**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8.62**	2,353.48	2,628.98	1,61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62**	**2,353.48**	**2,628.98**	**1,61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47**	**-2,334.09**	**-2,532.34**	**-1,608.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8.12 万元、-2,532.34 万元、-2,334.09 万元、**-2,176.47 万元**，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20.00	5,500.00	19,3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20.00**	**5,500.00**	**26,3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64.00**	19,075.50	6,511.17	24,749.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42**	676.41	676.66	1,00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4**	242.06	226.78	70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1.96**	**19,993.97**	**7,414.62**	**26,45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96**	**-4,973.97**	**-1,914.62**	**-106.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35 万元、-1,914.62 万元、-4,973.97 万元、**-4,541.96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资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经营及回款情况良好，逐步偿还前期借款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高新投创投、合钧成长、怡化融钧的投资款；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受限的货币资金 3,000 万元于 2020 年度收回所致。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以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的支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11.64 万元、2,628.98 万元、2,353.48 万元、**2,178.62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涉及的项目投资、相关项目开发支出外，公司近期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配置期限合理，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负债水平指标稳步向好。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提高营运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努力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控制财务风险。随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得到满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

（七）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及管理层自我评判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对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提示。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判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

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的产能和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除本节“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重大资本性支出以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中所述资本性支出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产品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盈利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基本运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273.135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建设期	环评备案	项目备案
1	博纳智谷厂区（二期）新建厂房项目	53,468.53	47,473.50	3 年	深环龙华备【2023】125 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3]0020 号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655.14	3,012.90	2 年	深环龙华备【2023】126 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3]0024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无	-	-
合计		**63,123.67**	**54,486.40**	-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其中，博纳智谷厂区（二期）新建厂房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提升生产制造的效率及实现规模效应；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研发、管理方面的综合实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动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或其授权对象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

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届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进一步投资和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经营战略的作用和影响如下：

博纳智谷厂区（二期）新建厂房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限制，提升生产制造的规模效应，降低产品综合成本，增强产品盈利能力，推动主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此外，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搭建智能化产线，将有效提升产品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同时满足下游客户的供货需要，持续提升公司产品交付能力，不断增强主营业务发展潜力。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以公司现有研发平台及自主核心技术为基础，一方面，公司通过优化升级研发设施，扩大技术研发团队，对研发平台进行整合与升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大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参与下游客户新药研发或剂型改良，推动公司产品向高端领域升级优化与应用拓展，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动力。同时项目将通过引进并升级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决策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研发、管理方面的综合实力，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提供动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市场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

近年来，受益于全球医药品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精密给药装置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具体市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但随着公司在国内外范围内业务不断发展，与行业龙头、各地知名的制药厂商等合作日益紧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受公司场地、设备资源限制，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产能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公司有必要通过新建现代化生产厂房，充分满足下游客户供货需求。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将规划新建现代化精密给药装置生产制造工厂，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制造设备，扩大公司精密给药装置等主要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突破产能瓶颈，进一步强化公司产品交付能力，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

2、增强生产制造规模效应，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随着医药产业的迅速发展与药品监管体系的持续完善，精密给药装置领域的市场需求与产品要求不断革新。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规模化生产能有效降低单个产品的生产成本，使公司在产业链上游议价能力、下游客户保供能力和整体市场竞争能力方面得到显著提升。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顺应产业规模化、集中化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制造的规模效应，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3、增强研发中心软硬件实力，保持技术创新活力

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企业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发展驱动力，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以及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活力。然而，与境外知名精密给药装置公司相比，公司在整体研发规模、技术人员团队等方面相对不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公司需进一步增强研发中心软硬件实力，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保持技术创新活力以及定制化产品开发能力，提升公司技术实力。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将持续升

级研发设施，提升公司研发试验的效率与质量，同时扩大技术研发团队，以持续保持公司在精密给药装置领域的技术创新活力。

4、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产品向高端领域升级优化与应用拓展

作为国内领先的精密给药装置供应商，公司重视产品性能质量的持续提升，凭借多年在精密给药装置领域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在精密给药装置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随着全球医药工业快速发展、人们安全用药意识不断提升以及国内仿制药、创新药的持续发展，精密给药装置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人们对于精密给药装置产品精密度、安全性、有效性要求也逐渐提升。公司需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产品开发能力，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技术实力，以满足下游市场不断提升的产品技术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在现有核心技术方面的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实力和产品的综合性能，增强产品技术储备，推动产品向更高端领域拓展，并进一步丰富精密给药装置产品体系，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政策可行性：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基础

公司从事的精密给药装置业务属于药包材行业，药包材行业是我国医药产业升级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促进我国全民健康和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支持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通过完善药品法规和市场监管制度、支持行业发展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规范行业市场秩序，并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推动行业的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产业”之“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支持性产业政策的实施和落地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政策基础。

2、市场可行性：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近年来，受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人们保健意识显著增强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医药市场需求量不断增长，推动着医药产业持续发展与创新，精密

给药装置行业作为医药产业的重要细分市场之一，也将随之迎来快速发展。医药技术的不断成熟与持续创新发展，以及人们对给药精确度、安全性、便利性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将进一步推动精密给药装置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为本项目的实施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3、技术可行性：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公司深耕精密给药装置行业多年，作为国内精密给药装置领先企业，公司始终秉持创新发展模式，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创新，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和产品创新机制，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人才团队方面，公司设立了专业的技术研发中心，组建了一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研发与管理团队。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针对精密给药装置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探索、模具设计开发、生产工艺优化等关键技术环节，构建了精密定量给药技术、雾化颗粒及形态控制技术、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核心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4、制度可行性：较为完善的生产及研发制度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完善、科学的生产及研发体系架构和制度，是保证生产及技术研发活动正常开展、激发人员积极性的基础。作为技术创新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视管理及研发体系的搭建以及相关制度的落实。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研发工作流程制度，确保生产及研发活动的规范化开展。综上所述，在生产和研发方面，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相关的流程、激励制度，在公司营造了活跃的创新环境，从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一）博纳智谷厂区（二期）新建厂房项目

本项目结合公司目前战略发展和业务布局，拟投资 53,468.53 万元用于新建博纳智谷厂区（二期）厂房项目。项目通过新建现代化精密给药装置工厂，引

进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将有效突破公司现有精密给药装置和其他药包材的产能瓶颈，发挥规模效应，增强产品盈利能力，推动主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将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供货需要，持续提升公司产品交付能力，并为公司未来新产品产业化推广提供产能基础，不断提升主营业务发展潜力。

因此，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与拓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地位，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关联度。

（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拟投资 5,655.14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信息化软件系统及专业的人才团队，升级公司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竞争优势并增强核心技术储备。首先，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核心技术、新产品、新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推动公司产品向高端领域升级优化与应用拓展，增强公司在精密给药装置领域核心技术及竞争力；其次，本项目将升级优化公司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扩大人才团队，提升公司研发创新活力；最后，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信息化软件系统，提升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综上，本项目基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管理需求，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强化与巩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关联度。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和规划，拟将 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1、业务发展计划

（1）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充分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未来计划在现有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业务稳步扩张的基础上，通过生产工艺优化等手段，对生产基地一期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提高生产效率，并通过新建公司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引进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建设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提升公司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的产能规模，充分满足精密给药装置等产品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推动产品升级优化，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

公司未来将在不断夯实喷雾给药装置的基础上，把握全球吸入制剂、眼药制剂持续增长的发展机遇，以公司现有研发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经验积累为依托，推动现有喷雾给药装置、滴剂给药装置、吸入给药装置等产品升级优化。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加速阻菌系列产品、BHT 滴眼剂瓶等创新性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实现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此外，公司通过提高核心技术转化效率，加速呼吸系统疾病等领域的精密给药新产品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落地，不断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助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2、技术开发及信息化升级计划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核心技术基础上，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对公司技术研发平台的全面升级，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及专业研发人才，不断提升自身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内部技术研发效率，丰富精密给药装置模具开发及加工、装置结构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领域的技术储备，并加强公司对行业前沿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为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此外，公司还计划通过升级现有信息化系统，打通日常经营管理的各流程环节，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3、市场开发规划

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将紧密围绕下游医药制造业客户的成熟产品生产、

剂型改良、新药研发等方面需求，继续在全球市场内深挖精密给药装置市场需求，重点布局中东、印度、美国等海外市场。公司将通过多元化的合作方式，与目标市场当地具有影响力的医药企业加强合作，快速和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提升在新产品需求、技术支持需求、供货需求等方面的反应速度，充分发挥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及服务优质的优势，不断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4、人才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采取内部培训、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来提高员工的生产、技术水平，同时注重引进和培养高素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具体包括完善人才引进机制、优化人才激励措施、加强人才库管理，从而打造一支具有凝聚力的人才队伍，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求。

5、组织结构深化调整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速成长发展，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优化产能配置，提升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多种先进的生产设备，如全电动注塑机、注拉吹一体机、自动化喷雾给药装置组装机等，提升公司产能和效率的同时，保障了生产精度和产品质量一致性。此外，公司不断引进研发人才，持续完善产品结构的同时，通过模具研发和设计优化，使模具腔数升级更新，提升公司精密给药装置产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68.80 万元、20,363.84 万元、30,730.51 万元**和 17,622.50 万元**，业务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2、增强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

公司深耕精密给药装置行业近 20 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报

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强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目前已形成了以精密定量给药技术、雾化颗粒及形态控制技术等为主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广泛应用于精密给药装置产品中。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和创新，不断开拓产品体系，对包括阻菌系列产品以及添加 BHT 滴剂给药装置在内的多款前瞻性产品进行研究开发，为公司未来的产品布局做技术储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了 14 项发明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8 项，境外发明专利 6 项）、**3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专利“一种流体制剂分配喷雾泵”荣获 2018 年度深圳市专利奖、2020 年获广东专利奖银奖，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3、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逐步实现技术支持前移

公司通过参加业内知名展会、业务人员主动拜访、存量客户介绍、网络宣传推广及查询等方式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基于产品成本控制、质量稳定性等优势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的基础上，开始注重精密给药装置售前技术支持，逐步实现技术支持前移并参与客户产品研发，为客户提供精密给药装置整体解决方案，建立起良性互动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已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业务范围已覆盖美国、日本、土耳其、波兰、澳大利亚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 200 余家境外制药企业，涵盖 World Medicine、Abdi、Aflofarm、Zydus 等知名医药企业。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持续增强研发投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未来公司将持续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研发技术团队。同时公司基于在精密给药装置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引进先进研发设备为公司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持，推动企业产品不断改良和创新，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将在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产品研发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技术支持前移，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支持，增强客户粘性。

2、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是做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推动实现公司产能规模扩大、设备工艺技术优化、综合研发创新实力提升、产品结构优化、信息化升级和营销能力增强。在后续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制定安排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3、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队伍建设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首先，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技术研发人才、产品开发人才、管理人才及市场营销人才；其次，公司将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技术专家、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加大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最后，公司将建立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4、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发表了自我评估意见，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3SZAA4B0464”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博纳精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1、转贷

（1）转贷发生的原因

由于商业银行向民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一般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且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发行人支付采购款等资金需求不匹配，因此，为满足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通过关联方重量源转贷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后，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使用。

（2）转贷发生的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

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后，将贷款资金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划给关联方，关联

方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在短时间内汇回公司其他账户，由公司使用并由公司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关联方名称	汇出时间	汇出金额	汇回时间	汇回金额	贷款到期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	重量源	2020.4.14	2,000 万元	2020.4.15	2,000 万元	2021.4.13
		2020.4.24	1,000 万元	2020.4.24	1,000 万元	2021.4.23
		2020.4.30	1,950 万元	2020.4.30	1,950 万元	2021.4.29

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转贷金额合计为 4,950 万元，转贷所涉银行贷款已于 2021 年 4 月到期归还。自 2021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向银行偿还借款，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故意或恶意骗贷行为，相关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或其他潜在不利影响。上述转贷资金转回发行人后，用途为购买材料、发放工资等发行人经营资金需求，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发行人转贷资金的使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法律后果，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借款，贷款人对发行人未加收利息或进行其他追责。

针对转贷事项，贷款经办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转贷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均已足额还清，借款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确认博纳精密在贷款过程中，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未发现贷款资金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确认贷款资金未被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确认借款合同项下并未发生中国建设银行向博纳精密收取罚息、追究博纳精密违约责任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博纳精密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相关政府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及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博纳

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深圳市重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重量源，实际控制人邓云化、陈秀珍已对上述银行转贷事项进行承诺：

“1、若发行人由于转贷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做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规范情况

针对转贷行为，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贷款审批的内部控制和监督审查。

2）发行人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规定，以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

自 2021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整改后的相关内控制度已有效运行。

2、实际控制人代垫成本、费用

（1）代垫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云化通过其控制的个人卡代公司支付部分口罩生产设备款及口罩原材料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口罩生产设备款	-	-	-	36.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口罩原材料款	-	-	-	29.66
合计	-	-	-	**65.66**

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垫成本、费用仅发生在 2020 年度，主要原因系受境内经济、社会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口罩供求关系紧张，为满足内外部需求，公司拟自建一条口罩生产线。在供求关系紧张背景下，出于付款便利性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从其所控制的银行账户进行支付。

（2）整改情况

针对代垫成本、费用行为，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已将实际控制人代垫的费用足额计入财务核算，并作为股东捐赠列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未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造成影响。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了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随着公司规范意识的增强和内控制度的完善，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其他代垫费用事项。

3、将出纳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账户进行管理

（1）将出纳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账户进行管理的具体情况

为了方便公司现金管理、员工报销以及备用金支取便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 1 张出纳个人银行卡作为公司现金账户进行管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出纳个人卡资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98.16 万元、99.63 万元、92.05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费用报销。

报告期内，公司将该张出纳个人卡作为现金账户进行管理，相关资金流水主要用于公司员工费用报销，不存在与出纳个人流水混同的情况。公司能够对该张个卡款项支出进行准确的财务核算，不存在少记成本、费用的情形。

（2）整改情况

针对将出纳个人卡用于公司支付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终止将出纳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账户进行管理的情形，相关个人卡已于 2022 年 10 月停止使用，并将该个人卡资金余额转回至公司现金账户。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提高了规范意识。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从事以喷雾给药装置为主的精密给药装置及其他药包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支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权属纠纷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量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邓云化、陈秀珍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业务
1	阿科瑞	300.00 万元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重量源，实际控制人邓云化、陈秀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公司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促成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重量源、实际控制人邓云化和陈秀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业务	关联关系
1	阿科瑞	300.00 万元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邓云化持有 63.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秀珍持有 4.00%合伙份额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情况

除重量源、邓云化和陈秀珍外，公司其他持股或控制股份比例超过 5%的股东为阿科瑞和金石坤享。

（四）公司控制、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五）关联自然人情况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邓云化	董事长、总经理
2	卿凯	董事、副总经理
3	汪文文	董事
4	林回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5	陈仙霞	独立董事
6	胡刚	监事会主席
7	龙金号	职工代表监事
8	张超鸿	监事
9	邢华顺	副总经理
10	邓秀生	副总经理
11	易军	财务总监
12	张红萍	董事会秘书
13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除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情况、（四）公司控制、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五）关联自然人情况”所述关联方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邓秀生	副总经理	东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
林回	独立董事	佛山市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2.94%
		佛山市卓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0.00%并任监事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八）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李富锦	曾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公司董事
2	深圳市粤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富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富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蛇口后海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富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深圳市南山展南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富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周伊	曾于 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公司董事
7	珠海横琴安泰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周伊持有 50.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被注销
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辞任
9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伊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伊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伊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羿尊生物医药（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伊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力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伊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元化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伊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伊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广州迈景基因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伊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迪聚海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伊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普罗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伊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深圳市红土高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	奥然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伊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逗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伊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森瑞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伊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苏州华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伊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康方生物科技（开曼）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伊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辞任
26	张婵	曾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重量源监事
27	黄立波	曾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公司监事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重大关联交易认定

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捐赠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5.32**	39.19	44.13	31.3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37**	448.67	314.46	302.10
关联租赁	**110.90**	233.06	245.57	195.1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	-	-	0.40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7.04	767.51
关联方捐赠	-	68.00	85.00	337.66
关联方担保	详见本小节“（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担保”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实际控制人邓云化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磡二村的厂房，关联方租赁金额已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邓云化	房屋及建筑物	**110.90**	233.06	245.57	195.1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的关联租赁费分别为 195.11 万元、245.57 万元、233.06 万元、**110.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2%、1.61%、1.18%、**1.04%**。该等关联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VD 试剂容器	**5.32**	**0.03%**	39.19	0.12%	44.13	0.20%	31.34	0.1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分别为 31.34 万元、44.13 万元、39.19 万元、**5.32 万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02.10 万元、314.46 万元、448.67 万元、**201.3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薪酬	**201.37**	448.67	314.46	302.10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主要系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而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由此引发的资金往来行为，相关资金拆借金额已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利息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数	其中：未付利息
2021 年度	重量源	7.04	-	-	7.04	-	-
	陈秀珍	-	-	-	-	-	-
	合计	**7.04**	**-**	**-**	**7.04**	**-**	**-**
2020 年度	重量源	756.39	-	7.04	756.39	7.04	7.04
	陈秀珍	11.12	-	-	11.12	-	-
	合计	**767.51**	**-**	**7.04**	**767.51**	**7.04**	**7.04**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系发生于报告期初，相关资金均已偿还，利息系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 4.75%进行计算，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	-	-	-	0.4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分别为 0.40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

2、关联方捐赠

2020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云化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购买口罩机、口罩材料款项 65.6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代垫成本、费用”。上述由关联方垫付的金额已计入公司的财务报表，并作为股东捐赠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邓云化、卿凯和邢华顺将收到的个人补贴款项 272.00 万元捐赠给公司，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卿凯、邢华顺分别将收到的个人补贴款项 85.00 万元和 68.00 万元用于激励团队成员，视同向公司捐赠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证方	被保证方	保证金额	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权人	对应授信合同编号
邓云化、陈秀珍	发行人	15,000.00	2017.8.10-2027.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借 2017 固 23615 景苑
邓云化、陈秀珍、重量源	发行人	6,000.00	2019.7.9-2020.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宝授信字（2019）第 014 号
邓云化、陈秀珍、重量源	发行人	2,000.00	2019.7.31-2020.7.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借 2019 流 28806 景苑
邓云化、陈秀珍	发行人	1,000.00	2019.8.28-2020.8.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19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7000098 号
邓云化、陈秀珍、重量源	发行人	2,000.00	2020.4.14-2021.4.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HTZ442008086LDZJ202000004
陈秀珍、邓云化	发行人	3,000.00	2020.4.14-2021.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HTZ442008086CNED202000007
邓云化、陈秀珍	发行人	18,000.00	2020.3.24-2030.3.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0 圳中银华借字第 0060 号
邓云化、陈秀珍	发行人	5,000.00	2021.4.6-2022.3.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0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0041 号
邓云化、陈秀珍	发行人	3,000.00	2021.7.6-2022.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21021586
邓云化、陈秀珍	发行人	2,400.00	2022.3.30-2023.3.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宝授信字（2022）第 013 号
邓云化、陈秀珍	发行人	4,800.00	2022.2.15-2023.2.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810177202220215001
邓云化、陈秀珍、重量源	发行人	3,000.00	2022.1.26-2022.7.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HTZ442008086QTLX2022N001
邓云化、陈秀珍	发行人	9,500.00	2022.7.18-2030.7.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HT2022101271
邓云化、陈秀珍	发行人	3,000.00	2020.5.26-2021.5.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20014366

注：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订立了合同编号为

755XY2021021586 的《授信协议》，同意将 2020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 755XY2020014366 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合并到本合同，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范，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关联交易实施有效的外部监督。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1、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2、公司选聘了 2 位独立董事，并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重量源出具如下承诺：

“1、本企业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3、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或关联关系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邓云化、陈秀珍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关联关系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关联关系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及形式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③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如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且公司已在相关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进行说明，则不实施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2）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

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加重视对中小投资者的回馈和保护，进一步增加了信息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征集投票权等安排。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

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所指重要合同是指本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与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或未签订框架合同但签订 4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类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莞杰宏高分子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3.1.1-2023.12.31	履行中
2	茂名市广达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和聚丙烯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3.1.1-2023.12.31	履行中
3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5621D	49.20 万元	2023.6.8-2023.7.8	履行中
4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5621D**	**48.78 万元**	**2023.6.27-2023.7.27**	**履行中**
5	深圳市嘉丰弹簧有限公司	不锈钢弹簧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3.1.1-2023.12.31	履行中
6	深圳市泓禹科技有限公司	硅胶垫片/垫圈/活塞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3.1.1-2023.12.31	履行中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与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品类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迈瑞医疗	试剂瓶等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合同 1：有效期为 12 个月，在没有任何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每年自动连续生效； 合同 2、3：协议及协议项下的所有生效采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品类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购订单履行完毕后协议效力自行终止。	
2	谷然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未约定	履行中
3	万晟药业	药用喷雾泵/高密度聚乙烯瓶/防尘罩等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有效期至 2023.10.15	履行中
4	Ferrer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有效期至 2024.3.26，到期无异议自动延期 1 年	履行中
5	Flumed-Farm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有效期至 2023.12.31	履行中

注：谷然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 Erecton 关联方。

（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1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部支行	发行人	8101012022000003547	960.00	8101772022021500 1	8110052022000 0156
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HT2022101271	7,100.00	-	755HT2022101 27101
						755HT2022101 27102
						755HT2022101 27103
						755HT2022101 27104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邓云化　　卿　凯　　汪文文

林　回　　陈仙霞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胡 刚	龙金号	张超鸿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22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云化	卿　凯	邢华顺
邓秀生	易　军	张红萍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秀珍

深圳市重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邓云化　　陈秀珍

2023 年 9 月 22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博维　　张　强

项目协办人签名：

邱斯晨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22日

五、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六、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22日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斌

宋幸幸

谢行军

罗晓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天慧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9 月 22 日

八、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SZAA4B046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3SZAA4B0464）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号：XYZH/2023SZAA4F0133）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传云　　吴益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9 月 22 日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陈　军　　邢贵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十、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4B0404、XYZH/2023SZAA4B0414）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潘传云

吴益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9 月 22 日

十一、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3SZAA4F0106、XYZH/2023SZAA4F0107）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潘传云

吴益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9 月 22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请参见本节之“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请参见本节之“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址

投资者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也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住所查询。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以及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完善了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标准、部门设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能够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现场参观、路演、一对一沟通、电话及邮件沟通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联系方式为：

董事会秘书：张红萍

对外咨询电话：0755-26587618

传真：0755-26527737

电子信箱：ir@bona-cn.net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将持续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1、建立健全股东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重量源出具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前述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若本企业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票的，则本企业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7、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

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8、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邓云化、陈秀珍出具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票的，则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

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阿科瑞出具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前述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若本企业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票的，则本企业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7、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8、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4、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邓云化、卿凯出具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7、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做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邢华顺、邓秀生、易军、张红萍出具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7、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做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间接持股的监事胡刚、龙金号、张超鸿出具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

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做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

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智慧互联、中原前海、前海科创、前海方舟出具如下承诺：

“1、本企业承诺在以下期限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若公司在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报 IPO 的，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6、其他全部股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金石坤享出具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等事项，

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每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在限售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时除外。

3、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2）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其他股东前海基金、怡化融钧、高新投创投、合钧成长出具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

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在满足启动条件时，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选择，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在满足启动条件时，若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将实施第二选择：（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2）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将实施第三选择：（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公司将在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满足时，由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5%。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

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上述承诺措施不因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股价稳定措施及承诺。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做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博纳精密出具如下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重量源出具如下承诺：

“1、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邓云化、陈秀珍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及损失赔偿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博纳精密出具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重量源出具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身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4、如违反相关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实际控制人邓云化、陈秀珍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3、如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博纳精密出具如下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线，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重量源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邓云化、陈秀珍出具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6、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六）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博纳精密出具如下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发行人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发行人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发行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七）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1、保荐人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九）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1、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博纳精密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4、如本公司已在相关承诺函中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控股股东重量源承诺

控股股东重量源出具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如本企业已在相关承诺函中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邓云化、陈秀珍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将上述补

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如本人已在相关承诺函中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如本人已在相关承诺函中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于股权结构清晰的承诺函

公司全体法人股东出具如下承诺：

“1、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系本企业的真实出资，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本企业现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3、本企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及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系本人的真实出资，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本人现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3、本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

行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 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承诺函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租赁房产”。

5、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6、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动用工的承诺函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7、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金石坤享持有本公司 6.56%的股份，金石坤享为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金石沣沨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持

有前海基金、智慧互联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万分之一以下。除上述间接持股关系外，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第七条规定的离职人员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贷行为的承诺函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之“1、转贷”。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等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

均作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参考《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规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 5 名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主要职责等作出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主要职责等作出了进一步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工作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

薪酬和考核等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战略委员会的设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委员会由邓云化、卿凯、陈仙霞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陈仙霞为独立董事，邓云化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的设置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林回、陈仙霞、汪文文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林回、陈仙霞为独立董事，林回为会计专业人士和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的设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陈仙霞、林回、邓云化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陈仙霞、林回为独立董事，陈仙霞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林回、陈仙霞、邓云化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林回、陈仙霞为独立董事，林回为召集人。

5、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考核、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建设期	环评备案	项目备案
1	博纳智谷厂区（二期）新建厂房项目	53,468.53	47,473.50	3 年	深环龙华备【2023】125 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3]0020 号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655.14	3,012.90	2 年	深环龙华备【2023】126 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3]0024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无	-	-
合计		**63,123.67**	**54,486.40**	-	-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或其授权对象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博纳智谷厂区（二期）新建厂房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投资金额为 53,468.53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投资 25,012.50 万元，设备投资 21,961.00 万元，安装工程投资 5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 1,664.00 万元，预备费 2,456.8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74.16 万元。上述资金规划中，拟通过上市募集资金 47,473.50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万元	51,594.38	47,473.50
1.1	工程费用	万元	47,473.50	47,473.50
1.1.1	建筑工程	万元	25,012.50	25,012.50
1.1.2	设备投资	万元	21,961.00	21,961.00
1.1.3	安装工程	万元	500.00	500.0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	万元	1,664.00	-
1.3	预备费	万元	2,456.88	-
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874.16	-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3	总投资金额	万元	53,468.53	47,473.50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软硬件购置、安装工程、人员招聘与培训和试生产及量产阶段，具体实施计划表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软硬件购置												
安装工程												
人员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及量产												

3、项目涉及主要原辅料消耗及能源供应情况

（1）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拟生产的精密给药装置和其他药用包装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塑胶原料（PP、HDPE、LDPE、PET）。公司采购的塑胶原料为大宗商品，基本能保证及时、足量供应。与此同时，为有效保障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及合格供应商制度，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积极引进优质供应商，不断完善供应链保障体系，有效确保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项目生产所需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由当地电力部门供应。通过设定目标、指标、管理方案以及运行控制可以有效地促进减少污染、节约资源和能源。本项目拟采用技术先进生产工艺，购置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能够有效利用各项能源，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能耗，从而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

4、项目涉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龙华区观湖鹭湖社区观澜高新园观盛一路 6 号博纳智谷厂区，土地宗地编号为 A907-0176，于 2015 年完成土地转让合同签署，属

于在现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情形。由于募投项目建设涉及土地容积率变化，公司需要对土地出让合同进行内容变更。目前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协议书，其中对土地容积率做出了补充调整。

5、项目涉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在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废气主要为在注塑、拉吹、注吹等过程中，塑胶粒熔化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环保设施和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主要噪声源防治措施为研发生产时合理布局噪声源，同时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防噪措施。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博纳智谷厂区（二期）新建厂房项目建设符合生态和环境保护要求，并配备有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备和措施，预计可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环保层面是可行的。且目前项目已取得环评备案，备案编号为深环龙华备[2023]125 号。

6、项目备案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就博纳智谷厂区（二期）新建厂房项目向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备案，并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深龙华发改备案[2023]0020 号。

（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分为研发中心建设部分和信息化升级建设部分实施，总投资预算为 5,655.14 万元，其中包括工程建设投资 90.00 万元、设备投资 1,673.90 万元、软件使用权投资 1,249.00 万元、预备费 150.65 万元、研发费用投资 2,298.73 万元以及项目实施费用投资 192.86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拟使用募集金额
1	工程建设投资	万元	90.00	90.00
2	设备投资	万元	1,673.90	1,673.90
3	软件使用权投资	万元	1,249.00	1,249.00
4	预备费	万元	150.65	-
5	研发费用投资	万元	2,298.73	-
6	实施费用投资	万元	192.86	-
合计			**5,655.14**	**3,012.90**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包括研发中心建设部分和信息化升级建设部分，其中研发中心建设期为 2 年，信息化建设部分实施期为 2 年，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项目	建设期							
建设周期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调研、论证阶段								
项目建设施工阶段								
设备采购阶段								
人员招聘培训								
信息化建设项目								
调研、论证阶段								
框架搭建阶段								
应用推广阶段								
持续优化阶段								

3、项目涉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研发、办公场地内建设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相关事项。

4、项目涉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活动，将遵照相关环保标准和规定采取污染物处理相应措施，使研发过程中噪声排放量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产生的废气、粉尘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标准，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回收利用，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可再利用的废弃物进行回收，预计本项目对环境不造成污染，在环保层面可行。目前项目已取得环评备案，备案编号为深环龙华备[2023]126号。

5、项目备案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就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备案，并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深龙华发改备案[2023]0024 号。